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21,990,24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87,960,98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若公司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未能持续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并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680余种,品类繁多,

主要产品也相对集中。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间前 5 大中药饮片品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9.42 万元、12,759.06 万元、15,678.87 万元和 **11,178.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6%、41.39%、43.15% 和 **36.4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高。上述主要产品包括毒性饮片法半夏、清半夏以及四川道地药材川贝母、赶黄草等。主要产品一方面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上述产品的质量风险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品牌效应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销量下滑，抑或上游出现原材料稀缺及价格上涨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12%、27.03% 和 **27.83%**。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4.39%、33.82%、33.36% 和 **32.89%**。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医疗机构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有效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2.91 万元、7,515.52 万元、11,727.41 万元及 **10,707.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27.24%、36.36%、**28.65%**。存货规模扩大，一方面增加存货管理难度，提高了存货变质失效、毁损灭失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流动资金积压规模和资金周转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按照预期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无法保持现有存货周转率，将可能造成存货未能及时销售而变质失效，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及财务成本负担，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23.79 万元、11,723.53 万元、16,109.55 万元及 **16,90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42.50%、49.95%和 **45.2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增加了坏账损失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084.48	848.24	641.87
利润总额（万元）	4,669.43	3,827.44	3,036.48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3.23%	22.16%	21.14%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大部分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受此影响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与此同时，中成药领域带量采购预期也逐渐明确。随着中成药进入带量采购，结合合理用药、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疗效不确切、安全性没有保障的中成药将逐渐失去市场空间。

中成药制药企业是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主要客户，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下游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也在不断推进，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1、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的潜在政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取消中药饮片药品加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在向最终患者销售中药饮片时的成本，降低医疗机构客户使用中药饮片的意愿。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2、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品种来源和定价差异较大，影响中药饮片价格的因素较多，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尚未大规模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随着中药饮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未来中药饮片纳入国家及各省及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性将提

高，甘肃省已于2018年将23种中药饮片纳入省级集中采购目录，2019年7月起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药饮片）”网上采购纳入目录的产品。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也将对公司经营策略、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带来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大规模集中采购过程中中标，抑或未能根据集中采购政策适时调整经营方案，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7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21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6
三、内控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0
五、法律风险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3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78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2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2
八、公司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6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0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70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76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7
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2
六、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183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83
八、同业竞争	185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7
十、关联交易情况	20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2
一、财务报表	212
二、财务会计信息	216
三、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1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4
六、公司主要税项	255
七、主要财务指标	256
八、经营成果分析	258
九、财务状况分析	306
十、现金流量分析	347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352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2
十三、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53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53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355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35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7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376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3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2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82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8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8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重大合同	3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9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94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39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9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0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1
五、审计机构声明	40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3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6
第十三节 附件	407
一、备查文件	40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0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荷花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新荷花有限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仁生荷花（四川）	指	仁生荷花中药（四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仁生荷花（香港）	指	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荷花炮制	指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荷花（香港）	指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设立
香港新荷花	指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国嘉投资	指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EWB	指	EMPERO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控制的企业
国嘉联合	指	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君柏	指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商投朋	指	成都川商投朋锦泰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电金服	指	四川原电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宁夏采杞	指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松赞雪贝	指	四川松赞雪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古蔺肝苏	指	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江油力嘉	指	江油力嘉制药有限公司
中嘉国际	指	中嘉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harmesis International Ltd
中嘉医药	指	成都中嘉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医药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健	指	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
余仁生、余仁生（香港）	指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	指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9.0247 万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计委	指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卫健委、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EIC	指	中国香港环亚经济数据有限公司
IQVIA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医保目录》、医保目录	指	人保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毒性饮片	指	炮制前的中药材具备毒性成分和副作用的中药饮片类别，必须经过规范的炮制过程以去除其毒性成分及副作用。亦有部分保持其毒性，用于临床疑难杂症
普通饮片	指	与毒性饮片相对应，是炮制前的中药材不具备毒性成分的中药饮片类别
投料饮片	指	制药企业在制剂中使用的中药饮片
配方饮片	指	医药批发或零售企业、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临床配方使用的中药饮片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GMP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LAC	指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AP	指	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OS 调查处理	指	检验结果偏差调查处理
CAPA	指	纠正与预防措施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一种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全称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质量控制点	指	药品生产过程中按 GMP 和产品工艺要求需要重点控制生产质量的环节
洁净区	指	需要对环境中尘粒及微生物数量进行控制的房间（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应当能够减少该区域内污染物的引入、产生和滞留
ICP-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过程控制技术	指	在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中，通过对温度、湿度、压力、时间等的实时监控、控制，使饮片在产品的炮制全过程符合药典、炮制规范等的规定，最终实现对中药饮片质量的有效控制的技术

PID 温控技术	指	基于 PID（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原理的自动温度控制技术，能有效解决药品高温灭菌中温度控制的误差等问题
总灰分	指	物质在高温下燃烧后，残留无机物的重量占物质燃烧前重量的百分比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医药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597.07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云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
控股股东	江云	实际控制人	江云、江尔成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990,24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1,990,24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7,960,98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261.79	47,164.53	43,160.45	40,2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65.33	18,310.67	15,745.76	11,98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59.63	62.11	69.09
营业收入（万元）	30,674.60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净利润（万元）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9.90	4,611.87	3,748.25	2,936.75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2020年 1-9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9.48	4,030.73	2,357.41	1,66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6	0.6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6	0.6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7.15	27.04	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80	2,439.73	830.22	3,879.09
现金分红（万元）	1,319.41	2,052.92	-	1,28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3.09	3.49	3.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新荷花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配方饮片、投料饮片等产品，是行业内品牌市场声誉度高、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新荷花拥有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公司于2003年8月1日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E2639），是国内首批通过GMP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为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

王孝涛先生是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炮制技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因王孝涛先生与江云、冯斌等为师徒关系，故在公司建立了王孝涛先生中药炮制传承基地，该基地已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委会授牌。王孝涛先生仅为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炮制上提供技术指导，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王孝涛先生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和领薪，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王孝涛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称号，系王孝涛先生对发行人炮制技术和行业地位的认可，已经王孝涛先生确认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王孝涛先生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高品质的毒性饮片是公司的龙头产品。公司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均一、稳定”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根

本使命。产品质量也是新荷花树立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信赖、履行社会责任的立企之本。

新荷花近年来先后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 年）、2018 年四川省最具成长力、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新荷花研发中心于 2013 年获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重点研究室，新荷花中药饮片检测中心于 2015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格。

经过多年的炮制技术积累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新荷花品牌的中药饮片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上以高品质树立了品牌声誉。公司与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云南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等重要省级中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96.74 万元、30,943.89 万元、36,375.91 万元和 **30,674.60 万元**，销售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中药饮片的原材料来自于初级农产品，在原材料产地来源及原材料质量（包括性状、成分等）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的炮制工艺也对中药饮片的效果和安全性均有一定的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实现科学的质量控制，将传统中药饮片在性状、外观方面的质检与当代的生化检验及 DNA 检验相结合，同时在炮制工艺，尤其是毒性饮片的炮制工艺方面进行创新。

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检测中心在 2015 年首次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建立工作中，公司为技术研发提供研究材料并对完成的**DNA条形码技术**在大宗药材及其饮片的适用性进行了验证。该

鉴定系统最终实现将中药材DNA条形码生物鉴别技术应用到各种饮片产品的原料鉴定上，可以保证原料药材采购的准确性和饮片的快速鉴定，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益，有效避免了由于原料药混淆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该鉴定系统也可以应用于包括川贝母、麦冬、附子、川芎和半夏等GAP种植基地，保证了种子种苗的准确鉴定。

公司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毒性饮片炮制是中药炮制的精髓，旨在通过炮制技术达到增效减毒的目的。公司已对毒性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开展了近 20 年的研究，拥有独到的技术积累。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结合现代技术对传统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做了创新升级，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根据工艺要求研制半自动生产设备，实现了毒性饮片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资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凭“中药炮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赶黄草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公司在“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中，参与制定了川贝母新品种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瓦布贝母标准被收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开展了川贝母规范化人工种植技术示范，并带动灾区农户规范化种植；开发了川贝母精制饮片，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均一、稳定”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根本使命，利用先进的现代检验检测技术，在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创新，保证公司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并在规范行业发展、保障饮片服用者身体健康上体现公司的社会价值。

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中药饮片生产技术，将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过程控制技术相结合，减少并优化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判断环节，不断推动中药饮片生产的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中药饮片

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67.29万元、2,357.41万元、4,030.73万元和**2,169.4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8.14万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投资金额
1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650.90	20,650.9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9.98	3,239.98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合计		30,290.88	30,290.88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990,247 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保荐代表人：	余杰、王勇
项目协办人：	王冰
项目组其他成员：	靳宇辰、田卓玲、林双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佳霖、王思穗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均、杨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周琼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76.51万元、1,081.01万元、1,123.33万元和912.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3.49%、3.09%和2.98%。未来，若公司未能维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或相关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都将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大部分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受此影响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与此同时，中成药领域带量采购预期也逐渐明确。随着中成药进入带量采购，结合合理用药、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疗效不确切、安全性没有保障的中成药将逐渐失去市场空间。

中成药制药企业是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主要客户，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下游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也在不断推进，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如紫河车、金钱白花蛇、乌梢蛇等为行业内重点监管的品种，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在销售上述产品时不符合相关政策，亦会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的潜在政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取消中药饮片药品加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在向最终患者销售中药饮片时的成本，降低医疗机构客户使用中药饮片的意愿。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2、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品种来源和定价差异较大，影响中药饮片价格的因素较多，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尚未大规模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随着中药饮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未来中药饮片纳入国家及各省及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性将提高，甘肃省已于2018年将23种中药饮片纳入省级集中采购目录，2019年7月起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药饮片）”网上采购纳入目录的产品。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也将对公司经营策略、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带来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大规模集中采购过程中中标，抑或未能根据集中采购政策适时调整经营方案，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具有较强的分散性、道地性，我国多个地区均拥有当地特色的中药材品种，也分散着许多以当地中药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目前，行业内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将有可能提高，从而将导致行业内部竞争日益加剧。在行业演变及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将使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

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 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 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 1,252 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 200 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 500 余个。若公司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未能持续满足《中国药典（2020 年版）》要求，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并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品类繁多，主要产品也相对集中。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间前 5 大中药饮片品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9.42 万元、12,759.06 万元、15,678.87 万元和 11,178.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6%、41.39%、43.15% 和 36.4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高。上述主要产品包括毒性饮片法半夏、清半夏以及四川道地药材川贝母、赶黄草等。主要产品一方面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上述产品的质量风险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品牌效应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销量下滑，抑或上游出现原材料稀缺及价格上涨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上游中药材供给及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且部分中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如中药材生长地区发生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或因中药材种植农户因其他原因改变中药材品种种植规模，可能会导致上游中药材品质及供给量发生变化。以上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采购中药材的价格和质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04%和 16.14%的股权，并通过国嘉投资控制公司 22.91%的股权，因此，江云、江尔成合计控制公司 67.0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江云、江尔成仍将控制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权。该持股比例使江云、江尔成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销售收入规模均保持增长，业务持续扩张，销售覆盖范围以及客户数量均有所提高。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研发、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积累离不开公司技术人才的持续贡献，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在产业化方面的应用与相关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水平密切相关，经验水平的积累需要时间的沉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公司现有的激励制度及人力资源政策仍不能完全避免技术人才的流失，若技术人才

不可预期地离开本公司，则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12%、27.03%和 **27.83%**。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4.39%、33.82%、33.36%和 **32.89%**。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医疗机构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有效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2.91 万元、7,515.52 万元、11,727.41 万元及 **10,707.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27.24%、36.36%、**28.65%**。存货规模扩大，一方面增加存货管理难度，提高了存货变质失效、毁损灭失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流动资金积压规模和资金周转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按照预期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无法保持现有存货周转率，将可能造成存货未能及时销售而变质失效，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及财务成本负担，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23.79 万元、11,723.53 万元、16,109.55 万元及 **16,90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42.50%、49.95%和 **45.2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增加

了坏账损失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084.48	848.24	641.87
利润总额（万元）	4,669.43	3,827.44	3,036.48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3.23%	22.16%	21.14%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34%、17.00%、23.73%和 **9.37%**。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投资者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64	623.02	1,204.12	989.98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6.03%	13.58%	32.38%	33.91%

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91%、32.38%、13.58%和 16.03%。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稳定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公司目前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需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时，公司需由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文件，或未能持续满足主管机关对于企业开展药品研发、生产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都将不能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

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若公司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也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包括建设毒性中药饮片生产车间、普通中药饮片生产车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中药饮片产能 2,954 吨。同时，项目还将建设智能仓库、质量检验与研发中心，用于原药材及产成品的智能存储及质量检验。募投项目从开工到完全达产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生产技术发展、价格变动和市场容量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将会造成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可能造成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注册资本	6,597.07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
邮政编码	61173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inhehua.com/
电子信箱	zqsw@xinhehu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郭宪军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28-8271006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1年12月30日，国嘉投资、周小元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新荷花有限。新荷花有限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1年9月6日，新荷花有限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批复》（川药管法[2001]59号）。

2001年12月12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荷花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诚所（验2001）558号《验资报告》。

2001年12月30日，新荷花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2003620）。新荷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嘉投资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周小元	80.00	80.00	40.00	货币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9年4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03316号”,预核准新荷花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荷花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荷花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154号)。新荷花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7,788.99万元,评估值7,968.94万元,评估增值179.95万元,增值率2.31%。

2009年4月23日,新荷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7,889,946.99元为基础,按1:0.7061的比例折为股本5,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净资产额超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0日,新荷花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提案、《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当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14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9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6000065546)。

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嘉投资	2,453.00	44.60
2	双良集团	687.50	12.50
3	江平	528.00	9.60
4	聪慧利德	424.05	7.71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王金茂	412.50	7.50
6	陈志立	306.35	5.57
7	吴学丹	264.00	4.80
8	赵利军	212.30	3.86
9	王森	212.30	3.86
合计		5,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嘉投资	2,453.00	43.51
2	江云	1,310.65	23.25
3	双良集团	687.50	12.19
4	江尔成	424.05	7.52
5	王金茂	412.50	7.32
6	祁国蓉	212.30	3.77
7	冯斌	70.00	1.24
8	刘震东	58.00	1.03
9	熊世超	10.00	0.18
合计		5,638.00	100.00

2、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股）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7.1.3	双良集团	江云	123.70	562.00	4.54	已支付
2	2017.1.3	双良集团	江尔成	563.80	2,563.00	4.55	已支付
3	2017.1.8	王金茂	江云	412.50	1,875.00	4.55	已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良集团、王金茂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入股时间较久，截至上述转让时，公司仍未能成功上市，因此，上述股东有意退出，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协商，希望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

考双良集团、王金茂对发行人增资时的入股成本结合投资期间综合资金成本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荷花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嘉投资	2,453.00	43.51
2	江云	1,846.85	32.76
3	江尔成	987.85	17.52
4	祁国蓉	212.30	3.77
5	冯斌	70.00	1.24
6	刘震东	58.00	1.03
7	熊世超	10.00	0.18
合计		5,638.00	100.00

3、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公司股本由5,638万元增加至6,038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安排员工增资入股而向13名员工定向增发共计4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元/股，本次员工增资入股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冯斌	总经理	660.00	165.00
2	刘震东	副总经理	472.00	118.00
3	张大永	副总经理	72.00	18.00
4	张莉	质量总监	72.00	18.00
5	谭东	副总经理	56.00	14.00
6	付忠根	采购部经理	48.00	12.00
7	罗玉金	副总经理	48.00	12.00
8	陈爽	董事会秘书	48.00	12.00
9	鞠友彬	财务总监	48.00	12.00
10	张晓佳	行政人事部经理	48.00	12.00
11	王略	生产经理	12.00	3.00
12	王文兵	仓储经理	12.00	3.00
13	丁伟	财务部副经理	4.00	1.00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合计			1,600.00	4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冯斌及刘震东认缴的股份中存在代持情形，合计代持股份数量为 216 万股，其中冯斌代持股份数量为 98 万股，刘震东代持股份数量为 118 万股，代持发生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因素：

一方面，部分参与新荷花早期筹建的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但考虑到本次增资系名义上进行的员工激励，因此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安排时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冯斌、刘震东为上述人员代持了部分股份，相关增资款项由上述人员支付给江云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支付款项（万元）	备注
1	郭平	3.00	12.00	转账支付
2	江平[注]	23.00	92.00	转账支付
3	李敏	3.00	12.00	转账支付
4	魏建华	4.00	16.00	现金支付
5	文武	5.00	20.00	现金支付
6	吴锦英	8.00	32.00	现金支付
7	徐慧理	5.00	20.00	转账支付
8	祁杰	98.00	392.00	转账支付
代持股份合计		149.00	596.00	

注：涉及转让款项合计 92 万元，其中江平通过向江云指定账户分两次转账方式支付 60 万元，剩余 32 万元与其弟弟江云内部协商，由江云代其支付。

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考虑到未来公司仍会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希望预留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因此，江云实际支付了相应增资款项，并安排刘震东代其有该部分股份，合计数量为 67 万股，涉及增资金额为 268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3 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嘉投资	2,453.00	40.63
2	江云	1,846.85	30.59
3	江尔成	987.85	16.36
4	冯斌	235.00	3.89
5	祁国蓉	212.30	3.52
6	刘震东	176.00	2.91
7	张大永	18.00	0.30
8	张莉	18.00	0.30
9	谭东	14.00	0.23
10	付忠根	12.00	0.20
11	罗玉金	12.00	0.20
12	陈爽	12.00	0.20
13	鞠友彬	12.00	0.20
14	张晓佳	12.00	0.20
15	熊世超	10.00	0.17
16	王略	3.00	0.05
17	王文兵	3.00	0.05
18	丁伟	1.00	0.02
合计		6,038.00	100.00

4、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备注
1	2017.10.25	江尔成	蔡 昱	185.00	1,110.00	6.00	①
2	2017.11.20	江尔成	谭 东	2.00	12.00	6.00	②
3	2017.11.20	刘震东	刘文瑞	10.00	60.00	6.00	③
4	2017.11.20	刘震东	胡文瑜	20.00	120.00	6.00	④
5	2017.11.20	江尔成	陈 荣	3.00	21.00	7.00	
6	2017.11.20	刘震东		14.00	98.00		
7	2018.1.15	刘震东		33.00	231.00		
8	2017.12.13	国嘉投资	江尔成	266.67	1,600.00	6.00	⑤
9	2017.12.13	国嘉投资	川商投朋	447.79	2,686.73	6.00	⑥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备注
10	2017.12.13	国嘉投资	四川原电	88.89	533.33	6.00	
11	2017.12.18	王 略	江 云	3.00	12.00	4.00	⑦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的具体转让背景情况如下：

①蔡昱系江云朋友，有一定的投资能力，因看好江云的个人能力、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的上市预期，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两次分别从江尔成、国嘉投资处受让新荷花股份，受让价格分别为 6 元/股和 10 元/股，支付对价分别为 1,110 万元和 300 万元，相关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②谭东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一直希望增持公司股份，经与实际控制人江尔成协商，受让其持有的 2 万股公司股份，受让股份价格为 6 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人蔡昱、川商投朋等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刘文瑞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其与刘震东系朋友关系，刘震东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对外转让其真实持有公司的股份，刘文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与刘震东协商，受让了 10 万股公司股份，受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同期外部投资人蔡昱、川商投朋等入股价格，为 6 元/股。

④胡文瑜、陈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云曾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合作，江云对胡文瑜、陈荣均有部分因共同投资产生的借款及代垫资金尚未清偿。基于此，江云考虑到当时公司尚无吸引新人才加入的计划，因此提出用此前刘震东为其代持的部分股份进行债务清偿的方案。胡文瑜、陈荣本身也看好公司发展，经双方协商确认，由江云安排刘震东和江尔成分别向胡文瑜、陈荣转让 20 万股和 50 万股，用以抵偿 120 万元和 350 万元债务。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尔成拟增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国嘉投资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江尔成受让了部分国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参考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⑥为引入外部投资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上市计划，同时国嘉投资本身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国嘉投资拟对外转让股权并引入外部投资人。川商投朋、四川原电因看好公司发展，同意受让国嘉投资持有的股份，受让价格参考

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⑦王略系公司原员工，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将此前认购的公司股份，按照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

5、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公司股份转让

(1) 因代持还原发生的股份转让

为彻底规范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与其他公司股东协商，考虑将之前的全部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3、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中相关内容。

上述代持股份数量合计 149 万股，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均已还原至真实股份持有人，具体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还原日期	代持方 (转让方)	被代持方 (受让方)	代持股份数 (万股)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12.11	刘震东	郭平	3.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受让方已于2017 年公司增资时按照 4 元/股的价格支付过对价，因此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均未支付相应对价	
2			江平	23.00		
3			李敏	3.00		
4			魏建华	4.00		
5			文武	5.00		
6			吴锦英	8.00		
7			徐慧理	5.00		
小计				51.00		
1	2019.3.12	冯斌	祁杰	98.00		
小计				98.00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2) 真实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除上述代持还原外，公司发生的真实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备注
1	2018.12.11	刘震东	江 平	12.00	72.00	6.00	①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备注
2	2018.12.11	冯 斌	周静波	5.00	30.00	6.00	②
3	2018.12.11	刘震东	郭宪军	9.00	54.00	6.00	③
4	2019.3.11	刘震东		3.00	18.00		
5	2019.4.7	鞠友彬	罗玉金	2.00	14.00	7.00	④
6	2019.6.28	冯 斌	郭宪军	10.00	99.00	9.90	⑤
7	2019.6.28		谭 东	10.00	99.00	9.90	
8	2019.8.29	国嘉投资	梅晓玲	108.00	775.01	7.18	⑥
9	2019.8.29	国嘉投资	蔡 昱	30.00	300.00	10.00	

①刘震东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公司股份，江平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因此与刘震东协商，受让了刘震东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参考前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不变。

②冯斌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周静波系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受让了冯斌持有的 5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参考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

③郭宪军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持有公司股份，刘震东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因此郭宪军分两次受让刘震东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参考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

④鞠友彬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罗玉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协商受让鞠友彬持有的 2 万股公司股份，受让价格参考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 元/股。

⑤冯斌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公司股份，郭宪军、谭东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增持股份，经协商，郭宪军、谭东分别受让冯斌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 2019 年以来经营业绩不断向好，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9.90 元/股。

⑥国嘉投资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股权，蔡昱作为外部投资人，此前已持有公司 185 万股股份，此次希望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考虑到 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向好，参考此前公司内部员工郭宪军、谭东等受让股权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10 元/股的价格由蔡昱受让 30 万股股份；同时，梅晓玲系国嘉投资股东杨焰的配偶，并一直从事医药相关行业，提出希望以较低价格受让国嘉投资本次拟对外转让股份。经与国嘉投资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775.0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际支付。

6、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国药君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20 年 2 月 21 日，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0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2 月 5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江云	18,498,500	28.04
2	国嘉投资	15,116,550	22.91
3	江尔成	10,645,170	16.14
4	国药君柏	5,590,741	8.47
5	川商投朋	4,477,890	6.79
6	蔡昱	2,150,000	3.26
7	祁国蓉	2,123,000	3.22
8	冯斌	1,120,000	1.70
9	梅晓玲	1,080,000	1.64
10	祁杰	980,000	1.49
11	四川原电	888,890	1.35
12	陈荣	500,000	0.76
13	江平	350,000	0.53
14	谭东	260,000	0.39
15	刘震东	240,000	0.36
16	郭宪军	220,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7	胡文瑜	200,000	0.30
18	张大永	180,000	0.27
19	张莉	180,000	0.27
20	罗玉金	140,000	0.21
21	付忠根	120,000	0.18
22	陈爽	120,000	0.18
23	张晓佳	120,000	0.18
24	鞠友彬	100,000	0.15
25	熊世超	100,000	0.15
26	刘文瑞	100,000	0.15
27	吴锦英	80,000	0.12
28	周静波	50,000	0.08
29	文武	50,000	0.08
30	徐慧理	50,000	0.08
31	魏建华	40,000	0.06
32	李敏	30,000	0.05
33	郭平	30,000	0.05
34	王文兵	30,000	0.05
35	丁伟	10,000	0.02
合计		65,970,741	100.00

（四）关于前次申报的有关情况

公司曾于2011年3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2011年11月25日在创业板发审委2011年第73次工作会议通过审核。

2011年12月23日，时任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对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1]159号）》（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举报核查函要求时任保荐机构、时任申报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有关发行人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时任保荐机构、时任申报会计师于2011年12月28日就《举报核查函》列示的全部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提交了相关核查意见。《举报核查函》涉及问题及时任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并没有真实的交易。发行人70%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国嘉投资不存在将大额资金汇入发行人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70%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情况。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国嘉联合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的情形；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70%营业收入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中间商高小焦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高小焦与发行人之间通过多次资金转移的方式过票、过账的虚假交易金额达2000多万元。发行人与其他上下游客户企业之间也存在虚假交易。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高小焦不是发行人的内部员工；发行人与高小焦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高小焦不是发行人内部员工，发行人向高小焦销售中药饮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过票、过账形成虚假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三：发行人只有3000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年产能和产值只有4000万到5000万，而公司目前年收入达到3个亿左右，其中约2个亿为虚假交易的结果。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和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能力；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厂房的实际面积为5,015.62平方米，2010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为31,080.71万元；发行人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其实际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客观体现，不存在约2个亿营业收入为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四：公司虚假交易的做法极大的损害了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利益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虚假交易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中嘉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虚假交易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次申报期间的上述举报问题，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进行了相应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监管机构未就上述举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本招股说明书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前次申报的举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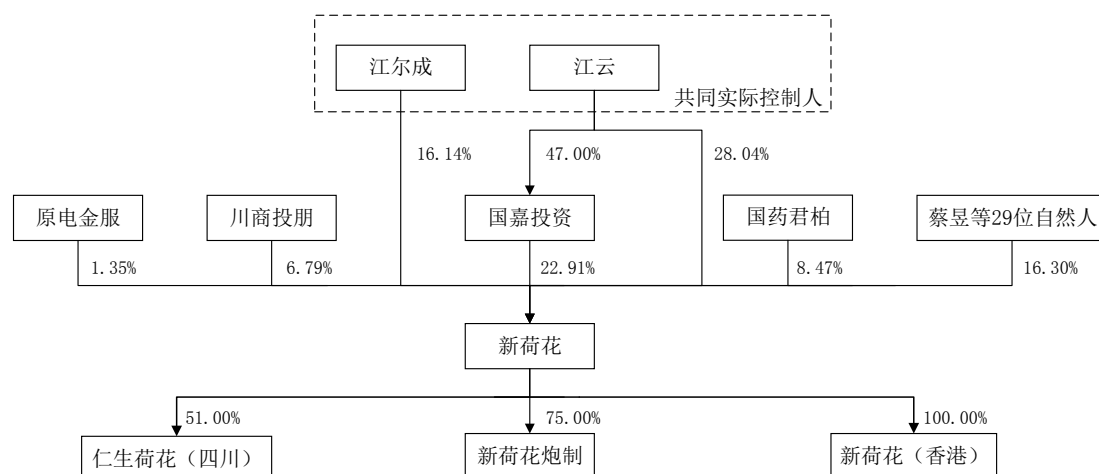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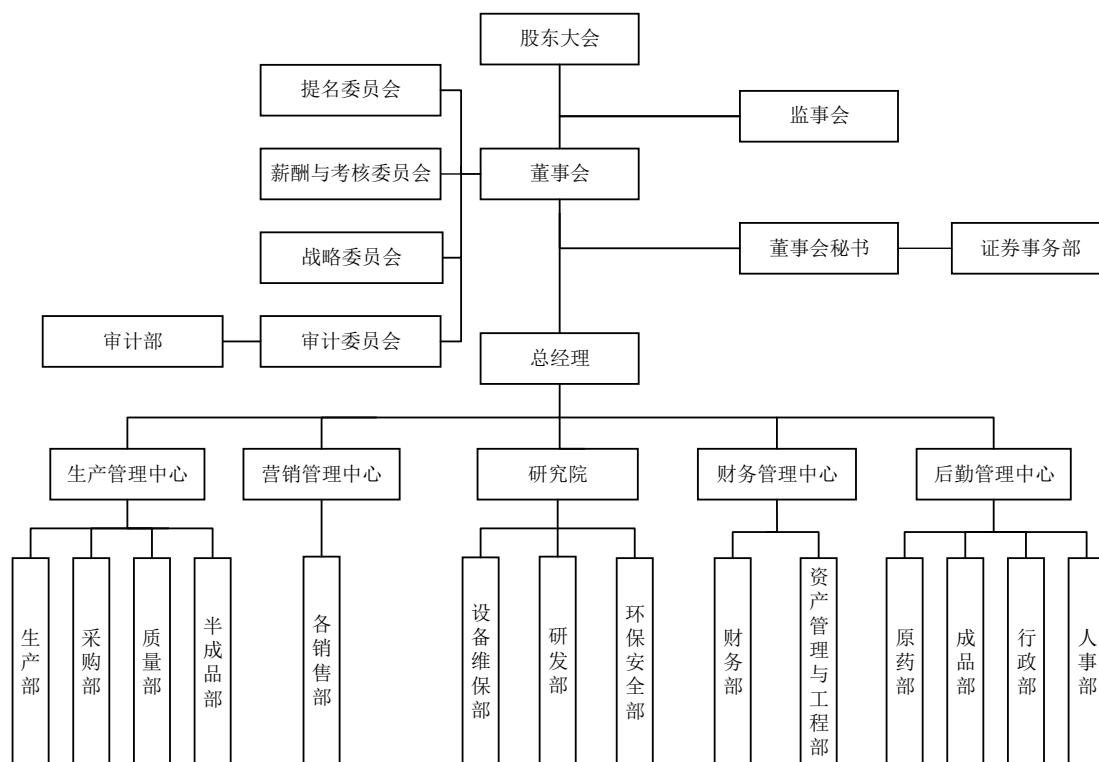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仁生荷花（四川）	控股子公司	新设	成都	2013.08.21	2,000.00	51.00%

序号	名称	性质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2	新荷花炮制	控股子公司	新设	成都	2009.08.03	1,000.00	75.00%
3	新荷花（香港）	控股子公司	新设	香港	2020.01.21	2.00 万元 港币	100.00%
4	仁生荷花（香港）	参股公司	新设	香港	2013.05.27	400 万元 港币	49.00%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仁生荷花（四川）

仁生荷花（四川）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仁生荷花中药（四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合瑞南路 10 号
股权结构	新荷花持有 51.00% 股权，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经营范围	净制中药材饮片的研制、开发；生产中药饮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中药材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仁生荷花（四川）主营业务为净制中药材饮片的研制、开发、生产中药饮片及中药材出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一致，该子公司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境外出口业务。

仁生荷花（四川）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48.71 万元，净资产为 1,926.38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25.19 万元；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77.91 万元，净资产为 1,916.2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10.17 万元。

2、新荷花炮制

新荷花炮制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股权结构	新荷花持有 75.00%股权, 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 商务服务业。中药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荷花炮制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起到技术支持的作用。

新荷花炮制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3.47 万元, 净资产为 273.45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为-37.68 万元;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7.63 万元, 净资产为 247.63 万元, 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25.81 万元。

3、新荷花（香港）

新荷花（香港）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401,CAMBRIDGE HSE 26-28 CAMERON RD TST, KLN(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 26-28 号康桥大厦 1401 室)
股权结构	新荷花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CORP

注：上述经营范围中“CORP”的意思即为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的香港公司，在开展实际业务时，将登记新的经营范围。

新荷花（香港）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且尚未登记注册主营业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仁生荷花（香港）

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EU YAN SANG CTR 12 WANG LEE ST YUEN LONG IND EST YUEN LONG NT(香港新界元朗工业邨宏利街 12 号余仁生中心)
股东结构	新荷花持有 49%股权,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经营范围	STORAGE, PROCESSING AND WHOLESALING OF DECOCTION PIECES BODY CORPORATE (存储、加工及批发中药饮片)

仁生荷花(香港)设于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批发, 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

仁生荷花(香港)覆盖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704.55 万元港币, 净资产为 660.19 万元港币;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682.89 万元港币, 净资产为 662.06 万元港币;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7.52 万元港币;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6.15 万元港币;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实现净利润为-1.96 万元港币。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江云为新荷花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 28.04%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江云与江尔成为父子关系, 江云为国嘉投资的控股股东, 江云与江尔成、国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江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新荷花 67.09%股份, 江云与江尔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基本信息如下:

江云,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2*****;

江尔成,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51990*****。

(二) 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次申报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498,500	28.04%	否	7,104,779 (注 1)	10.77%	否(注 2)
2	江尔成	实际控制人	10,645,170	16.14%	否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冯斌	董事、总经理	1,120,000	1.70%	否	—	—	—
4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00	0.33%	否	—	—	—
5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1%	否	—	—	—
6	申雯竹	董事	—	—	—	—	—	—
7	李越冬	独立董事	—	—	—	—	—	—
8	王曙	独立董事	—	—	—	—	—	—
9	谢萍	独立董事	—	—	—	—	—	—
10	付忠根	监事	120,000	0.18%	否	—	—	—
11	张晓佳	监事	120,000	0.18%	否	—	—	—
12	周静波	监事	50,000	0.08%	否	—	—	—
13	石建昌	监事	—	—	—	—	—	—
14	杨苗	监事	—	—	—	—	—	—
15	张大永	副总经理	180,000	0.27%	否	—	—	—
16	刘震东	副总经理	240,000	0.36%	否	—	—	—
17	谭东	副总经理	260,000	0.39%	否	—	—	—
18	张莉	副总经理	180,000	0.27%	否	—	—	—

注1：江云目前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国嘉投资47%的股份，为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国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5,116,550股股份，持股比例22.91%；江云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104,779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0.77%；同时江云作为国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国嘉投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间接控制国嘉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22.91%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使。

注2：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4562号），江云持有的国嘉投资1,269万股的股份（对应国嘉投资持股比例为47%）已于2020年11月3日解除质押。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江云书面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云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国嘉投资、国药君柏、川商投朋，持股比例分别为 22.91%、8.47%、6.79%。

1、国嘉投资

公司名称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洞子口乡陆家桥村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新荷花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嘉投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江云	1,269.00	47.00%
2	吴凌楠	540.00	20.00%
3	刘薇	378.00	14.00%
4	杨焰	270.00	10.00%
5	刘华清	189.00	7.00%
6	陈诗宇	54.00	2.00%
合计		2,700.00	100.00%

2、国药君柏

合伙企业名称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14,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4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新荷花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国药君柏为私募股权基金，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药君柏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	0.69%
2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00	8.90%
3	鲁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12%
4	单志才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12%
5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5.75%
6	袁晓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5.75%
7	陈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0%
8	陈耀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96%
合计			14,600.00	100.00%

国药君柏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璟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必须经代表所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设3人，由3家股东各提名1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应由全体3名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原因，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药君柏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其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若干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该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回

购权和分红权等。根据《股东协议》有关约定,《股东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一票否决权”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但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针对上述条款,君柏投资已出具《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的声明》,已确认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同时承诺:国药君柏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上述全部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均已自2020年9月18日起失效,目前已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若发行人未发生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败的情形,君柏投资及国药君柏均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君柏投资及国药君柏自投资发行人以来,从未行使过上述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和优先权利相关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贵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亦不会谋取贵公司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期间及公司上市后,发行人均不会因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川商投朋

合伙企业名称	成都川商投朋锦泰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4,231.60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31.60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2号1栋16层160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新荷花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川商投朋为私募股权基金，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CC619。

川商投朋的入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入股方式为受让国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为 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41 倍，该价格系川商投朋考察发行人基本情况后，与国嘉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形成，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川商投朋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50	0.0025%
2	成都聚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49.6266%
3	成都西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	32.2573%
4	郝远超	有限合伙人	157.5000	3.7220%
5	杨静柳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6.9477%
6	艾冬梅	有限合伙人	315.0000	7.4440%
合计			4,231.605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970,74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1,990,24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发行 21,990,247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7.07	100.00%	6,597.07	75.00%
1	江云	1,849.85	28.04%	1,849.85	21.03%
2	国嘉投资	1,511.66	22.91%	1,511.66	17.19%
3	江尔成	1,064.52	16.14%	1,064.52	12.10%
4	国药君柏	559.07	8.47%	559.07	6.36%
5	川商投朋	447.79	6.79%	447.79	5.09%
6	蔡昱	215.00	3.26%	215.00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7	祁国蓉	212.30	3.22%	212.30	2.41%
8	冯斌	112.00	1.70%	112.00	1.27%
9	梅晓玲	108.00	1.64%	108.00	1.23%
10	祁杰	98.00	1.49%	98.00	1.11%
11	原电金服	88.89	1.35%	88.89	1.01%
12	陈荣	50.00	0.76%	50.00	0.57%
13	江平	35.00	0.53%	35.00	0.40%
14	谭东	26.00	0.39%	26.00	0.30%
15	刘震东	24.00	0.36%	24.00	0.27%
16	郭宪军	22.00	0.33%	22.00	0.25%
17	胡文瑜	20.00	0.30%	20.00	0.23%
18	张大永	18.00	0.27%	18.00	0.20%
19	张莉	18.00	0.27%	18.00	0.20%
20	罗玉金	14.00	0.21%	14.00	0.16%
21	付忠根	12.00	0.18%	12.00	0.14%
22	陈爽	12.00	0.18%	12.00	0.14%
23	张晓佳	12.00	0.18%	12.00	0.14%
24	鞠友彬	10.00	0.15%	10.00	0.11%
25	熊世超	10.00	0.15%	10.00	0.11%
26	刘文瑞	10.00	0.15%	10.00	0.11%
27	吴锦英	8.00	0.12%	8.00	0.09%
28	周静波	5.00	0.08%	5.00	0.06%
29	文武	5.00	0.08%	5.00	0.06%
30	徐慧理	5.00	0.08%	5.00	0.06%
31	魏建华	4.00	0.06%	4.00	0.05%
32	李敏	3.00	0.05%	3.00	0.03%
33	郭平	3.00	0.05%	3.00	0.03%
34	王文兵	3.00	0.05%	3.00	0.03%
35	丁伟	1.00	0.02%	1.00	0.01%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199.02	25.00%
合计		6,597.07	100.00%	8,796.1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云	1,849.8500	28.0405
2	国嘉投资	1,511.6550	22.9140
3	江尔成	1,064.5170	16.1362
4	国药君柏	559.0741	8.4746
5	川商投朋	447.7890	6.7877
6	蔡昱	215.0000	3.2590
7	祁国蓉	212.3000	3.2181
8	冯斌	112.0000	1.6977
9	梅晓玲	108.0000	1.6371
10	祁杰	98.0000	1.4855
合计		6,178.1851	93.650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江云	1,849.8500	28.0405	董事长
2	江尔成	1,064.5170	16.1362	董事
3	蔡昱	215.0000	3.2590	不在公司任职
4	祁国蓉	212.3000	3.2181	不在公司任职
5	冯斌	112.0000	1.6977	董事、总经理
6	梅晓玲	108.0000	1.6371	不在公司任职
7	祁杰	98.0000	1.4855	不在公司任职
8	陈荣	50.0000	0.7579	不在公司任职
9	江平	35.0000	0.5305	不在公司任职
10	谭东	26.0000	0.3941	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认购股数和增资总额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股数 (万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1	国药君柏	2019.12.25	增资	559.0741	5,000.00	8.94

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国药君柏，股份取得方式为增资，增资价格由国药君柏与新荷花协商确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国药君柏”相关内容。

国药君柏系由君柏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市场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君柏投资系由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通过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基石资本及专业管理团队，共同新设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由于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大，年复合增长率在生物医药行业较高，同时君柏投资看好发行人在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影响地位和产品质量，结合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项目立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决策会评审等环节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君柏投资项目团队于2019年10月对发行人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后，于2019年12月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投决会议案报告》，并决定以国药君柏作为实际投资主体进行投资。经谈判协商及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药君柏对发行人增资入股价格以12倍P/E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属公允合理价格。

国药君柏已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募集资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对发行人的本次投资已经过其管理人君柏投资的最终决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完成增资款项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国药君柏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国药君柏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江尔成为江云儿子；江平为江云哥哥；祁国蓉为江尔成母亲；祁杰为祁国蓉弟弟、江尔成舅舅；江云为国嘉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国嘉投资47.00%股份。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云	1,849.8500	28.0405
2	国嘉投资	1,511.6550	22.9140
3	江尔成	1,064.5170	16.1362
4	祁国蓉	212.3000	3.2181
5	祁杰	98.0000	1.4855
6	江平	35.0000	0.5305
合计		4,771.3220	72.324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出资凭证及访谈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已解除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出资凭证及访谈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二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进行披露。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三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投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君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药君柏持有发行人 559.07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746%。

关于国药君柏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国药君柏及其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柏投资”）的合伙协议、国药君柏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出资凭证、国药君柏投资发行人相关的决策文件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文件，对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药君柏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募集资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对发行人的本次投资已经过其管理人君柏投资的最终决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完成增资款项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国药君柏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国药君柏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

议、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内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31 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原因、入股价格均有相应的定价依据和背景，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部分自然人股东在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并已依法解除。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准确披露，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二项的情形。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五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股东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中有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分别为成都川商投朋锦泰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投朋”）和国药君柏。上述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川商投朋的入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入股方式为受让国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为 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41 倍，该价格系川商投朋考察发行人基本情况后，与国嘉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形成，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国药君柏的入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入股方式为增资。君柏投资项目团队于 2019 年 10 月对发行人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后，于 2019 年 12 月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投决会议案报告》，并决定以国药君柏作为实际投资主体进行投资。经谈

判协商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药君柏对发行人增资入股价格以 12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属公允合理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六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股东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国药君柏和川商投朋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披露了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完成相应的投资备案工作并纳入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江云	董事长	江云	2019.2.22—2022.2.21
2	冯斌	董事	江云	2019.2.22—2022.2.21
3	江尔成	董事	江云	2019.2.22—2022.2.21
4	郭宪军	董事	江云	2019.2.22—2022.2.21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5	罗玉金	董事	江云	2019.2.22—2022.2.21
6	申雯竹	董事	国药君柏	2020.1.20—2022.2.21
7	李越冬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1.10—2022.2.21
8	王曙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1.10—2022.2.21
9	谢萍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1.10—2022.2.21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江云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合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1985 年 9 月，任涪陵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85 年 9 月-1988 年 8 月，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88 年 8 月-1993 年 6 月，历任四川制药厂工程师、质检处长；1993 年 6 月-1996 年 4 月，任成都川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4 月-2001 年 6 月，任成都国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6 月-2007 年 8 月，任国嘉联合董事长、古蔺肝苏董事长；200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冯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化工程系学士，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1986 年 5 月，任涪陵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教师；1986 年 5 月-1992 年 3 月，历任涪陵地区针织印染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2 年 3 月-2002 年 3 月，历任中外合资广益公司（广汉市）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2002 年 10 月，任成都弘业医药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 10 月-2003 年 5 月，任四川古蔺郎中医药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江尔成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生物化学专业学士，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国嘉投资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郭宪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任四川省华蓥监狱（煤矿）财务科副科长；2000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任成都市温江县贸易局局长助理；2002 年 1 月-2007 年 1 月，任

成都市温江区审计局副局长；2007年1月-2008年3月，任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2008年3月-2009年11月，任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镇长；2009年11月-2012年5月，任成都市温江区审计局局长；2012年5月-2017年3月，任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局长；2017年3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罗玉金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职业技术学院气象观测专业，中专学历。200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后勤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申雯竹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法国马赛经济管理学校金融管理与组织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201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及产品经理；2016年6月-2017年10月，任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与资金部资金主管、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2017年10月-2019年7月，任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李越冬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博士学历，教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2004年6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第九支行会计人员；2002年8月-2004年5月，任美国佐治亚州立学院教育学院研究生助教；2008年7月-2014年6月，任审计署境外司、联合国审计项目兼职审计人员；2013年1月-2015年1月，任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2年1月-2013年1月，任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04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年5月至今，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曙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药剂学专业博士，博士学位，教授。1982 年 2 月-1985 年 8 月，任双流县医院药房药师；1988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谢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本科学历，三级公证员、律师。1984 年 7 月-1987 年 10 月，任四川省司法厅《四川法学》编辑；1984 年 11 月-1986 年 11 月，任原达县市司法局法律顾问；1987 年 11 月-1996 年 8 月，历任四川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副科长、科长；1996 年 9 月-2001 年 2 月，任四川省公证处副主任；2001 年 3 月-2001 年 9 月，任四川中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付忠根、张晓佳和石建昌为股东代表监事，杨苗和周静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付忠根	监事会主席	江云	2019.2.22—2022.2.21
2	张晓佳	监事	江云	2019.2.22—2022.2.21
3	石建昌	监事	川商投朋	2020.1.20—2022.2.21
4	周静波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8—2022.2.21
5	杨苗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2—2022.2.21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付忠根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2) 张晓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0 月-1999 年 4 月，历任成都大业百货商场男装部职员、副经理；1999 年 4 月-2003 年 10 月，历任四川升和药业有限公司秘书、行政部副经理、董事长助理；2003 年 10 月-2005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5 年 10 月-2007 年 2 月，任成都中数高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2月-2008年10月，自主创业；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3) 石建昌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博士学历。1992年7月-2002年6月，历任建设银行成都分行、第五支行、第一支行信贷经理、业务主管；2002年7月-2004年11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业务主管；2004年12月-2016年12月，任成都陇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陇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2016年3月，任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百川锦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成都朋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 周静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总监。

(5) 杨苗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中医药大学药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制药）、执业药师。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1	冯斌	总经理	2019.2.22-2022.2.21
2	郭宪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2.22-2022.2.21
3	罗玉金	副总经理	2019.2.22-2022.2.21
4	张大永	副总经理	2019.2.22-2022.2.21
5	刘震东	副总经理	2019.2.22-2022.2.21
6	张莉	副总经理	2019.2.22-2022.2.21
7	谭东	副总经理	2019.2.22-2022.2.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冯斌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郭宪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 罗玉金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 张大永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 年 7 月-1993 年 9 月，任成都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1 月-1998 年 12 月，任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8 年 12 月-2002 年 11 月，任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 月，任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刘震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生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7 年 7 月-2000 年 7 月，任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药剂科药师；2000 年 7 月-2002 年 5 月，任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药剂科药师；2002 年 5 月-2003 年 7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实验室助理；2003 年 7 月-2006 年 7 月，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2006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四川宇妥藏药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张莉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微生物工程系微生物专业学士，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 年 7 月-1997 年 8 月，任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9 月-2003 年 6 月，任四川杨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检验员、经理；2003 年 6 月-2009 年 4 月，任国嘉联合经理；

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7) 谭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1月-2001年12月，历任四川省济生制药厂经营厂长、法人代表、厂长，四川济生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江云	董事长
2	冯斌	董事、总经理
3	张大永	副总经理
4	刘震东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江云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冯斌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 张大永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4) 刘震东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江云	董事长	国嘉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仁生荷花（四川）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仁生荷花（香港）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新荷花炮制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冯斌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仁生荷花（四川）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仁生荷花（香港）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江尔成	董事	国嘉投资	总经理	公司股东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仁生荷花（四川）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仁生荷花（香港）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恒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清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申雯竹	董事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医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天津弘璞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张晓佳	监事	仁生荷花（四川）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仁生荷花（香港）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石建昌	监事	成都川商投册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无
		百川锦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成都册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无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汇融昌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成都册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华领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市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市金融服务业商会	会长	无
		成都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常务理事	无
		西南财经大学微型金融研究中心	副理事长	无
李越冬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四川省审计学会	理事	无
		四川省会计学会	理事	无
王曙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谢萍	独立董事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江尔成为江云儿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

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江云、冯斌、张大永、江平和刘震东等5人，江云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云、江尔成、冯斌、郭宪军、罗玉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云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越冬、王曙和谢萍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申雯竹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最近2年内曾任及现任董事合计12人，除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新增聘任3名独立董事以及新增1名公司股东国药君柏委派的董事申雯竹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人数为3人，变动比例为25%。除此之外，原公司董事张大永、刘震东目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更换的原因及继续在公司任他职的情况如下：

江平为江云之胞兄，江尔成之大伯，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尔成接替伯父江平担任公司董事。江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张大永及刘震东均为公司高管，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高管郭宪军、罗玉金接替张大永及刘震东担任公司董事。张大永及刘震东虽不再担任董事，但仍然为公司高管。

发行人最近2年内被更换董事除江平外，其余均长期在公司工作并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江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此次变更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内部调整，江尔成担任董事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传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付忠根、丁伟和周静波等3人，付忠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静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付忠根和张晓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忠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杨苗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石建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鞠友彬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郭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1日前，鞠友彬、陈爽分别长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6日，鞠友彬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爽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郭宪军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持有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故发行人聘任郭宪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接替鞠友彬、陈爽职务，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冯斌为公司总经理，张大永、刘震东、张莉、罗玉金、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冯斌继续担任公司总

经理，郭宪军、张大永、刘震东、张莉、罗玉金、谭东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宪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前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最近2年内曾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16名（剔除重复任职人员），除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新增聘任3名独立董事以及新增1名公司股东委派的董事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人数为3人；除因退休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莉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1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4人，变动比例为25%。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云	董事长	国嘉投资	47.00%	公司关联方
江尔成	董事	EWB	100.00%	公司关联方
罗玉金	董事、 副总经理	成都恒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清算）	80.00%	无
申雯竹	董事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无
		天津弘璞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上海翊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无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无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6%	无
		上海若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无
石建昌	监事	成都陇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无
		成都朋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00%	无
		成都锦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无
		融信众创（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无
李越冬	独立董事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849.85	28.04%	710.48	10.77%	2,560.33	38.81%
江尔成	董事	1,064.52	16.14%	-	-	1,064.52	16.14%
祁国蓉	江尔成母亲	212.30	3.22%	-	-	212.30	3.22%
冯斌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2.00	1.70%	-	-	112.00	1.70%
祁杰	江尔成舅舅	98.00	1.49%	-	-	98.00	1.49%
申雯竹	董事	-	-	49.75	0.75%	49.75	0.75%
江平	江云哥哥	35.00	0.53%	-	-	35.00	0.53%
谭东	副总经理	26.00	0.39%	-	-	26.00	0.39%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刘震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	0.36%	-	-	24.00	0.36%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	0.33%	-	-	22.00	0.33%
张大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	0.27%	-	-	18.00	0.27%
张莉	副总经理	18.00	0.27%	-	-	18.00	0.27%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21%	-	-	14.00	0.21%
付忠根	监事会主席	12.00	0.18%	-	-	12.00	0.18%
张晓佳	监事	12.00	0.18%	-	-	12.00	0.18%
周静波	职工监事	5.00	0.08%	-	-	5.00	0.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由人事部拟定。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计	359.60	456.05	363.47	182.56
利润总额	2,534.39	4,669.43	3,827.44	3,036.48
占比	14.19%	9.77%	9.50%	6.01%

注：杨苗在 2019 年尚未担任职工监事，故上述 2019 年度薪酬总计不包括杨苗。

3、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江尔成、申雯竹及监事石建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019年度
1	江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9.73
2	冯斌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77
3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7.65
4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38.06
5	付忠根	监事会主席	26.45
6	张晓佳	监事	32.2
7	周静波	职工监事	30.35
8	杨苗	职工监事	17.44
9	张大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46
10	刘震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80
11	张莉	副总经理	29.50
12	谭东	副总经理	47.08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019年度
合计			473.49

注：杨苗于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4、独立董事津贴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和差旅费），按月发放。公司上市前减半执行，即人民币 3 万元/年（含税和差旅费）。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发行人股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发行人的骨干员工，通过实施增资，增强了骨干员工的归属感、凝聚力，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增资认购对象出资凭证及相关协议，本次增资定价基于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增发价格 4 元/股，价格较为公允；本次增资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该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之“（1）具体适用情形”中明确“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该要求，本次增资具体适用股份支付与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定义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定义的关键包括①为获取服务为目的、②支付形式为权益工具、③支付对价和公允价值存在差额。2017年3月，公司13名员工增资行为主要目的为增进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一致，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支付价格和公允价值差额，未对激励对象未来是否为公司服务做出任何限制性约束，不构成股份支付。

如假定2017年1月份，双良集团、王金茂的股权转让退出价格为公允价格，即4.55元/股，13名认购对象以4元/股认购400万股，与假定的公允价值相差220万元，其绝对额占申报财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增资入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319	300	264	26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46	14.42%
技术人员	41	12.85%
生产人员	169	52.98%
销售人员	63	19.75%
合计	31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	7.84%
本科	47	14.73%
大专及以下	247	77.43%
合计	31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51 岁及以上	41	12.85%
41-50 岁	105	32.92%
31-40 岁	100	31.35%
30 岁及以下	73	22.88%
合计	319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319	300	264	266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301	290	255	256
	参保比率	94.36%	96.67%	96.59%	96.2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297	288	254	255
	缴纳比率	93.10%	96.00%	96.21%	95.86%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兼职及劳务派遣人数。

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在当月新入职及离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行政责

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用工人数增加，分别与成都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创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派遣合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可替代性的生产岗位，上述两家公司在合作期内均具有劳务派遣资格。报告期内，新荷花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无劳务派遣人员，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5 人、**35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合计 **354 人**，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新荷花的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配方饮片、投料饮片等产品，是行业内品牌市场声誉度高、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新荷花拥有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为中药炮制名师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

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注重产品质量控制。高品质的毒性饮片是公司的龙头产品。公司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均一、稳定”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根本使命，产品质量也是新荷花树立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信赖、履行社会责任的立企之本。

经过多年的炮制技术积累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新荷花品牌的中药饮片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上以高品质树立了品牌声誉。公司与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云南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等重要省级中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情况

中药饮片行业具有炮制工艺多样、产品品种丰富的特点，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产中药饮片，新荷花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

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配方饮片主要是指医药批发或零售企业、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临床配方使用的饮片，配方饮片须按《中国药典》规定的各饮片规格进行加工和炮制，且不同的客户对配方饮片的外观等级、包装形式等有不同的要求，对饮片工艺和质量的要求较高。投料饮片是指制药企业在制剂中使用的饮片，作为生产中成药的原材料，制药企业采购投料饮片后根据相应制剂品种实际工艺的要求，进行切碎、破碎或粉碎后再进一步加工成中成药，因此客户对投料饮片规格更加定制化，包装要求相对简单，对饮片外观等级要求也相对较低。

序号	项目	配方饮片	投料饮片
1	包装		
		医疗机构使用配方饮片用于为患者配方，为便于抓方，更倾向于采购精美的小包装产品	制药企业使用投料饮片用于生产中成药，为便于投料，通常使用大型编织袋包装
2	规格		
		医疗机构一般要求饮片制备成精细、均匀的形状，便于配方使用	制药企业对投料饮片规格上一般不需要做精细加工要求
3	等级		
		医疗机构直接使用饮片，为保证疗效，对配方饮片使用的药材等级有较高要求	制药企业通常会将投料饮片做粉碎处理，对饮片等级要求相对较低

根据生产中药饮片的中药材是否含有毒性，可以将中药饮片分类为毒性饮片和普通饮片。相对于普通饮片，毒性饮片炮制工艺更为复杂、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公司基于成熟丰富的炮制工艺技术积累和全生产流程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生产的以制半夏为代表的毒性饮片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可度，是公司的龙头产品。

公司所处的四川省是中国中药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川药在国内中药行业占有重要地位，素有“无川药不成方”之说。以川产道地药材炮制而成的川产道地饮片亦是公司的特色产品。

1、公司主要毒性饮片产品

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是中医临床的常用药物，对疾病的防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在救治疑难杂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中，法半夏、姜半夏等毒性饮片作为中医治疗方案的重要配方，在临床治疗期和恢复期的全疗程中起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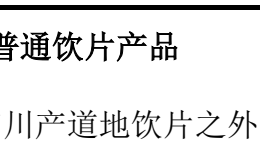
要作用，尤其对于重型、危重型患者的治疗作用明显。公司毒性饮片产品主要包括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黑顺片、制川乌、制草乌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药品用途
1	姜半夏		降逆止呕，温中化痰，用于痰多咳喘，痰饮眩悸，风痰眩晕，痰厥头痛，呕吐反胃，胸脘痞闷，生用外治痈肿痰核。
2	法半夏		燥湿化痰，用于咽喉干燥，痰多咳喘，痰饮眩悸，风痰眩晕，痰厥头痛。
3	清半夏		燥湿化痰，降逆止呕，消痞散结。治湿痰冷饮，呕吐，反胃，咳喘痰多，胸膈胀满，痰厥头痛，头晕不眠。外消痈肿。
4	黑顺片		回阳救逆，补火助阳，逐风寒湿邪。用于亡阳虚脱，肢冷脉微，阳痿，宫冷，心腹冷痛，虚寒吐泻，阴寒水肿，阳虚外感，寒湿痹痛。
5	制川乌		祛风除湿，温经止痛。用于风寒湿痹，乳房疼痛，胸部胀痛，关节疼痛，心腹冷痛，寒疝作痛，麻醉止痛。
6	制草乌		具有祛风除湿，温经止痛的作用。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心腹冷痛，寒疝止痛。

2、公司特色川产道地饮片产品

道地药材是指产在特定地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材。长期中医临床经验表明，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道地药材品质和疗效更好。川产道地饮片是以四川产的道地药材为原材料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公司川产道地饮片产品除前述部分毒性饮片外，还包括川贝母、麦冬、黄连、川芎、羌活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药品用途
1	川贝母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用于肺热燥咳，干咳少痰，阴虚劳咳，痰中带血，瘰癧，乳痈，肺痈。
2	麦冬		有养阴润肺、益胃生津、清心除烦的功效，用于肺燥干咳、阴虚癆嗽、喉痹咽痛、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心烦失眠、肠燥便秘等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药品用途
3	黄连		清热燥湿，泻火解毒。用于湿热痞满，呕吐吞酸，泻痢，黄疸，高热神昏，心火亢盛，心烦不寐，血热吐衄，目赤，牙痛，消渴，痈肿疔疮；外治湿疹，湿疮，耳道流脓。酒黄连善清上焦火热。用于目赤，口疮。
4	川芎		行气开郁，祛除风燥湿，活血止痛。治风冷头痛眩晕，胁痛腹疼，寒痹筋挛，经闭，难产，产后瘀阻块痛，痈疽疮疡。用于月经不调，经闭痛经，瘕腹痛，胸胁刺痛，跌扑肿痛，头痛，风湿痹痛。
5	羌活		散表寒；祛风湿；利关节；止痛。主外感风寒；头痛无汗；油印寒湿痹；风水浮肿；疮疡肿毒。
6	白芷		解表散寒，祛风止痛，宣通鼻窍，燥湿止带，消肿排脓。用于感冒头痛，眉棱骨痛，鼻塞流涕，鼻鼽，鼻渊，牙痛，带下，疮疡肿痛。
7	川牛膝		逐瘀通经，通利关节，利尿通淋。用于经闭癥瘕，胞衣不下，跌扑损伤，风湿痹痛，足痿痠挛，尿血血淋。
8	黄柏		清热燥湿，泻火除蒸，解毒疗疮。用于湿热泻痢，黄疸尿赤，带下阴痒，热淋涩痛，脚气痿痹，骨蒸劳热，盗汗，遗精，疮疡肿毒，湿疹湿疮。
9	杜仲		补肝肾，强筋骨，安胎。用于肝肾不足，腰膝酸痛，筋骨无力，头晕目眩，妊娠漏血，胎动不安。
10	厚朴		燥湿消痰，下气除满。用于湿滞伤中，脘痞吐泻，食积气滞，腹胀便秘，痰饮喘咳。
11	丹参		该种根入药，含丹参酮，为强壮性通经剂，有祛瘀、生新、活血、调经等效用，为妇科要药，主治子宫出血，月经不调，血瘀，腹痛，经痛，经闭，庙痛。对治疗冠心病有良好效果。

3、公司其他普通饮片产品

除毒性饮片和川产道地饮片之外，公司普通饮片品种繁多，可以充分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的需求。部分主要普通饮片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药品用途
1	三七粉		生三七具有：跌打瘀血、外伤出血、产后血晕、吐血、衄血等血症，熟三七具有：用于身体虚弱、食欲不振、神经衰弱、过度疲劳、失血、贫血等。
2	黄芩片		用于湿温发热、胸闷、口渴不欲饮，以及湿热泻痢、黄疸等症；具有清热燥湿的功效，凉血安胎。
3	砂仁		主治脾胃气滞，宿食不消，腹痛痞胀，噎膈呕吐，寒泻冷痢。
4	麸炒白术		用于脾胃不和，运化失常，食少胀满倦怠乏力，表虚自汗。如治脾虚气滞，脘腹胀满的枳术丸；以及脾气不足，中气下陷的补中益气
5	蝉蜕		散风除热，利咽，透疹，退翳，解痉。用于风热感冒，咽痛，音哑，麻疹不透，风疹瘙痒，目赤翳障，惊风抽搐，破伤风。
6	茯苓		宁心安神，败毒抗癌。药性平和，利湿而不伤正气。适量服食可作为春夏潮湿季节的调养佳品，可治小便不利、水肿胀满、痰饮咳逆、呕逆、恶阻、泄泻、遗精、淋浊、惊悸、健忘等症。
7	红景天		有补气清肺、益智养心、收涩止血、散瘀消肿的功效。主治气虚体弱、病后畏寒、气短乏力、肺热咳嗽、咯血、白带腹泻、跌打损伤等。
8	赶黄草		利尿除湿，祛瘀止痛。用于黄疸，水肿，跌打损伤，肿痛。
9	黄芪		增强机体免疫功能、保肝、利尿、抗衰老、抗应激、降压和较广泛的抗菌作用，增强心肌收缩力，调节血糖含量。
10	制何首乌		具有补肝肾，益精血，乌须发，强筋骨功效。用于血虚萎黄，眩晕耳鸣，须发早白，腰膝酸软，肢体麻木，崩漏带下，久疟体虚、高血脂。
11	麸炒枳壳		麸炒枳壳具有理气宽中，行滞消胀的功效。用于胸胁气滞、胀满疼痛、食积不化等症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方饮片	23,742.84	77.40%	25,822.59	71.07%	17,465.89	56.66%	14,507.24	62.99%
投料饮片	6,931.06	22.60%	10,510.58	28.93%	13,358.39	43.34%	8,524.28	37.01%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15.37	0.70%	275.07	0.76%	349.06	1.13%	311.15	1.35%
华北	1,749.93	5.70%	1,983.81	5.46%	1,784.94	5.79%	1,526.27	6.63%
华东	4,999.70	16.30%	6,842.11	18.83%	3,454.24	11.21%	2,132.04	9.26%
华南	5,250.66	17.12%	4,586.10	12.62%	6,429.44	20.86%	3,800.04	16.50%
华中	2,340.69	7.63%	1,999.77	5.50%	748.94	2.43%	279.57	1.21%
西北	1,258.71	4.10%	1,226.52	3.38%	1,303.72	4.23%	385.99	1.68%
西南	12,426.16	40.51%	16,612.38	45.72%	14,604.82	47.38%	13,353.09	57.98%
—四川	7,854.38	25.61%	9,617.62	26.47%	8,030.71	26.05%	7,616.72	33.07%
—重庆	3,236.59	10.55%	5,175.55	14.24%	4,349.33	14.11%	3,992.99	17.34%
境内市场小计	28,241.22	92.07%	33,525.76	92.27%	28,675.18	93.03%	21,794.34	94.63%
境外市场	2,432.67	7.93%	2,807.41	7.73%	2,149.10	6.97%	1,237.18	5.37%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新荷花优先选择从药材主产地直接采购地道药材，以中药材市场采购作为补充。公司大宗药材品种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集中采购，公司制定了《大宗中药材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实施流程和质量控制进行了规范，小品种药材主要通过询价方式采购。

公司采购需求主要由以下部门提出，并由采购部负责安排采购：（1）对于投料饮片，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形成的订单情况，由销售部门提出采购申请；（2）对于配方饮片，根据 ERP 系统安全库存的要求，当药材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由成品部提出采购申请。

公司典型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参与部门	要求
1	下达请购单	销售部、成品部	各部门下达请购单或需求情况表
2	制定采购计划、组织招标	采购部、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	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招标或询价，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参与监督和决策
3	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	采购部按照中标情况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4	供应商送货	采购部、质量部、原药部	采购部通知供应商送货，到货后由质量部初检合格后取样检验，原药部登记暂收
5	质量检验	质量部、原药部、采购部	质量部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中药材由原药部入库，不合格由采购部安排退货

采购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全面承担各项采购工作实施。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录，质量部负责审核供应商资质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质量部、销售部和财务部在招标及询价过程中参与决策：质量部关注采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公司生产要求；销售部关注是否满足客户需求；财务部主要负责监督招标及询价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并在招标过程中组织盲评，以保证评标、定标的客观公正。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由生产管理中心安排生产计划，具体由生产部执行，并在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

公司重视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除生产部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外，公司质量部也全程参与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在每一个工序完成后，须采用抽检的方式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到下一道工序，较大程度地控制和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根据中药饮片 GMP 的生产管理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系统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并依此有序组织生产。生产管理中心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结合供货时间、需求量、原材料库存、生产周期、品质要求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此外，公司根据《药典》《中药炮制规范》以及公司的设备特点、生产

经验等，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的生产管理和规范化流程制度，并加强对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指导，以保障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标准化、流程化作业。

类别	基本内容	体系文件
生产标准作业流程	实现生产工艺各环节的标准化操作、管理	包括净制标准作业流程、切制标准作业流程、炒黄标准作业流程、炒焦标准作业流程、毒性饮片煮制标准作业流程、毒性饮片干燥标准作业流程等近 50 种工艺标准作业流程文件
生产管理程序	生产中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程序	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现场试验管理程序、工艺查证管理程序、车间物料管理程序等近 20 个生产环节的管理程序文件
生产记录标准	对各生产工艺环节施行标准化的生产记录管理	包括粗选生产记录、风选生产记录、洗药生产记录、干燥生产记录、炒黄生产记录、毒性饮片煮制生产记录、毒性饮片干燥生产记录等七十余套标准文件
工艺验证方案	对各类药材生产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及产品品质的验证	包括对于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特定生产工艺的近七十套验证方案及验证报告标准文件

公司拥有饮片炮制的核心技术，已具备较大规模生产高品质中药饮片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设营销管理中心，负责统筹部署公司年度销售工作，由总经理直接管理。营销管理中心下设 16 个销售业务部，各销售业务部按照既有业务关系落实销售任务，各业务部之间工作配合由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协调。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等。公司由各销售业务部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

医院客户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医院客户粘性较好、账期稳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与医院客户比较容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公司与医院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按照医院需求以订单方式接单送货。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主要包括中医诊所、中医馆等，随着我国社会对中医养生关注度的提高以及行业监管的加强，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目前正逐渐成为公司配方饮片的重要客户。一般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按单笔订单签订合同，或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配送。

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采购公司的配方饮片产品，配送、销售至医院、药房等下

游单位；制药企业主要采购公司的投料饮片产品，用作生产中成药的原材料。公司对以上客户同样由销售人员直接对接，按照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

在当前严监管的环境下，产品质量是客户选择饮片供应商的首要标准，公司生产的毒性饮片以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中拥有一定认可度。公司以毒性饮片作为获得新客户认可的旗舰产品，在获得客户对公司信誉和产品品质信赖后逐步打开客户市场。

4、质量管理模式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身体健康，既是立企之本也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关键。新荷花在公司发展战略层面将产品质量定位为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品牌战略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这一发展战略，新荷花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管理覆盖到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

（1）质量管理体系

为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由质量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质量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将质量管理工作从制度建设、项目研究、人员培训考核到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的全流程检验全覆盖。

质量保证部履行质量保证职能，以保障药品 GMP 规范在企业内有效实施为主要职责。系统的管理规范落实和按规范执行的生产操作是产品质量的第一手保证，质量保证部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制定并落实包括质量风险管理、变更控制、偏差处理、OOS 调查处理、CAPA 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开展产品稳定性研究、组织产品年度质量回顾；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并对员工实施考核。

质量控制部（检测中心）负责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工作是产品质量把控的防线，质量控制部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实施原辅料、包装材料、待包装品、产成品、工艺用水等的检测工作；检验报告及其数据的可靠性的审核；异常检验结果调查；检验方法的验证等。质量控制部拥有完整的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对生产检验环节建档记录，所有检验操作有规可循，所有检验活动有档可查。公司检测中心于

2015年5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

①检测中心的基本情况

实验室于2013年9月依据CNAS-CL01和CNAS-CL10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2015年5月通过CNAS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2016年5月通过CNAS监督检查和扩项申请；2018年5月通过CNAS复评审，完成CNAS证书换证工作；2019年10月通过CNAS专项监督评审；2020年7月通过CNAS复评审，2009年至今经历5次GMP认证检查，实验室均符合规范要求，无重大缺陷。

②检测中心的实验设备、技术、人员情况

实验室占地650平方米，设有化学分析室、精密仪器室、DNA条形码鉴定室、生物实验室、天平室、标液室、高温室、提取室、打粉室、留样室等；现有检测人员14名，所有检测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学历人员占50%。检测人员中包括药物化学、中药学、有机化学、生物工程、作物专业等专业的相关人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认证的专业人才4名（其中3名同时具有工程师执业资格认证），具备符合要求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质量检测能力。

实验室拥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100余台，其中大型精密仪器有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味指纹分析仪、味觉指纹分析仪、生物安全柜、PCR仪、微量电子天平（精度百万分之一）等，目前能够进行中药及中药饮片含量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电位滴定法等）、农药残留量、铅镉砷汞铜、PCR聚合酶链式鉴别反应、黄曲霉、微生物限度、二氧化硫残留量、性状、水分、干燥失重、灰分、重金属、砷盐、酸败度、浸出物、挥发油、杂质、pH值、薄层鉴别、显微鉴别、膨胀度、色度等项目的检测。

③对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

在生产加工工艺方面，《中国药典（2020年版）》对部分品种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均为常规炮制方法和生产工艺，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均能够达到其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参与了清半夏产品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的标准修订工作，并负责提供样品、工艺参数和数据统计等。针对本次《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中标准有变化的饮片品种,公司采取留样再测或同步验证等方式验证目前工艺是否符合新版药典规定,如有不合格风险则立即实施工艺变更及验证,调节工艺参数,确保新版药典实施前,工艺稳定并能持续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④对储藏运输条件的控制

储藏运输方面,仓储部门各项温湿度控制设施完好,定期维护,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贮藏条件分库储藏,按仓储管理SOP定期监控和调节仓库温湿度,保证储藏期内物料和产品的质量安全。产品均以包装完好、密封、完好装箱或装袋的形式发出,防止产品污染。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采用招标形式选择适宜发运商。

除上述质量控制环节外,公司也在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新增的要求,如新增的对所有植物药的农药残留检测要求,检测中心已购买相应检测设备、增配相应检测人员,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正式实施前,在检测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等方面能够完全达到相关要求。

(2) 全周期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公司利用检测中心先进的检测能力,对中药材、半成品、产成品实施全周期的质量检验控制,并对全部生产活动、检验活动记录留档。主要质量保证及控制环节如下:

①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质量部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情况、供货能力、产品品质等因素,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质量部每年对各供应商当年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记入供应商档案。

②中药材采购检验。质量部对采购待入库中药材取样检验,按照《药典》要求检验各项指标、制作《药材检验原始记录》留档,并出具《药材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准予入库,不合格安排退货。

③制定生产指令。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针对具体产品制定《中药饮片批生产指令》,对生产该产品具体炮制工艺、重要指标做明确说明,并由质量控制部复核。

④饮片炮制质量控制。在每道炮制工艺中均严格执行以下流程：开工前生产状况检查、物料复核、炮制具体实施、生产后清场。生产人员对以上流程做全流程执行记录，由生产负责人员做逐项复核，并由质量监控人员对主要控制点和控制项目实施监控并复核。全部炮制工艺按计划完成后，半成品存入待检区。

⑤半成品质量检验。质量部对每批次产成品均进行抽检。严格按照药典要求对产成品各项性状指标实施检验，全部检查、化验结果均留档备查。检验合格后，出具《饮片检验报告》。

⑥半成品放行审核。饮片按规范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监控人员填写《饮片放行审核单》，由质量控制负责人审核决定是否放行。

⑦制定包装指令。半成品放行后，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中药饮片批包装指令》，对执行标准、包材类型、包装方式等做明确说明，质量部对该指令进行复核。

⑧包装过程质量控制。生产部按照《中药饮片批包装指令》安排包装并对包装全流程做生产记录，质量监控人员对主要控制点和控制项目实施监控并复核。

⑨销售退货检验。质量部对退货产品实施必要检验，出具处理意见。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

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已经GMP认证，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CNAS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质

量的关注程度，在以下几方面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1）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

结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对于药用植物农药残留等方面的新要求，公司在保持原采购模式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根据供应商声誉、概况、供货能力、质量认证情况及供应商的用户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初选。结合新版药典的要求，公司将继续践行大品种发展战略，对于占公司销售比重较大的产品，均通过全国招标形式，海选有实力、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主营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夏、川贝母、麦冬、赶黄草、三七、羌活、酸枣仁等，前五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17年度的35.46%提升至2019年度的43.15%，主要产品销售集中度的提高是公司大品种战略的体现。

随着《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由于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对于中药饮片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也会提高，因此难以实现高标准检测的小规模生产企业将受到冲击，产业规模化生产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严格遵照GMP生产规范要求，始终致力于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日常产品质量检验，近年来进一步提出大品种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饮片生产的规模化进程。预计随着《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预计将推动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继续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

因《中国药典（2020年版）》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产品的质量检测要求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和生产控制的难度，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的间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43%、93.36%、93.95%和94.01%，直接材料以原药材采购成本为主，而原药材采购成本与原药材的市场价格紧密相关，受多种因素影响，预计新版药典的实施可能会推动符合新版药典要求的优质原药材的价格有所上升。因此，《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预计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而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还受销售价格波动影响。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将淘汰部分质量不达标的低端供给，改善供给结构和竞争环境，因此，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

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4) 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在业内建立了优质的产品形象。如前述“（2）主营产品产销量”及“（3）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所述，新版药典更加严格的标准有利于公司对重要客户，尤其是大型公立医院客户的维持，有利于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增长。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公司常用的炮制工艺如下：

(1) 净制

即净选加工。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使用挑选、筛选、风选、水选、剪、切、刮、削、剔除、酶法、剥离、挤压、焯、刷、擦、火燎、烫、撞、碾串等方法，以达到净度要求。

(2) 切制

切制时，除鲜切、干切外，均须进行软化处理，其方法有：喷淋、抢水洗、浸泡、润、漂、蒸、煮等。亦可使用回转式减压浸润罐，气相置换式润药箱等软化设备。软化处理应按药材的大小、粗细、质地等分别处理。分别规定温度、水量、时间等条件，应少泡多润，防止有效成分流失。切后应及时干燥，以保证质量。切制品有片、段、块、丝等。

(3) 炮炙

除净制、切制，其他的炮制方法主要为炮炙，常用的炮炙方法和要求有：

炒。炒制分单炒（清炒）和加辅料炒。需炒制者应为干燥品，且大小分档；炒时火力应均匀，不断翻动。应掌握加热温度、炒制时间及程度要求。包括单炒、

麸炒、砂炒、滑石粉炒等。

炙。将待炮炙品与液体辅料共同拌润，并炒至一定程度。包括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油炙等。

制炭。制炭时应“存性”。并防止灰化，更要避免复燃。分别有炒炭和煨炭的方式。

煨。分为明煨和煨淬。明煨为取待炮炙品，砸成小块，置适宜的容器内，煨至酥脆或红透时，取出，放凉，碾碎。煨淬为将待炮炙品煨至红透时，立即投入规定的液体辅料中，淬酥取出，干燥，打碎或研粉。

蒸。取待炮炙品，大小分档，按各品种炮制项下的规定，加清水或液体辅料拌匀、润透，置适宜的蒸制容器内，用蒸汽加热至规定程度，取出，稍晾，拌回蒸液，再晾至六成干，切片或段，干燥。

煮。取待炮炙品大小分档，按各品种炮制项下的规定，加清水或规定的辅料共煮透，至切开内无白心时，取出，晾至六成干，切片，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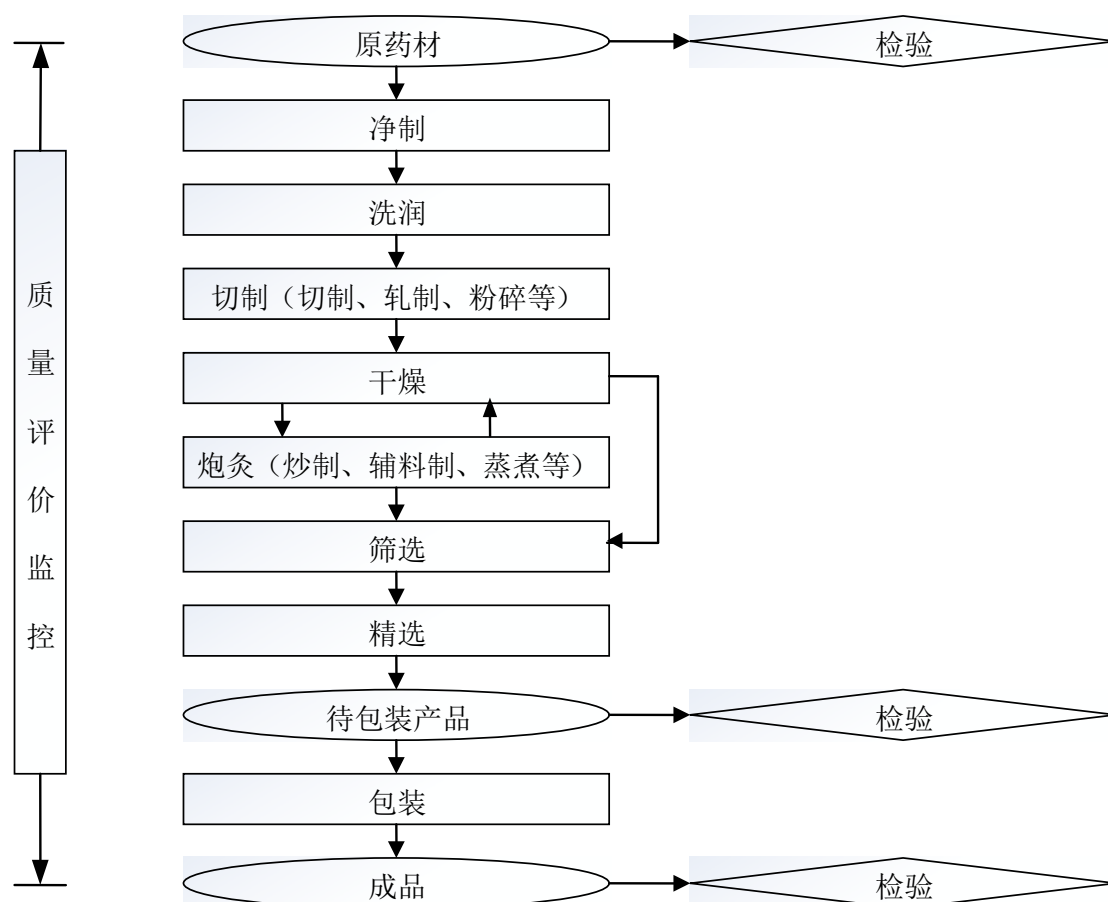
煨。取待炮炙品与麸皮同置炒制容器内，用文火炒至规定程度取出，放凉。

（4）其他

燂。取待炮制品投入沸水中，翻动片刻，捞出。有的种子类药材，燂至种皮由皱缩至舒展、易搓去时，捞出，放入冷水中，除去种皮，晒干。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不同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各有不同，质量检验贯穿整个生产过程，公司有代表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以上物料及工艺点的和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序号	物料及工艺点	质量控制内容
1	原药材	按照内控标准对药材进行全检，合格后方可放行进入生产
2	净制	控制杂质及非药用部位的比例
3	洗润	使用适宜洗润方式、控制用水量、润制时间、润制程度
4	切制	控制切制片型及大小规格
5	干燥	控制干燥温度、时间以达到适宜水分
6	炮炙	控制辅料类型、辅料用量、炮炙时间、温度、炮炙程度等
7	筛选	使用不同孔径大小的筛网，控制药屑碎末量
8	精选	选除异形片及火候不合格品
9	半成品	按照内控标准对半成品进行全检，合格后方可放行进行包装
10	包装	采用手工包装和机械化包装，控制装量差异
11	成品	对包装后的产成品按内控要求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方可正常销售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已投产项目均获得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在建项目也取得了环评批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净制、洗润、切制、炮炙（蒸煮、炒制、燀

制、煅制等）、干燥、筛选、包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污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污水及治理

公司厂区建设有预处理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对于药材洗涤、浸润用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锅炉直排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噪音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拣选、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炒制工序产生的醋酸、乙醇废气通过水洗池后经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废气通过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50-70dB（A）之间。主要通过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昼夜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两类。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产产生的非毒性药渣，除尘设备中的尘渣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料；毒性药渣，除尘设备中的尘渣经水煮祛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料。

危险固废：各类危险固废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2）行业自律组织

组织	主要职责
中国中药协会	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是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尚未制定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也尚未制定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进口中药材的注册管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饮片的生产尚不需要办理药品注册，未来可能将逐步实施审批管理制度。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可追溯。

（3）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中医药是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中医药行业予以支持，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5	国务院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5.5	国务院	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2	国务院	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中医药发展的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现代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水平显著提高, 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 到 2030 年, 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3	国务院	提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开展中药、民族药及其临床应用技术标准研究; 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 提高中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提出到 2020 年, 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 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提升, 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作为今后 15 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 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 其中包括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1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六部委	提出中药质量提升计划。实施中药振兴发展工程, 支持中药饮片、中药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等重点产品质量提升; 制定和提升中药大品种的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标准, 建设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1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 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1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	提出到 2020 年, 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 国内政策支撑体系和国际协调机制逐步完善, 以周边国家和重点国家为基础, 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 30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 颁布 20 项中医药国际标准, 注册 100 种中药产品, 建设 50 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6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提出到 2020 年, 建立更加协同、高效、开放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 解决一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 突破一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 加速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 构建更加符合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特点的研究模式和技术体系。
《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1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提出到 2020 年, 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产业链逐步形成, 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到 2030 年, 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互联网为依托、融入现代健康管理理念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形成并加快发展。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8.8	国务院	其中指出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基地。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	2018.12	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提出到 2020 年建立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到 2025 年健全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
《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9.3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出以 2025 年完成全国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布局为发展目标，积极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培育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中医药服务商品化进程，培育市场主体激发活力，鼓励投资合作，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2019.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提出要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切实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水平。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10	国务院	提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1	国务院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4、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十分重视中药饮片产品的质量，始终致力于严格按照《中国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已

经取得 GMP 认证。报告期内，未有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近年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已经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陆续发布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在内的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药饮片作为中医药行业的三大支柱之一，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高端中药饮片需求不断增长，高品质中药饮片产品市场需求增速显著。另一方面，近年来监管层面对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中药产品质量问题获得了高度重视，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行业监管体系，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行业监管制度。受以上政策导向影响，预计未来中药饮片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具有高品质中药饮片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未来将以动态和全过程的监管取代之前的静态监管，将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此次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在 GMP 认证取消趋势之下，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综合以上政策变化，预期药品生产企业将会面临更多、更严格和更科学的监管。

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意见》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大部分，共20个子部分对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出了意见。其中提出了“（十七）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

由此，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是融合在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意见中的预计将落实的具体工作，该工作与《意见》中其他指导意见一起，共同构成了国家对中成药、中药饮片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已全面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进行改革，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占比，但各地的具体改革方案大多都将中药饮片排除在外，这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的价格形成机制特殊。相较西药、成药，中药饮片在抓取和贮存时极易发生损耗，且调剂配药时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此外，中药饮片对贮存条件有着极高的要求，为防止中药饮片虫蛀、发霉、变色等，需要有大面积通风的库房，空调、除湿机、冰箱等设备也需一应俱全，运营管理成本较高。因此，目前中药饮片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仍保留了药品加成制度，公司尚未因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制度而受到影响。未来，若对医疗机构没有合理的配套补偿和激励机制的情况下，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则可能会带来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意愿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随着行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措施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将更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程度、净化市场竞争、统一产品标准，有利于提高行业的产品生产门槛，促进行业集中化、规范化运行，有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

但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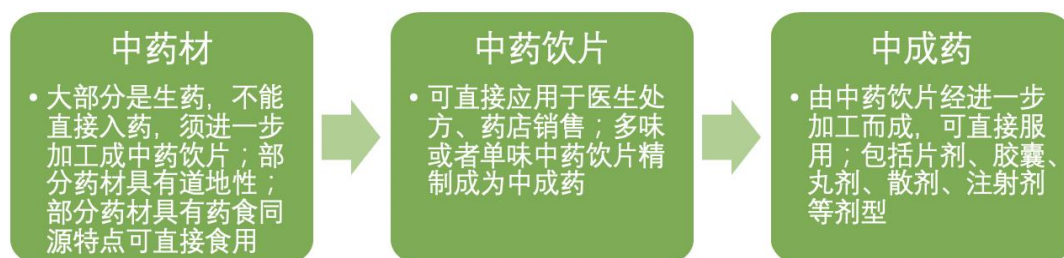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中药饮片行业基本概念

（1）中药饮片简介

中医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典型代表，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作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已形成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成为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中药饮片是中医体系最早并沿用至今的药物形式，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

中药饮片是指按中医药理论将中药材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可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也可以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根据《中国药典》（2015 年版）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因此，从其在中药产业中所处的位置来看，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的地位，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核心环节，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中药饮片根据其产地、自然形态、炮制工艺、有效成分等不同，每一种类中药饮片往往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饮片品质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中药饮片的分类

按原材料中药材来源的不同，中药饮片可分为植物类饮片、动物类饮片和矿物类饮片。

按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中药饮片可划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两大

类。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见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毒性饮片在经过特殊炮制工艺后，可大大降低其毒性、保留药性。除毒性饮片外，其他中药饮片均属于普通饮片。

道地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药材。道地饮片是以道地药材为原材料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是优质饮片的代名词。目前我国形成了川药、藏药、北药、关药、怀药、浙药、广药等若干道地药材品系。其中，四川省中药资源丰富，药材资源蕴藏量、道地药材品种数、常用中药材品种数和国家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素有“无川药不成方”之说。

（3）炮制工艺简介

中药炮制，又称修事、修治等，即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将中药材制成中药饮片所使用的一系列制药加工技术。作为中药传统制药技术的集中体现和核心，中药炮制技术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炮制工艺是影响中药饮片质量的关键环节，经炮制后的药物，性味得到改变，毒副作用降低，药效得到提高，且方便存储，是中医临床用药的必备工序。

炮制作用及目的	说明
洁净药材，保持准确用量	部分中药材炮制前含有非药用成分，如植物的根、茎、叶、花、果实等含有泥沙、杂物。经过科学的炮制方法，可以清除杂物、除去霉烂变质部位及非药用部位，使药物清洁纯净，保证用量准确。
便于调剂和制剂	对于部分类别的植物类药材，经过炮制加工后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如切成片、丝、段、块后，便于分配剂量和配方；对于某些矿石类、贝壳类、骨甲类等药材，如代赭石、牡蛎、穿山甲等，由于其质地坚硬难于粉碎，不便于调剂和制剂，且短时间内较难获取有效治疗成分，因此，必须经过特殊的炮制工艺后，使其变酥变脆，易于粉碎，且有效成分易于煎出。
降低、消除毒性或副作用	部分中药饮片，如毒性饮片，虽然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但其毒性或副作用较大，直接临床应用可能不安全，需要通过特殊的炮制工艺来降低其毒性或副作用。如毒性饮片草乌的浸、漂、煮、蒸、加辅料等炮制工艺；蓖麻子、萱草等的加热炮制工艺。
改变或缓和药物性能	中医采用寒、热、温、凉，以及辛、辣、苦、咸来表达中药的性和味，例如性和味偏盛的药物，在临床应用时可能不利于治疗，如大寒伤阳、大热伤阴等。为了适应不同病情和患者的需要，通过不同的炮制工艺

炮制作用及目的	说明
	转变或缓和药物的性和味，如炮制中的清炒、麸炒、蜜制等缓和药性的方法。
增强疗效	通过适当的炮制工艺可以提高中药疗效，一方面可以提高有效成分的溶出率，易于吸收，增强疗效，如种子类药物有硬壳，经炒制后种皮破裂，有效成分易于煎出；另一方面是通过炮制过程中的添加物同药材相互作用而增强疗效，如经过蜜制后，款冬花和紫苑的化痰止咳作用明显增强。

中药饮片在炮制过程中会发生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变化，需要依据中药材的自身特性而选择相应的炮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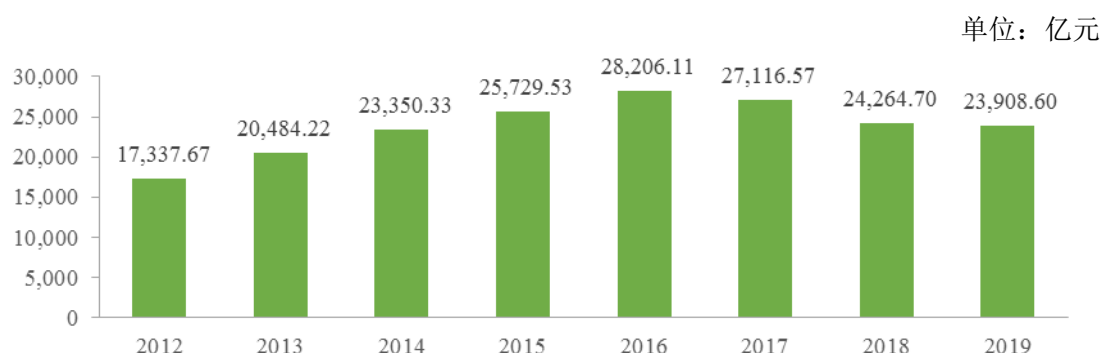
对于毒性饮片而言，其炮制对于临床安全用药尤为重要。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可以增加疗效，改变药物的性能，运用范围更广，同时还可消除或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

2、中药饮片市场概况

(1)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药品刚性消费需求巨大，带动医药制造业长期迅速发展。近年来受医保控费、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顺应市场变化，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整体市场遭遇一定的下行压力、增速有所放缓，产业规模虽受到一定影响，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9 万亿元。其中，中药饮片是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较快的细分市场之一，是我国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国居民对于药品的刚性需求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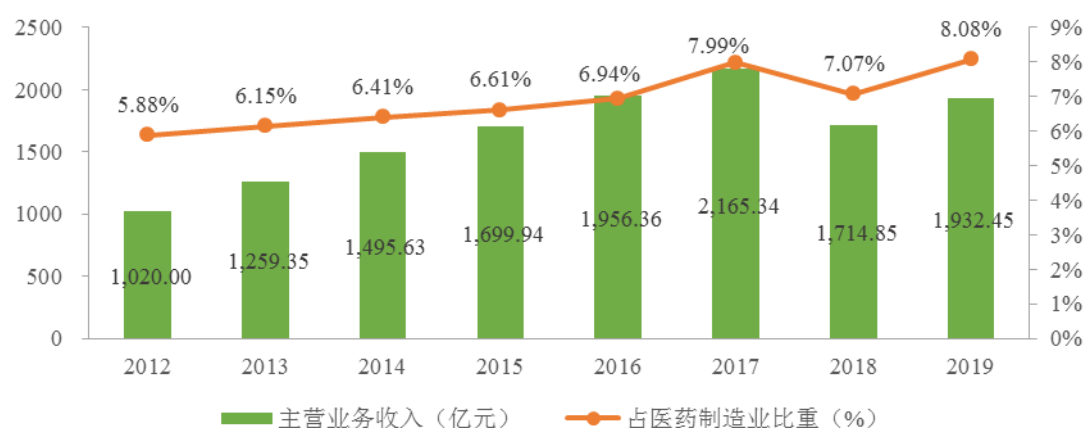
不断释放,促进含中药饮片在内的医药制造业的发展动能复苏、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一方面,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将直接带动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全面推进,以及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国内医药消费市场潜力将进一步显现,有力地推动医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未来总体需求仍将呈较快增长趋势。

(2) 我国中药饮片市场发展概况

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GMP 管理规范的持续实施、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市场环境逐步改善,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 CEIC 的数据,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的 1,020.0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2,165.34 亿元,2018 年虽有所下滑但 2019 年在医药制造业整体遭受下行压力的背景下随即回升至 1,932.45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2.69%,发展势头良好;与此同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医药制造业中的比重也由 2012 年的 5.88%提升至 2019 年的 8.08%,中药饮片市场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地位日益提升。

2012-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工信部、发改委、CEIC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药饮片在疫情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陆续下发了第一版至第七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从第三版开始推荐中医药治疗，含姜半夏、法半夏、黑顺片、羌活、人参、黄芪、连翘等数十种饮片在内的中医药。中药饮片及以其为原料制成的中成药在此次疫情防治中的大量应用及良好疗效，将带动中药饮片行业市场的进一步增长，同时提升了人民群众对于中药饮片的认可程度，为中药饮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在产业规划的长期驱动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动下，中药饮片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首次在国家层面编制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发展列入国家战略；同时明确指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30%以上；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同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

在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辅助用药限制、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包括中成药在内的大部分药品面临价格下跌或被限制使用的风险。截至目前，中药饮片是未受到此类政策管制的细分行业，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享受25%的药品加成）、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此外，越来越多的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也将促使医院持续增加中药饮片的使用量，推动中药饮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3）中药饮片出口市场发展情况

据工信部及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15年到2018年期间，我国含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出口较为稳定，约40亿美元左右。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持续推进以及中医药在全球的不断推广，中药饮片的出口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受历史因素影响，在亚洲，包括东亚、东南亚等地区，中药饮片有着较好的推广和应用基础；在部分欧洲地区，如德国、俄罗斯等，传统植物药的应用技术比较发达，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对中药饮片的推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3、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管理规范日益完善、监督管理日趋严格

①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行业管理日益规范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小而散”的状况仍没有彻底改变。由于产地、自然条件等不同，同一种类中药材的品质和等级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同一品种的中药饮片也具有多种品级，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则进一步增加了加工后的中药饮片等级数量，但目前行业内尚未形成严格、统一的划分标准。例如，我国贝母有十多个品种，包括川贝母、浙贝母、伊贝母、平贝母等，其中川贝母主产于四川，又分为松贝、青贝、炉贝等类别，各类别又有若干等级的划分。因此，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政府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市场准入制度及规范，并依此指导企业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活动。

根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不再颁发GMP认证证书，但同时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管理规范仍是未来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严格遵守的管理规范，且将不断完善，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也将进一步加强。

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2004年即被提上议程，但目前除少数品种外，尚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2019年修订的新版《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未来，随着审批管理制度的确立，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以及中药饮片行业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

②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统一化，质量控制要求日益提升

炮制工艺是影响中药饮片质量的核心环节，长期以来我国中药饮片的炮制以《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标准为主，各省、地区出版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为辅，对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炮制予以规范。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监管日趋严格，中药饮片炮制的国家和地方标

准亦不断完善，但仍存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共存、各地方标准内容差异大、缺乏统一标准以及部分饮片标准尚未收载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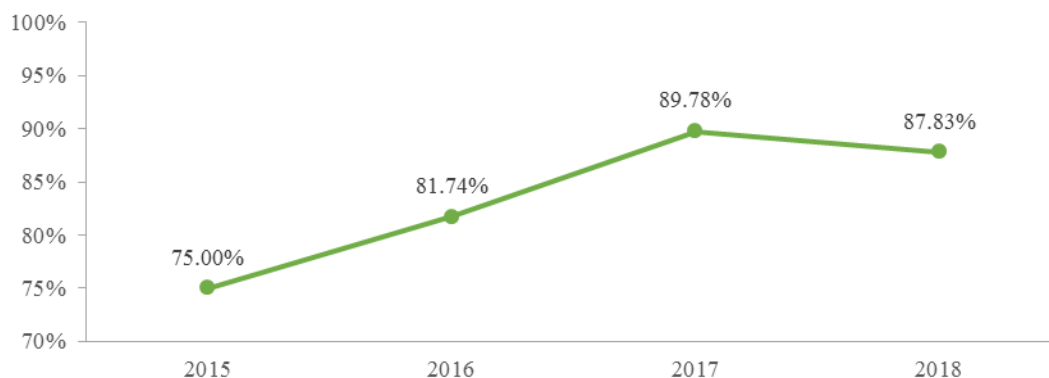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将趋于统一化，质量控制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标准（一部）；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中共收载中药饮片标准饮片 822 个，而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中国药典》（2020 年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增收中药饮片，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在内的中药将增加品种约 220 个，这将进一步提升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

目前新版《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编制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为保障中药材炮制工艺规范及其质量标准科学化研究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利于促进中药饮片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③行业监督管理力度日益加大，专项抽检合格率不断提升

近年来，国家已经逐步加强中药饮片的监督管理力度，将飞行检查常态化，利用日常高压监管、高频次抽检以及严格执行 GMP（尤其是全检）等手段对中药饮片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抽查，并吊销一批问题严重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 GMP 证书。随着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全行业质量意识的逐步提升以及抽检力度的加大，国家药品抽检合格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数据，2018 年，国家药品抽检共抽检中药饮片 2,284 批次，合格率从 2015 年的 75.00%提升至 87.83%。

2015-2018 年我国中药饮片专项抽检合格率



数据来源：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对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与加快完善符合中药饮片特点的技术管理体系。未来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中药饮片企业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将是大势所趋。

（2）培育中药饮片大品种，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因中药饮片本身的多样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多品种需求特点，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同时生产、销售种类众多的中药饮片，各企业的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呈现“小而全”的局面，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市场流通较为分散，导致行业较难形成饮片大品种、大品牌。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随着行业管理和炮制规范的不断完善，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增长，集中技术、人才、资金发展有特色的大品种，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一批领军型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重点。目前部分领先企业已开始整合产业链资源，积极转变现有生产模式，提升中药饮片炮制和生产技术，逐步培育中药饮片大品种、大品牌，以提升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大品种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中药饮片行业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和规模化，有利于培育行业性、标杆性的中药饮片大品种，逐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3）中药饮片产品向道地、绿色、有机、安全方向发展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卫健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为进一步规范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2月联合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以加快发展道地药材，增加优质药材供给，提高药材质量安全水平，为中药饮片行业提供优质的原药材，进而提升中药饮片的产品品质。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以原产地“道地”并执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更加受到市场青睐。

（4）中药饮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目前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高。一方面，由于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产品呈现“小而全”的特点，产品品种及规格多，且炮制工艺各异，因此加工过程以模块化的单元操作为主，尚未实现整线加工装备的集成和优化。另一方面，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小而散”的状况仍没有彻底改变，很多规模小、粗放式经营的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较低。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中药饮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实现中药饮片生产的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障产品疗效，进而推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智能制造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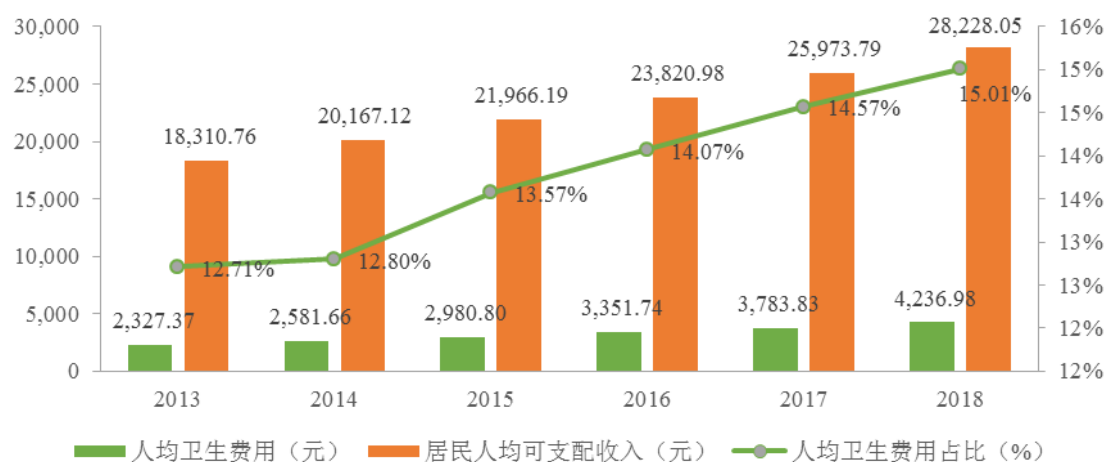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给与了巨大的政策支持。一方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另一方面，中药饮片享受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等多重政策优待，且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中药饮片品种不断增加，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推动力。

（2）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和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0.76元增长至2018年的28,228.05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04%；与此同时，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从2013年的2,327.37元增长至2018年的4,236.98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3%，整体增速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也逐年攀升，由2013年的12.71%上升至2018年的15.01%。

2013-2018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卫生费用支出也将进一步提高，叠加中产阶层人数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公众医疗保障意识增强等因素，中药饮片将凭借其良好疗效及滋补调养功效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丰富的中药材资源

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药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结果，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达12,807种，其中包括毒性中药材28种；按中药材的形态分类，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此外，为保障中药材的供应，人工栽培药材逐步取代野生药材、尤其是野生道地药材的步伐不断加快。根据《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我国常用的600多种中药材已有300多种实现了人工种养，种植面积达到3,300多万亩；该规划同时提出到2025年，全国建成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总面积2,500万亩以上。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中药饮片产业长期以来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大多数中药饮片生

产企业集中在中药材主产区，规模普遍偏小，加工设施、炮制工艺技术较为落后。根据 CEIC 数据，2019 年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企业达 1,264 家，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本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大量企业主动或被动退出中药饮片市场，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2）行业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截至目前，我国还未能建立适合中药饮片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就中药炮制标准而言，目前主要以《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标准为主，各省、地区出版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为辅；但现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仍然系 1988 年版，且存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共存、各地方标准内容差异大、缺乏统一标准以及部分饮片标准尚未收载等问题，不利于有效控制中药饮片质量，也不利于中药饮片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做大做强。

（3）研发能力较弱，专业人才缺乏

中药饮片行业存在科研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缺乏的问题。一方面，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温度、火候、颜色、气味、味道等质量控制关键点的判定标准仍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员的经验判断，生产一线精通炮制技术的工作人员较少，大多难以掌握炮制关键技术，给中药饮片质量带来隐患。另一方面，部分中药材采购人员对中药材的成色、性状、重量等知识了解不足，在采购原药材时难以辨别掺入的失效药材或劣质药材，导致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原料药进入生产，给后续中药饮片质量辨别带来困难和干扰。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技术体系主要包括：炮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技术和炮制设备研发等四个方面。

1、炮制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炮制是中药饮片形成、有别于天然药物的关键环节。现行《中国药典》规定：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的处方药品。作为我国传统、特有的制药技术，炮制技艺研究历史悠久，具有成熟的理论基础。近年来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主要围绕产业化发展的需求而展开，力求实现炮制工艺规范化、工艺参数客观化和炮制设备现代化，打造现代中药饮片产业。我国中药饮片

加工行业正在从传统生产工艺阶段，向现代化生产工艺过渡。

目前，《中国药典》以及全国、地方的《中药炮制规范》为各种类别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技术指导。

未来中药炮制工艺研究主要从传承传统炮制工艺、创新发展现代炮制工艺两个方面进行。在传承传统炮制工艺方面，主要采用实验等方法进行炮制工艺研究，优选炮制工艺参数，实现工艺过程规范化和工艺参数客观化。在创新发展现代炮制工艺方面，主要是在研究揭示炮制目的和原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新的炮制工艺方法，实现科学炮制和定向炮制，提高中药饮片的炮制效率和临床疗效。

2、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技术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炮制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技术，即根据药典以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对饮片的炮制过程以及饮片成品进行的实时质量检测和指标控制。其中，过程控制包括了对饮片炮制的温度、火候、湿度、颜色、气味、味道等指标的准确控制，以达到炮制后饮片符合质量规范为目的。质量检测则是通过对产成品品相、有效成分、毒性成分、农药残留等的检测，而对中药材以及饮片质量进行控制的环节。

中药饮片炮制过程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在炮制过程中药材内部物理结构、化学成分，都会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而传统以经验评价为核心的判定标准无法准确对炮制的“适中”颜色、“文火”“武火”的火候等进行定量阐述。鉴于炮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采用色彩色差计、测温仪、电子鼻等信息化过程控制技术进行炮制过程监测，并反馈给相应的工艺或设备控制点，以保证生产过程的全程可控，建立由传统经验性指标转为客观数据化技术指标的评价体系，实现饮片生产过程的在线检测与过程控制，已成为行业技术的研究方向。

近年来中药饮片的质量检测技术有了极大的发展，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将现代检测技术运用到中药饮片的质量检测中，如薄层色谱技术、高效液相色谱技术、核磁共振检测技术、液相-质谱联用技术、分子生物学技术和仿生技术等，弥补了传统经验鉴别的不足，使中药饮片的定性、定量检测更加简便高效。此外，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是行业质量检测的另一发展方向，通过应用物联网及其现代智能化技术手段，完成对各个环节药材信息的记录，最终实现中药饮片生产信息的全过程追踪和监管，提升用药的安全性。

3、炮制设备研发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在炮制设备方面，传统的中药饮片加工炮制主要是作坊式生产，采用以手工为主的加工炮制设备。随着中药饮片规模化生产的实施，各种新型机械化炮制设备开始在中药饮片生产中得到应用，部分炮制设备已经具备了自动化和智能化元素，但由于缺乏产业化条件下的炮制工艺参数研究，在应用这些设备过程中，还是依靠生产人员的经验进行生产，既不符合现代工业大生产的要求，也难以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稳定。

提升炮制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是中药饮片炮制设备研发的重要方向。一方面，通过采用现代智能化控制技术，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关键参数控制的准确性，提高设备的性能稳定性，推动提高设备标准，确保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设备满足现代饮片工业化生产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显著减少过程的人力、物力和能源消耗，降低劳动力成本，同时减少人工干预，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中药饮片的原材料来自于初级农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实现科学的质量控制，将传统中药饮片在性状、外观方面的质检与当代的生化检验及 DNA 检验相结合，同时在炮制工艺，尤其是毒性饮片的炮制工艺方面进行创新。

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检测中心在 2015 年首次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建立工作中，公司为技术研发提供研究材料并对完成的DNA条形码技术在大宗药材及其饮片的适用性进行了验证。该鉴定系统最终实现将中药材DNA条形码生物鉴别技术应用到各种饮片产品的原料鉴定上，可以保证原料药材采购的准确性和饮片的快速鉴定，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益，有效避免了由于原料药混淆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该鉴定系统也

可以应用于包括川贝母、麦冬、附子、川芎和半夏等GAP种植基地，保证了种子种苗的准确鉴定。

公司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毒性饮片炮制是中药炮制的精髓，旨在通过炮制技术达到增效减毒的目的。公司已对毒性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开展了近 20 年的研究，拥有独到的技术积累。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结合现代技术对传统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做了创新升级，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根据工艺要求研制半自动生产设备，实现了毒性饮片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资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凭“中药炮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赶黄草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公司在“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中，参与制定了川贝母新品种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瓦布贝母标准被收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开展了川贝母规范化人工种植技术示范，并带动灾区农户规范化种植；开发了川贝母精制饮片，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长期以来，我国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 CEIC 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为 1,264 家，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主要集中在中药材主产区。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炮制领域。作为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和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联盟副主席单位，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高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已形成“以半夏类毒性饮片为大品种，

熟地黄、制黄精、制何首乌等饮片为特色，其它中药饮片为辅”的全品种中药饮片产品格局，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

公司于 2009 年成为国家发改委授牌的第一家“中药饮片炮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010 年成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炮制技术代表性传承人王孝涛的传承基地、2013 年被评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公司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此外，公司多次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承担了相关国家标准研究的研发课题及项目，参与修订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清半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联合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建立的半夏药材及饮片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予以公布，作为半夏类毒性饮片质量检测的补充检验方法。

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公司曾多次上榜由中国中药协会等机构联合授予的中药饮片企业十强品牌；是 2019 年 11 月中国中药协会发布的中国中药品牌榜 3 大独特炮制中药饮片品牌之一。公司客户涵盖公立医院、制药企业、医贸公司、连锁药店及各类医疗机构等，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原则和方法，行业内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同、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9782），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食品。
2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2013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70472），是安徽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材提取、中药制药、销售与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3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5996），是一家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商，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研发和销售为一体，产品涉及柴胡、白鲜皮、半夏等中药饮片及直接口服饮片。
4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73216），是一家中药材种植生产商，业务涵盖药材种植、中药材经营、饮片规范化生产、中成药研发与制造、中医门诊及健康管理等，产品包括知母、菊花、白芍、牡丹、丹参、桔梗、白芷和白术等。
5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2513），是一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涵盖传统饮片、精制饮片、贵细药材、健康产品、养生茶以及花茶等产品线，为用户提供精制单味饮片、玩都高句丽参、高丽红参、福牌阿胶、新开河参等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包括连锁药店、制药厂、医院以及诊所等。
6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73112），是一家主要从事参茸细贵类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滋补即食类产品、滋补膳食类饮食等增值服务的企业。
7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2955），是一家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生产商，集三七药材种植、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及医药流通领域，产品包括冻干三七片、铁皮石斛超细粉和滇制何首乌粉等。
8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2017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7052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冬虫夏草，其他主要为中药细粉、燕窝类产品及中药材原料。
9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6450），公司是一家以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研究，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发酵中药、养生中药饮片（悦泽方、辅正饮）、临床可单味使用小包装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的现代医药工业企业。
10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区域已逐步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全国市场，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及年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专注于中药饮片行业，具备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市场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1	云南中药	4,946.51	9,845.24	11,376.04
	2	毫药千草	21,755.47	26,254.35	26,898.20
	3	亿源药业	15,431.01	12,217.47	28,354.53
	4	易元堂	7,795.33	11,963.70	11,773.61

指标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5	汇群中药	34,154.94	30,850.30	27,058.06
	6	新洲股份	9,211.18	11,416.38	12,399.37
	7	七丹药业	21,103.03	17,900.21	18,883.58
	8	康华药业	7,930.78	7,247.15	6,313.11
	9	辅正药业	11,026.63	8,856.56	5,338.80
	10	至信药业	49,215.53	48,942.28	43,657.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57.04	18,549.36	19,205.33
	可比公司中位数		13,228.82	12,090.59	15,641.48
	本公司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净利润	1	云南中药	-1,594.48	1,287.06	2,152.73
	2	毫药千草	1,610.19	2,039.18	1,865.35
	3	亿源药业	1,365.87	1,448.15	2,788.70
	4	易元堂	430.30	1,118.58	1,029.27
	5	汇群中药	1,659.49	868.72	139.86
	6	新洲股份	-288.32	536.61	612.00
	7	七丹药业	500.22	936.21	465.71
	8	康华药业	-192.76	381.67	250.45
	9	辅正药业	1,231.88	912.31	620.66
	10	至信药业	6,703.75	5,863.51	2,418.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42.61	1,539.20	1,234.32
	可比公司中位数		866.05	1,027.40	824.97
	本公司		4,586.55	3,718.83	2,919.23
总资产	1	云南中药	11,755.78	14,826.87	14,166.64
	2	毫药千草	42,312.31	36,287.32	36,450.29
	3	亿源药业	21,020.34	21,374.84	17,041.31
	4	易元堂	15,096.51	14,895.91	13,190.80
	5	汇群中药	31,415.23	30,337.00	28,690.80
	6	新洲股份	22,461.16	20,667.89	16,435.81
	7	七丹药业	23,816.88	20,624.42	20,143.53
	8	康华药业	11,064.15	10,337.87	11,184.35
	9	辅正药业	7,795.28	6,108.30	4,562.85
	10	至信药业	62,246.26	50,807.74	45,430.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898.39	22,626.82	20,729.68

指标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可比公司中位数		21,740.75	20,646.16	16,738.56
	本公司		47,164.53	43,160.45	40,290.53
净资产	1	云南中药	6,075.39	7,634.85	6,257.64
	2	毫药千草	14,659.65	13,049.46	11,010.28
	3	亿源药业	14,610.60	13,244.73	11,796.58
	4	易元堂	7,502.71	7,072.41	5,453.84
	5	汇群中药	13,812.68	12,153.20	11,284.48
	6	新洲股份	8,867.76	9,156.08	4,915.89
	7	七丹药业	11,063.92	11,361.50	10,425.29
	8	康华药业	7,782.86	8,291.79	8,216.46
	9	辅正药业	5,556.41	4,325.23	3,412.92
	10	至信药业	31,636.32	24,923.78	18,409.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56.83	11,121.30	9,118.30
	可比公司中位数		9,965.84	10,258.79	9,320.88
	本公司		19,322.96	16,826.48	12,802.3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成熟的炮制技术优势

炮制技术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也是直接影响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设备改进，公司炮制的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受到普遍认可。公司是中药炮制技术代表性传承人王孝涛的传承基地，王孝涛先生是我国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泰斗级人物，尤其是在炮制工艺最为复杂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上拥有独到建树。公司立足于川产道地毒性饮片，如半夏、附子、川乌、草乌等，形成了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以制半夏为标志的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中国中药协会召开的 2019 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暨中国中药品牌发布会中，“新荷花牌制半夏”位列 3 个独特炮制中药饮片品牌之一。

公司在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积累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在尽可能保障临床起效成分不流失损耗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达到减毒增效的目的，

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优良性和稳定性。例如，在中药炮制过程中的净制、浸润、炒制、干燥、灭菌等环节采用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等，均大幅提升了饮片的质量和炮制效率；在赶黄草炮制技术方面，公司将特有工艺引入到赶黄草的炮制过程，显著提高了赶黄草的总黄酮含量，促进赶黄草药材品质的改善。公司的“中药炮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的产业化研究”项目分别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2）出色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对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的技术、装备等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将现代工业技术引入传统炮制领域，针对炮制工艺、过程控制、炮制设备和质量检测等环节，不断优化工艺，大幅提高了炮制效率、过程控制精度及产品品质，实现中药饮片生产的高效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规模化。

公司在立足于《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标准基础上，对传统的炮制工艺、炮制技术进行了改进，在降低毒性、提高药效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如公司发明专利“一种草乌的炮制方法”已于2012年获得专利授权；“有毒中药毒性物质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研制的制半夏生产线，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毒性饮片炮制，实现了毒性饮片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发明专利“小包装中药饮片自动化分装机”已于2014年获得专利授权。

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外部合作研究，公司在中药饮片炮制及检测领域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2项。公司先后于2008年被评为“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工程研究中心”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授牌的“中药饮片炮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013年被评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

（3）先进的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 CNAS 认可实验室，拥有先进的中药材、中药饮片检测技术，按照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签订的国际多边互认协议，公司检测中心出具的中药饮片检测报告可得到国际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针对半夏药材及其饮片掺伪问题，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了《半夏药材及饮片生半夏、法半夏、姜半夏、清半夏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BJY201920），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发布（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成为药监部门认可检验方法。该检验方法能够有效鉴别半夏与伪品虎掌南星。

公司多次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承担了相关国家标准研究的研发课题及项目。受国家药典委员会委托，公司参与了瓦布贝母、清半夏质量标准的研究和修订工作，所形成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清半夏标准将被纳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公司先后承担了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工程（2007 年）、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2015 年）、半夏曲等 2 种中药发酵技术及规范化应用研究（2015 年）、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研究（2018 年）等国家级研发课题及项目的工作。

2016 年 2 月，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一）（征求意见稿）》，公司作为主要受托单位之一，承担了川贝母、附片、川木香、大黄、巴戟肉等 31 种中药饮片的生产验证工作。

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合作，建立了原料药材 DNA 条形码鉴定及数据库系统，该技术不受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样品形态和材料部位的限制，弥补了传统性状鉴别、经验鉴别及传统的显微、理化鉴别在中药材物种鉴定中的局限性，获得中药鉴定专家的认可。2016 年 12 月，公司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完善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高度重视药品质量控制，已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贯穿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检验、仓储、

发运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先进的检测技术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全程质量控制能力。

①中药材源头质量控制

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中药饮片产品的疗效，优质的药材原料是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关键。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及内部检验操作规程进行初检、复检双重检测，从源头和流程上确保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首先对中药材进行初检，主要对中药材的外观、品相、含水量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初检合格后再借助专业检测设备对其进行二次检测，通过抽样对农药残留、重金属、有效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经初检、复检均符合要求后，才可办理原材料验收入库手续。对于质量不达标的原材料一律禁止采购，从源头有效保障了品质的可控性。

②成熟的过程控制能力

在生产环境方面，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厂房，并严格实施 GMP 管理规范，对生产车间及库房的湿度、温度、含菌量等以及生产人员的卫生条件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避免污染药品；同时配备了现代化的炮制生产设备，并对整个生产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

在生产标准方面，公司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系统化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生产及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参考，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以及炮制工艺、炮制设备的特点，对于炮制过程中关键指标进行明确规范，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增强炮制过程的可控性、准确性，保障产品品质。

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部全程参与产品质量控制，对于部分关键的炮制环节，均由质检人员严格把关，通过完善的过程控制及检测工艺，辅以专业的检测设备，并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对各环节在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防止不良品流入下一环节，有效提高产品品质。

③领先的质量检测技术

公司严格执行 GMP 和国家标准制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检测标准，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常规检验、理化检验和仪器分析能力。公司通过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对现代检测技术的创新应用，改变了传统中药饮片依靠经验判断的特点，将过程控制指标细化、可控化、精确化，极大提升饮片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的有效性。

④独特的留样制度及质量追溯查询体系

公司建立了独特的取样和留样制度，每批中药材、中药饮片均有留样。建有《留样管理程序》，规定了留样量、留样方法、留样储存条件、留样保存、留样观察等，现场留样均按规定分别存放，建有留样台账和记录，留样观察中发现生虫生霉等情况的药材或饮片均及时得到调查处理。原药材、成品均制定有留样观察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留样观察，为保证药品质量提供数据。

依托于独特的取样、留样制度，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追溯查询体系，可方便快捷地追溯查询到有关产品的所有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产地、包装规格、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可实现对每批中药饮片产品进行质量追溯，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水平及客户销售服务水平。

（5）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①产品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形成“全品种+大品种”的经营模式。一方面，公司产品品种多达 680 余种，品种齐全、规格多样，能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中药饮片行业大品种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在毒性饮片、尤其是半夏类饮片炮制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半夏类饮片大品种。

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2019 年，公司销售客户数量超过 800 个，涵盖公立医院、制药企业、医贸公司、连锁药店及各类医疗机构等，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由于临床常用的中药饮片多达 500 余种，医院、连锁药店等下游客户对于饮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性、品种的多样性、生产能力均有较高要求，一般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不会轻易更换，客户黏性较强。

目前，公司已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昆明中药厂、南京同仁堂、华润三九医药、国药控股、大参林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中，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分别位列 2018 年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竞争力排行榜“中医医院 100 强”的第 2 名、第 13 名和第 15 名。

②品牌优势

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广泛的影响力，获得众多荣誉。公司曾多次上榜由中国中药协会等机构联合授予的中药饮片企业十强品牌、曾被农业部等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产品方面，2016年4月，新荷花牌姜半夏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第三届中药饮片诚信品牌”；2018年12月，新荷花牌半夏系列饮片、川贝母被评为“第四届中药饮片诚信品牌”；此外，新荷花牌川贝母、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熟地黄、制何首乌、制黄精等产品入选了《2019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以上均为公司优良产品品质和较高品牌知名度的集中体现。

（6）地域优势

由于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关系饮片产品的品质及其疗效，拥有优质中药材资源成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发展的制高点。公司位于四川，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条件孕育了丰富的野生中药资源，故有“中医之乡，中药之库”的美誉，同时四川省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形成的川产道地药材久负盛名，业内素有“无川药不成方”之说。

2、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大规模的中药饮片、尤其是半夏类饮片产品的生产能力。但随着我国人口总数继续增长、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人们医疗保障意识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稳步增强、对中医药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市场对于中药饮片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需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满足众多客户的产品需求，同时也需要加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因品质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受市场青睐。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及服务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客户的订单需求逐年增加，公司生产线的扩改建及销售渠道的搭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积累、私募股权融资及银行借款很难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扩张瓶颈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产量	1,983.94	3,029.52	2,618.72	2,093.17
产能利用率	92.71%	108.67%	95.41%	76.64%

注：公司部分产品仅需经过少量净制程序即可直接销售，不涉及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本表产能、产量统计范围仅包括受机器设备影响的部分。下表产销情况统计量数据中包含此部分数据，因此两表产量数据不一致。

中药饮片的种类繁多，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由此导致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生产周期从几天到几十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多达 680 余种，各年度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因此，公司的实际产能情况具有较大的弹性。公司各项核心生产设备如煨药机、浸泡罐、炒药机、蒸煮锅等结构相对简单，耐用性强，可连续使用，因此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因产能过大导致存在报废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单价相对较低、采购周期较短，如出现个别设备损坏情况可及时重置，对生产影响较小。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经验，结合各类别中药饮片的主要炮制工艺，将其大致分为煨制、复制（浸泡和蒸煮）、炮炙、蒸煮、切制、粉碎、净制等七大类，除净制以外，每种主要炮制工艺下的中药饮片分别独立采用了以关键机器设备为基础，结合工时制度的产能折算方法，最后将各项产能进行加计汇总。

煨制工艺核心设备为煨药机，复制工艺核心设备为浸泡罐、炮炙工艺核心设备为炒药机、蒸煮核心设备为蒸煮锅、切制核心设备为切药机、粉碎核心设备为粉碎机，各项核心机器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炮制工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煨制	煨药机数量（台）	1	1	1	1
	单位产能（千克/天）	50.00	50.00	50.00	50.00
	周期（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吨）	11.25	15.00	15.00	15.00

炮制工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复制	混合机数量 (台)	15	15	14	14
	单位产能 (千克/周)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周期 (周)	39	52	52	52
	产能 (吨)	526.50	666.90	655.20	655.20
炮炙	炒药机数量 (台)	2	2	2	2
	单位产能 (千克/天)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周期 (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 (吨)	315.00	420.00	420.00	420.00
蒸煮	蒸煮锅数量 (台)	6	6	6	6
	单位产能 (千克/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周期 (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 (吨)	202.50	270.00	270.00	270.00
切制	切药机数量 (台)	8	7	7	7
	单位产能 (千克/天)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周期 (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 (吨)	1,024.00	1344.00	1344.00	1344.00
粉碎	粉碎机数量 (台)	3	3	2	1
	单位产能 (千克/天)	90.00	90.00	90.00	90.00
	周期 (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 (吨)	60.75	72.00	40.50	27.00
产能合计 (吨)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购入一台切药机；2019 年 1 月购置了一台混合机；2018 年 7 月、2019 年 4 月分别购置了一台粉碎机。上述产能总数均为按照其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计算。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相匹配,不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2,998.91	3,824.87	3,652.86	2,739.11
销量	2,821.90	3,489.94	3,359.34	2,486.40
产销率	94.10%	91.24%	91.96%	90.77%

注：公司产品多以重量计量，存在个别以“对、个、条”计量情况，为了统计上的可比性，此处将蛤蚧按 20g 每对、罗汉果按 10g 每个、蜈蚣和金钱白花蛇按 5g 每条计算，已经将单位对、个、条转化成重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10,843.79	35.35%	12,781.57	35.18%	9,250.66	30.01%	7,930.03	34.43%
其他医疗机构	1,358.73	4.43%	1,941.05	5.34%	1,177.14	3.82%	712.29	3.09%
医药流通企业								
医贸公司	9,936.09	32.39%	9,818.01	27.02%	6,469.74	20.99%	5,439.67	23.62%
药店	2,224.92	7.25%	2,317.38	6.38%	1,451.91	4.71%	1,280.79	5.56%
制药企业	6,247.02	20.37%	9,374.73	25.80%	12,378.93	40.16%	7,502.91	32.58%
其他	63.35	0.21%	100.43	0.28%	95.90	0.31%	165.83	0.72%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国药集团	2,473.34	8.06%
	2	重庆市中医院	2,284.26	7.45%
	3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782.50	5.81%
	4	大参林	1,280.02	4.17%
	5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45.16	3.73%
		合计	8,965.27	29.23%
2019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823.42	10.51%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25.23	6.67%
	3	国药集团	2,309.46	6.35%
	4	华润集团	1,712.29	4.71%
	5	江苏省中医院	1,554.34	4.27%
		合计	11,824.74	32.51%
2018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312.74	10.71%
	2	天方健	2,826.79	9.14%
	3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77.50	8.01%
	4	国药集团	1,851.63	5.9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华润集团	884.15	2.86%
	合计		11,352.80	36.70%
2017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138.67	13.41%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71.88	10.57%
	3	天方健	1,649.62	7.05%
	4	大参林	789.56	3.37%
	5	华润集团	722.28	3.09%
	合计		8,772.01	37.49%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确认销售金额。国药集团，包括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大参林，包括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华润集团，包括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天方健，包括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上述客户中，国药集团下属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亦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向其采购重楼，分别为 64.82 万元和 97.60 万元，金额较小。天方健报告期内亦为公司供应商，相关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及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按客户类型分类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照客户群体构成，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可以分为医疗机构类、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三大类。

1、报告期内医疗机构类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重庆市中医院	2,284.26	7.45%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782.50	5.81%
	3	江苏省中医院	1,122.82	3.66%
	4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795.80	2.59%
	5	河南省中医院	667.66	2.18%
	合计		6,653.04	21.6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823.42	10.52%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25.23	6.67%
	3	江苏省中医院	1,554.34	4.28%
	4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705.58	1.94%
	5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339.97	0.94%
	合计		8,848.54	24.35%
2018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312.74	10.75%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77.50	8.04%
	3	江苏省中医院	830.53	2.69%
	4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547.18	1.78%
	5	南充市中医医院	255.75	0.83%
	合计		7,423.70	24.08%
2017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138.67	13.63%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71.88	10.73%
	3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588.76	2.56%
	4	江苏省中医院	319.75	1.39%
	5	南充市中医医院	290.25	1.26%
	合计		6,809.31	29.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医疗机构类客户销售收入基本稳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客户包括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江苏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由青岛市第二人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青岛市黄海洋疗院三所医院合并组成，为三级甲等公立综合性医院集团；江苏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均为地区大型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受到认可，对其销售收入逐步提高。

2、报告期内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国药集团	2,470.34	8.05%
	2	大参林	1,277.93	4.17%
	3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20.70	1.37%
	4	九州通	365.57	1.1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一心堂	345.62	1.13%
		合计	4,880.16	15.91%
2019 年度	1	国药集团	2,081.53	5.73%
	2	大参林	975.60	2.69%
	3	海王星辰	556.02	1.53%
	4	百家好一生	543.55	1.50%
	5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16.90	1.42%
		合计	4,673.60	12.86%
2018 年度	1	国药集团	1,031.43	3.35%
	2	大参林	881.84	2.86%
	3	仁生荷花（香港）	595.85	1.93%
	4	一心堂	384.59	1.25%
	5	本草堂	313.22	1.02%
		合计	3,206.93	10.40%
2017 年度	1	大参林	789.56	3.43%
	2	仁生荷花（香港）	616.56	2.68%
	3	国药集团	558.07	2.42%
	4	三元科伦	557.13	2.42%
	5	德仁堂	328.97	1.43%
		合计	2,850.30	12.38%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确认销售金额。国药集团，包括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大参林，包括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一心堂，包括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海王星辰，包括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百家好一生，包括广东邦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本草堂，包括四川百鹤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锐锋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三元科伦，包括达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德仁堂，包括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共 2 家公司；本草方源，包括北京本草方源（亳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本草方源（亳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共两家公司。

*注：上述销售额仅包括对应客户下属医药流通业务的销售金额，不包括集团内其他性质企业的销售金额。

公司上述主要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

内与公司合作稳定。

3、报告期内制药企业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45.16	3.73%
	2	华润集团	700.18	2.28%
	3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524.22	1.71%
	4	天方健	420.97	1.37%
	5	生泰尔科技	408.93	1.33%
	合计		3,199.46	10.43%
2019 年度	1	华润集团	1,662.93	4.58%
	2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31.70	3.11%
	3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722.47	1.99%
	4	健民药业	714.05	1.97%
	5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9.24	1.35%
	合计		4,720.38	12.99%
2018 年度	1	天方健	2,826.79	9.17%
	2	华润集团	868.46	2.82%
	3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62.06	2.80%
	4	国药集团	808.93	2.62%
	5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716.36	2.32%
	合计		6,082.60	19.73%
2017 年度	1	天方健	1,649.62	7.16%
	2	华润集团	703.43	3.05%
	3	健民药业	457.37	1.99%
	4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406.57	1.77%
	5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396.77	1.72%
	合计		3,613.77	15.69%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确认销售金额。国药集团，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濠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华润集团，包括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天方健，包括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健民药业，包括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长期中成药制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内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83.83万元、366.59万元、489.24万元、66.81万元。

2018年下半年开始，监管机构对保健品行业监管趋严。受此影响，天方健采购规模锐减，2019年公司对天方健销售收入降为445.35万元。

（五）主要客户稳定性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CEIC数据，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为1,264家，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主要集中在中药材主产区。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公立医院、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采购规模较大，一般同时向多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饮片产品，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同时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采购机制多样，以商业谈判为主。前述按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各类中药材、辅料以及包装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药材	19,496.76	28,476.72	21,762.99	16,211.26
包装物	635.59	769.14	532.82	495.88
辅料	100.75	229.77	141.14	73.49
合计	20,233.11	29,475.63	22,436.95	16,780.63

公司采购的包装物、辅料金额占比较小，2019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大主要中药材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中药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夏	平均单价（元/公斤）	92.67	96.94	99.10	103.51
	采购量（公斤）	218,378.50	919,268.30	600,154.00	318,902.70

主要原材料（中药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2,023.63	8,911.60	5,947.32	3,300.92
川贝母	平均单价（元/公斤）	2,699.64	3,039.71	3,150.17	3,029.81
	采购量（公斤）	11,021.08	13,041.55	6,986.77	5,679.15
	金额（万元）	2,975.29	3,964.25	2,200.95	1,720.67
附子 [注]	平均单价（元/公斤）	41.57	40.47	36.68	38.60
	采购量（公斤）	104,669.45	148,138.40	125,727.00	91,745.30
	金额（万元）	435.13	599.47	461.11	354.09
黄连	平均单价（元/公斤）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采购量（公斤）	32,735.50	36,462.70	15,214.50	32,240.10
	金额（万元）	478.31	513.83	201.61	391.28
麦冬	平均单价（元/公斤）	61.51	71.55	76.35	68.50
	采购量（公斤）	87,297.90	71,437.00	163,199.40	134,051.60
	金额（万元）	536.98	511.12	1,246.00	918.30

注：附子是附片的原药材。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的单价、采购量、采购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千克，万元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川贝母	采购均价	2,699.64	3,039.71	3,150.17	3,029.81
		采购量	11,021.08	13,041.55	6,986.77	5,679.15
		采购额	2,975.29	3,964.25	2,200.95	1,720.67
2	半夏	采购均价	92.67	96.94	99.10	103.51
		采购量	218,378.50	919,268.30	600,154.00	318,902.70
		采购额	2,023.63	8,911.60	5,947.32	3,300.92
3	羌活	采购均价	222.88	205.76	167.49	148.55
		采购量	29,580.00	20,045.50	19,141.80	7,232.80
		采购额	659.27	412.46	320.60	107.45
4	酸枣仁	采购均价	211.90	230.50	169.29	156.90
		采购量	27,195.00	15,910.00	5,825.30	9,933.00
		采购额	576.27	366.73	98.62	155.84
5	附子	采购均价	41.57	40.47	36.68	38.60
		采购量	104,669.45	148,138.40	125,727.00	91,745.30
		采购额	435.13	599.47	461.11	354.09
6	黄连	采购均价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	32,735.50	36,462.70	15,214.50	32,240.10
		采购额	478.31	513.83	201.61	391.28
7	麦冬	采购均价	61.51	71.55	76.35	68.50
		采购量	87,297.90	71,437.00	163,199.40	134,051.60
		采购额	536.98	511.12	1,264.00	918.30
8	三七	采购均价	129.90	142.50	241.87	262.63
		采购量	6,004.80	10,509.60	24,809.20	12,023.00
		采购额	78.00	149.77	600.07	315.76
9	白术	采购均价	27.99	31.70	32.58	40.55
		采购量	53,365.00	80,990.80	147,366.50	55,280.00
		采购额	149.38	256.76	480.18	224.14
10	何首乌	采购均价	23.81	29.40	23.05	22.92
		采购量	33,799.00	85,468.80	128,271.50	159,073.10
		采购额	80.48	251.29	295.71	364.60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采购额均不含税。

报告期内,除前述主要大品种外,公司各期其它采购量较大品种的采购均价、采购量及采购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千克, 万元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草乌	采购均价	86.85	85.75	78.28	62.95
		采购量	30,613.00	26,133.50	27,272.50	19,442.00
		采购额	265.87	224.09	213.48	122.39
2	全蝎	采购均价	2,500.50	2,345.76	2,385.26	2,112.16
		采购量	1,545.61	844.40	490.30	817.31
		采购额	386.48	198.08	116.95	172.63
3	蝉蜕	采购均价	427.73	448.31	504.87	370.78
		采购量	8,218.50	9,267.30	8,282.10	6,759.50
		采购额	351.53	415.46	418.14	250.63
4	砂仁	采购均价	327.40	321.27	424.80	498.18
		采购量	5,335.00	14,827.40	7,296.00	6,244.00
		采购额	174.67	476.35	309.94	311.07
5	川芎	采购均价	18.49	18.39	17.01	18.37
		采购量	270,583.00	202,474.50	260,676.00	115,766.50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500.39	372.26	443.53	212.63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采购额均不含税。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燃气，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项目	水（立方米）	电（千瓦时）	燃气（立方米）
2020 年 1-9 月	消耗量	42,613.00	497,519.00	399,034.00
	单价（元）	4.34	1.16	2.90
	金额（万元）	18.50	57.81	115.79
2019 年 度	消耗量	59,577.00	552,344.00	445,223.00
	单价（元）	4.34	1.59	3.00
	金额（万元）	25.87	87.65	133.64
2018 年 度	消耗量	53,665.00	461,307.00	388,590.00
	单价（元）	4.34	1.90	2.86
	金额（万元）	23.30	87.64	111.04
2017 年 度	消耗量	28,435.00	403,512.00	339,963.00
	单价（元）	4.34	2.05	2.86
	金额（万元）	12.35	82.90	97.07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用水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比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净度，2018 年起净制水洗用水量增大；净制清洗生姜用水量较大，2018 年公司姜半夏产量为 2017 年的 2.4 倍，姜半夏生产用水量较高，因此公司总体用水量增多。

根据 2020 年 2 月由成都市发改委牵头发布的《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20]59 号），对纳入补贴名单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 30% 计算电费补贴。公司经申请被纳入补贴名单，因此公司 2020 年 1-9 月电价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2,667.13	13.18%
	2	盛实百草	1,274.78	6.30%
	3	天润菊香	960.20	4.75%
	4	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665.17	3.29%
	5	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539.99	2.67%
		合计	6,107.27	30.18%
2019 年度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3,234.23	10.97%
	2	天润菊香	1,695.59	5.75%
	3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539.38	5.22%
	4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1,325.47	4.50%
	5	盛实百草	954.37	3.24%
		合计	8,749.05	29.68%
2018 年度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6.58	6.67%
	2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1,320.51	5.88%
	3	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1,180.36	5.26%
	4	天润菊香	902.32	4.02%
	5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900.43	4.01%
		合计	5,800.20	25.84%
2017 年度	1	天润菊香	1,546.96	9.22%
	2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1,102.66	6.57%
	3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858.27	5.11%
	4	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687.98	4.10%
	5	盛实百草	606.15	3.61%
		合计	4,802.02	28.62%

注 1：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确认采购金额。天润菊香，包括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和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盛实百草，包括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和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 2：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中药材品种繁多、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分别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8.62%、25.84%、29.68%、30.18%。公司主要在道地药材原产地采购中药材，原产地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公司根据当年产新中药材质量及价格决定向各供应商采购

规模,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变动的主要原因。尤其是公司采购量较大的半夏,道地产地甘肃天水地区销售半夏中药材的公司、合作社众多,同质化严重,因此公司每年采购可选余地较大,可以充分比较各供应商当年产品质量、价格、规模等因素选择采购对象。另外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产品结构情况不同时期对部分品种产品采购量有所调整,也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如下:

1、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麟
股权结构	康麟持股 50%, 李瑛持股 50%		
注册地址	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曙光街		
经营范围	中药材初加工、分选晾晒; 农副产品、畜产品生产加工; 中药材种植及研发、收购及销售; 畜产品收购、销售; 农特产收购、销售; 中药材及农副产品仓储及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稳定,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采购川贝母、羌活、豆蔻等道地药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川贝母	1,811.31	67.91%
	2	羌活	658.41	24.69%
	3	豆蔻	107.88	4.04%
	合计		2,577.60	96.64%
2019 年度	1	川贝母	2,635.95	81.50%
	2	羌活	368.78	11.40%
	3	豆蔻	81.63	2.52%
	合计		3,086.36	95.42%
2018 年度	1	川贝母	1,027.70	68.67%
	2	羌活	317.7	21.23%
	3	秦艽	65.46	4.37%
	合计		1,410.86	94.27%
2017 年度	1	川贝母	504.36	89.54%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	羌活	19.86	3.53%
	3	豆蔻	14.65	2.60%
	合计		538.87	95.67%

2、盛实百草

盛实百草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和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草乌、苍术、人参、西洋参等东北地区道地中药材产品。

(1)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1,820.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权结构	平安津村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97.65%、天津百草鉴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5%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采购;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兼零售;中药材的种植、采购、初加工;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1	苍术	268.96	28.47%
	2	人参	193.91	20.53%
	3	草乌	181.72	19.24%
	合计		644.59	68.23%
2019年度	1	草乌	198.19	29.16%
	2	苍术	89.36	13.15%
	3	酸枣仁	62.21	9.15%
	合计		349.76	51.46%
2018年度	1	草乌	131.53	33.50%
	2	苍术	100.36	25.56%
	3	人参	79.52	20.26%
	合计		311.41	79.32%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人参	176.50	43.03%
	2	草乌	92.40	22.53%
	3	五味子	54.70	13.34%
	合计		323.6	78.90%

(2)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权结构	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注册地址	靖宇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的种植；系列产品的采购、初加工 销售；土特产品购销；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人参	225.47	68.31%
	2	西洋参	104.62	31.69%
	合计		330.09	100.00%
2019 年度	1	人参	195.51	71.19%
	2	西洋参	28.65	10.43%
	合计		224.16	81.62%
2018 年度	1	人参	193.63	62.23%
	2	红参	43.79	14.07%
	合计		237.42	76.30%
2017 年度	1	人参	88.98	45.40%
	2	西洋参	50.77	25.90%
	合计		139.75	71.30%

3、天润菊香

天润菊香地处盛产道地药材半夏的天水市清水县，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主要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和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提供半夏、甘草等中药材。

(1) 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菊香
股权结构	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杨家林 27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半夏）种植、收购、初加工（清洗、筛选）、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甘草	10.96	100%
	合计		10.96	100.00%
2019 年度	1	半夏	1,058.95	93.42%
	2	甘草	74.54	6.58%
	合计		1,133.49	100.00%
2018 年度	1	半夏	176.27	82.16%
	2	甘草	38.28	17.84%
	合计		214.55	100.00%
2017 年度	1	半夏	766.71	100.00%
	合计		766.71	100.00%

(2) 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股权结构	王代祥持股 19.96%，其余 340 位股东持股 80.04%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杨家林 27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为半夏，各期分别为 780.25 万元、687.77 万元、562.11 万元、949.24 万元。

4、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二坝
股权结构	巩孝祖持股 80%，赵二坝持股 20%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二郎村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半夏种植、收购、初加工（清洗、筛选）、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制品）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在登记后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主要系巩孝祖、赵二坝等股东在西和县当地向农户采收半夏产品。公司2018年、2019年向其采购半夏金额分别为182.39万元、1,539.38万元。甘肃省西和县为中药材半夏的道地产地，当地有较多的人口从事半夏种植及购销生意。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在当地有一定的半夏产品资源，品质符合相应产品要求，因此成立公司向中药饮片企业销售半夏产品。

5、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中，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为当期新增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中药材为无硫半夏。农户的传统方法为使用硫磺对半夏做防腐处理，但残留的硫磺会影响半夏品质，而且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含硫污染物。公司为提升半夏类产品品质、控制生产环节污染，自2019年开始大规模采购无硫半夏。由于此前在西和县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经营含硫半夏，而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大量符合公司要求的无硫半夏，因此公司与其自2019年起建立了采购关系。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工直
股权结构	鲁工直持股80%，何玉叶持股20%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何坝镇安峪村		
经营范围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种植、收购、粗加工（筛选）、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向其采购半夏金额分别为1,325.47万元、306.01万元。

6、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国

股权结构	丁建国持股 60%，丁仕昌持股 40%
注册地址	三台县老马乡新村街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麦冬、川芎等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麦冬	272.69	78.77%
	2	川芎	57.20	16.52%
	3	百部	16.30	4.71%
	合计		346.20	100.00%
2019 年度	1	麦冬	419.49	77.40%
	2	川芎	104.17	19.22%
	3	百部	18.29	3.37%
	合计		541.95	100.00%
2018 年度	1	麦冬	1,086.92	82.31%
	2	川芎	155.82	11.80%
	3	百部	77.77	5.89%
	合计		1,320.51	100.00%
2017 年度	1	麦冬	826.49	96.30%
	2	桔梗	25.35	2.95%
	3	百部	6.43	0.75%
	合计		858.27	100.00%

7、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开荣
股权结构	黄开荣持股 80%，黄勇持股 20%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梧桐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川贝母药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川贝母	665.17	100.00%
	合计		665.17	100.00%
2019 年度	1	川贝母	954.35	100.00%
	合计		954.35	100.00%
2018 年度	1	川贝母	1,169.68	99.10%
	2	砂仁	10.68	0.90%
	合计		1,180.36	100.00%
2017 年度	1	川贝母	687.98	100.00%
	合计		687.98	100.00%

8、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垂新
股权结构	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北塔 24 层自编 03 单元		
经营范围	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中药材种植、养殖（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海味干货零售；水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业特许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中药饮片加工（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以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虎骨除外）；中成药生产（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以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虎骨除外）；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以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虎骨除外）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为李锦记集团

下属企业，为大型中药材种植、食品生产及销售、保健品生产及销售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有相应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往来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三七	77.99	40.03%
	2	地龙	53.74	27.58%
	3	巴戟天	39.12	20.08%
	合计		170.84	87.68%
2019 年度	1	三七	131.99	49.44%
	2	砂仁	60.67	22.73%
	3	巴戟天	58.00	21.73%
	合计		250.66	93.90%
2018 年度	1	三七	600.07	66.64%
	2	砂仁	228.59	25.39%
	3	茯苓	44.91	4.99%
	合计		873.57	97.02%
2017 年度	1	三七	68.41	100.00%
	合计		68.41	100.00%

9、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鑫荣
股权结构	杨鑫荣持股 92%，荆文育持股 8%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避风村 69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半夏）种植、收购、初加工（清洗、筛选）、销售；农付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是半夏道地产地西和县的一家中药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为1,102.66万元、603.39万元、601.43万元。

10、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股权结构	李小平持股 13.95%，其他 12 人合计持股 86.05%		
注册地址	江油市太平镇双胜村 8 组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购买从事中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成员从事中药材种植；收购、贮藏、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产品；为本社成员提供中药材种植的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附子初加工、销售。		

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江油市太平镇，是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公司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附子	318.90	59.06%
	2	川乌	174.64	32.34%
	3	白附子	46.45	8.60%
	合计		539.99	100.00%
2019 年度	1	附子	365.81	78.86%
	2	川乌	70.74	15.25%
	3	白附子	27.31	5.89%
	合计		463.87	100.00%
2018 年度	1	附子	340.28	80.52%
	2	川乌	69.92	16.55%
	3	白附子	12.39	2.93%
	合计		422.60	100.00%
2017 年度	1	附子	263.83	69.47%
	2	川乌	107.16	28.22%
	3	白附子	8.80	2.32%
	合计		379.7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天方健和盛实百草也为公司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天方健系香港李锦记集团下属企业，集团规模较大，拥有自己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其在报告期内主要向新荷花等企业销售自己种植的部分中药材，包括巴戟天、地龙、三七等；其本身也是保健药品及食品销售企业，向新荷花购买三七粉、何首乌、黄芩片、白扁豆等，销售与采购独立结算，不是独家销售或者独家采购，双方交易符合商业实质。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系原新三板挂牌企业，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系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企业，属于设立在长白山专门种植人参、西洋参的企业。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向日本大客户出口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本身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新荷花主要向其采购人参、肉苁蓉、五味子、苍术、升麻、草乌等非常零散的产品，新荷花主要向其销售乌梅、川贝母、三七、红花、葛根、茯苓、生川乌等，采购的产品与销售的产品没有重叠，不互为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及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按供应商类型划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划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13,349.96	20,857.87	14,913.01	10,637.60
个体供应商	3,513.51	4,954.40	3,625.91	2,776.14
合作社	3,369.64	3,663.35	3,898.03	3,366.89
合计	20,233.11	29,475.62	22,436.95	16,780.6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65.98%	70.76%	66.47%	63.39%
个体供应商	17.37%	16.81%	16.16%	16.54%
合作社	16.65%	12.43%	17.37%	2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为炮制中药饮片使用的中药材，行业内供应商存在公司、个体供应商、合作社等多种形式。

发行人公司类型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该类供应商主要为道地产地中药材贸易商，向农户收购中药材，经过必要筛选、烘干等处理将中药材转售给饮片制造企业，公司类型供应商由于规模相对较大、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为公司各类原材

料的主要供应商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供应商主要加工销售合作社成员自产中药材,为公司道地大品种药材采购的重要补充;个体供应商主要以药材市场个体摊位形式贩卖收购的中药材或者为产地农户销售自产中药材,公司小品种药材采购的重要补充。

其中公司、合作社可自行开具发票,无法自行开具发票的个体供应商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公司采购中药材全部要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不存在未获得发票情形。

(五) 公司向同一对象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情况

1、公司向同一对象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金额、平均单价等具体内容

单位: 千克, 万元, 元/千克

公司名称	品种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盛实百草	红花	2017 年度	1,389.00	13.26	95.50			
		2018 年度				50.00	0.62	124.75
古蔺肝苏	赶黄草	2018 年度	23,241.00	24.64	10.60	1.44	0.07	454.55
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延胡索	2017 年度	14,749.00	73.81	50.05			
		2018 年度	6,108.00	25.31	41.44			
		2019 年度				6,000.00	3.21	5.35
	麦冬	2017 年度	1,596.00	12.64	79.20			
		2018 年度	2,316.00	22.74	98.20			
		2020 年 1-9 月				990.00	6.54	66.06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重楼	2018 年度				153.30	34.01	2,218.33
		2019 年度	708.70	64.82	914.68	652.40	138.26	2,119.20
		2020 年 1-9 月	1,090.00	97.60	895.37	754.45	169.25	2,243.30

2、公司对其上述交易对象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盛实百草采购、销售红花与公司采购、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红花 (原药材)	公司向盛实百草采购单价		95.50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90.19
销售-红花 (中药饮片)	公司向盛实百草销售单价	124.75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167.97	

2017年度发行人向盛实百草销售红花13.26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向盛实百草采购红花0.62万元，销售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基于调剂品种的临时、少量短缺，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古蔺肝苏采购赶黄草与公司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销售价格略低于平均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 年
采购-赶黄草 (原药材)	公司向古蔺肝苏采购单价	10.60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10.60
销售-赶黄草 (中药饮片)	公司向古蔺肝苏销售单价	454.55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982.39

2018年度发行人向古蔺肝苏采购赶黄草24.64万元，向古蔺肝苏销售赶黄草0.07万元，销售采购金额较小。古蔺肝苏地处赶黄草道地药材产地四川省古蔺县，发行人向其采购原药材，向古蔺肝苏销售赶黄草系精美包装盒装赶黄草产品，金额较小，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向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延胡索与公司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销售醋延胡索价格与公司销售平均价格相比较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延胡索 (原药材)	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单价		41.44	50.05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45.93	51.47
销售-醋延胡索	公司向三台东升销售单价	5.35		

交易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饮片)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107.0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延胡索99.12万元，向其销售醋延胡索3.21万元，销售金额较小，系公司处置部分陈货，故销售单价较低。

公司向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销售麦冬与公司采购、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麦冬 (原药材)	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单价	-	98.20	79.20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	76.35	68.50
销售-麦冬 (中药饮片)	公司向三台东升销售单价	66.06	-	-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83.6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麦冬35.38万元，向三台东升销售麦冬6.54万元，采购金额与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小，采购与销售时间相隔较远，销售主要原因三台东升的客户需要部分经炮制后的麦冬产品，而其不具有饮片炮制资质，故向新荷花临时性采购造成。

(4)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向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采购、销售重楼与公司采购、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重楼 (原药材)	公司向国药控股采购单价	895.37	914.68	-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859.76	1,061.58	-
销售-重楼 (中药饮片)	公司向国药控股销售单价	2,243.30	2,119.20	2,218.33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1,680.58	1,776.67	1,687.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控股采购重楼162.42万元，向国药控股销售重楼341.52万元。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旗下分为药材部和饮片配送部，因其公司药材部重楼药材质量较好，价格合理，故公司于2018年尝试着向其采购部分重楼。采购后重楼加工成饮片，按照顾客需求随机发货。

(六) 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客户供应商重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其他重叠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13	166.00	76.95	6.45
向其他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4.89	47.24	26.30	13.98

报告期,公司与其他重叠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和采购的具体产品存在区别,交易的主要原因系中药原料及中药饮片种类多样,主要系双方调剂品种的临时、少量短缺,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及产品情况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且相关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相契合。

(七) 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等毛利较高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赶黄草

报告期内,赶黄草累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73.71	1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041.27
2	古蔺县金林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53.80	2	一心堂	527.57
3	古蔺县强群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7.69	3	九州通	284.95
4	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龙共堂药行	2.08	4	恒昌医药	167.91
5	金牛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付林中药行	0.98	5	健之佳	132.30
	合计	148.26		合计	2,154.01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确认交易金额。一心堂药业包括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九州通包括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

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恒昌医药包括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健之佳包括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公司。

2、紫河车

报告期内，紫河车累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安国市福瑞中药材有限公司	522.59	1	江苏省中医院	1,148.45
2	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0.93	2	益丰医药	86.47
3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30	3	百杏堂	77.62
4	安徽吴思翰药业有限公司	56.32	4	国药集团	40.40
5	兴生堂	1.23	5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5
	合计	906.37		合计	1,392.99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确认交易金额。百杏堂包括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西安龙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杏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益丰医药包括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国药集团包括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同安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兴生堂包括四川兴生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荷花池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纯健中药行。

3、三七

报告期内，三七累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878.45	1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499.56
2	云南文丰药材有限公司	187.28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80.45
3	文山天集贸易有限公司	22.42	3	中新药业	112.13
4	简阳市翠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20.27	4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76.69
5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17.77	5	国药集团	72.74

	合计	1126.20		合计	2,041.58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确认交易金额。天方健包括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中新药业包括天津中新药业滨海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沽分公司、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包括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陇西一方药业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荷花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21.67	3,273.68	9,247.99	73.86%
专用设备	2,849.45	1,723.68	1,125.77	39.51%
通用设备	814.00	446.08	367.92	45.20%
交通运输设备	191.15	155.44	35.71	18.68%
合计	16,376.27	5,598.88	10,777.39	65.81%

2、主要房屋和建筑物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荷花及子公司已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4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1 栋 1 层 1 号	5,015.62	厂房	新荷花	已抵押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5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2 栋 1 层 1 号	479.28	配套用房	新荷花	已抵押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5591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3 栋 1-2 层 1 号	5,415.64	综合库房	新荷花	已抵押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55922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4 栋 1 层 1 号	2,997.61	原料库房	新荷花	已抵押
5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3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5 栋 1 层 1 号	4,445.68	办公楼	新荷花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6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289427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8号6栋1层1号	2,015.86	生产厂房	新荷花	已抵押
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289413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8号7栋1层1号	70.16	辅助用房、水泵房	新荷花	已抵押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荷花及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荷花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滚筒混合机	220.95	128.87	58.33%
2	RL420包装机	78.98	72.04	91.21%
3	穿流式烘箱	72.36	69.38	95.88%
4	(美国赛默)高效液相色谱仪	94.86	62.37	65.75%
5	小剂量高速智能包装机	60.26	45.02	74.72%
6	半夏车间操作台	74.36	40.90	55.00%
7	滚筒式混合机	60.26	38.26	63.50%
8	蒸煮流水线	64.96	35.73	55.00%
9	污水处理系统	54.38	32.63	60.00%
10	敞开式烘箱(特制)	51.71	28.44	55.00%
11	三角袋茶叶包装机	22.04	21.86	99.19%
12	智能化静态微波真空干燥机	24.57	20.60	83.83%
13	小剂量智能包装机	20.80	19.28	92.72%
14	穿流式烘箱及定制除尘罩	22.07	18.21	82.50%
15	RL420全自动包装机	19.56	18.13	92.72%
小计		942.10	651.72	69.18%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占比较大的设备,包括中药饮片炮制设备、检测设备、包装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各项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稳定正常,无大修计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荷花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新荷花	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	工业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	49,652.14	2059.6.12	已抵押
2	仁生荷花(四川)	成高国用(2015)第 41305 号	工业	高新区西部园区光明片区	8,429.97	2065.5.14	-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41 项，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新荷花	古家一	41579202	32	2030.7.27	原始取得
2	新荷花	古家一	41579164	30	2030.7.27	原始取得
3	新荷花	古家一	35849479	30	2030.12.27	原始取得
4	新荷花	古家一	35849497	32	2030.11.6	原始取得
5	新荷花	古家一	35869999	30	2030.1.13	原始取得
6	新荷花	古家一	35847112	32	2029.9.27	原始取得
7	新荷花	花荷金	25323737	5	2028.7.27	原始取得
8	新荷花	花荷金	25323736	30	2028.7.27	原始取得
9	新荷花	彭观庄	22743501	5	2028.2.20	原始取得
10	新荷花	彭观庄	22743441	30	2028.2.20	原始取得
11	新荷花		15626619	35	2025.12.20	原始取得
12	新荷花	文翁	15288696	5	2025.12.20	原始取得
13	新荷花	金色荷花	12348178	5	2024.9.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	新荷花	金色荷花	12348127	30	2024.9.6	原始取得
15	新荷花	金色荷花	12348089	35	2024.10.6	原始取得
16	新荷花	连蓬	12201301	35	2024.8.6	原始取得
17	新荷花	连蓬	12201277	30	2025.3.20	原始取得
18	新荷花		11628678	44	2024.6.13	原始取得
19	新荷花		11628654	40	2024.6.13	原始取得
20	新荷花		11628634	30	2024.6.13	原始取得
21	新荷花		11628496	5	2024.6.6	原始取得
22	新荷花		11400455	5	2024.1.27	原始取得
23	新荷花		11400442	30	2024.7.20	原始取得
24	新荷花	古家	9250167	30	2022.3.27	原始取得
25	新荷花	古家	9250148	5	2022.3.27	原始取得
26	新荷花		8664093	44	2024.1.20	原始取得
27	新荷花		8664087	40	2021.9.27	原始取得
28	新荷花		8664083	35	2022.2.20	原始取得
29	新荷花	金方草堂	7884080	44	2021.6.13	原始取得
30	新荷花	金方草堂	7884065	5	2021.3.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1	新荷花		7762054	5	2022.7.6	原始取得
32	新荷花		6545921	29	2029.12.6	原始取得
33	新荷花		6545920	32	2030.3.27	原始取得
34	新荷花	一物兼	6130215	5	2030.2.20	原始取得
35	新荷花	一物兼	6117100	30	2030.1.6	原始取得
36	新荷花	天衍	5591663	30	2029.7.13	原始取得
37	新荷花	天衍	5591661	5	2029.10.27	原始取得
38	新荷花	御泉新荷花	3662797	5	2025.12.6	原始取得
39	新荷花		6545923	30	2030. 3. 27	原始取得
40	新荷花		3646036	5	2026.1.27	原始取得
41	新荷花	NEAUTUS	3646034	5	2025.10.27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荷花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均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草乌炮制方法	ZL200910167724.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09.9.23-2029.9.23
2	小包装中药饮片自动化分装机	ZL201210399299.3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2.10.19-2032.10.19
3	赶黄草的炮制工艺	ZL201410246584.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6.5-2034.6.5
4	一种赶黄草茶的制备工艺	ZL201611071713.2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6.11.29-2036.11.29
5	包装袋（赶黄草）	ZL201230326719.6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研发	2012.7.19-2022.7.19
6	包装盒（赶黄草）	ZL201230326751.4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研发	2012.7.19-2022.7.19
7	粉末饮片的包装袋	ZL202030140719.1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研发	2020. 11. 20-2030. 11. 20
8	包装袋（赶黄草）	ZL202030140731.2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研发	2020. 11. 20-2030. 11. 2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荷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有效期限
1	新荷花条码追溯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5210	软著登字第0268884号	原始取得	2011.2.9	50年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荷花正在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新荷花	赶黄草包装标志	2009.06.01	2009.04.28	国作登字-2012-F-00071978	2012.09.28	美术

3、业务许可资质

新荷花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荷花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生产范围：中药饮片，毒性饮片，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川2016020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0.26
2	新荷花	药品GMP证书	认证范围：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	SC2016006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12.7
3	新荷花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185100102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自2018.12.03起3年
4	新荷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35054	—	—
5	新荷花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13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
6	新荷花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	5100600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出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证明书			入境检验检疫局	
7	仁生荷花（四川）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1334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
8	新荷花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经营方式：销售 物种学名：中华鳖（甲）、乌龟（甲）	（川）水野字（2020）23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5. 4. 20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 20160209，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生产范围：中药饮片，毒性饮片，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生产技术情况介绍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炮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炮制新设备的设计研发等。

1、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是所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基础技术也是核心技术，炮制技术是否成熟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和成品率。尤其在技术难度比较高的毒性饮片炮制方面，新荷花有独到的技术积累。毒性饮片炮制是中药炮制的精髓，旨在通过炮制技术达到增效减毒的目的。公司从 2003 年起对毒性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开展了多项研究，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同时按优化工艺定制生产设备，最终实现了毒性饮片的规模化生产。毒性饮片炮制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不仅确保了毒性饮片炮制的减毒增效，还极大的提升了毒性饮片的生产效率，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同时公司在立足于《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国家标准基础上，对传统的炮制工艺、炮制技术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在降低毒性、增

强药效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赶黄草的炮制工艺”发明专利（ZL201410246584.0），该项专利技术通过特有工艺引入到赶黄草的炮制过程，能够显著提高赶黄草的总黄酮含量，有利于赶黄草药材品质的改善。此外，公司还获得“一种草乌的炮制方法”的发明专利授权，正在申请“一种熟地黄的炮制方法”、“一种制何首乌的炮制方法”的专利。

2、过程控制技术

虽然中药饮片的过程控制技术正在不断向现代化方向发展，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需要依靠专业经验进行控制的情形，例如，传统的炮制工艺控制很多情况下是定性描述，如对于火力的控制分为文火、武火等，对于炒制的颜色程度有微黄、焦黄等；或需要生产人员的专业判断，比如川乌类毒性饮片蒸制后，需要靠药师品尝来判断毒性去除情况等，这都需要依靠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有经验的生产人员（包括有经验的药师）进行判断。

目前，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发展，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实践经验，公司已熟练掌握饮片的过程控制技术。

此外，公司为了加强炮制过程的可控性、准确性，提高炮制效率，保证中药饮片产品的品质，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并开始了对于量化过程控制技术研究，努力将现代科技广泛应用于过程控制技术中。目前，公司已在“火制”炮制工艺中，增加了炮制远程测控单元，使用非接触式红外测温装置，以准确测定炮制设备内腔温度，精确控制火制的炮制火候，并形成公司规范，对控制的方法及指标进行明确约束，以提高炮制过程控制的规范性。此外，公司正在研发的智能感官分析技术（电子眼、电子鼻、电子舌）等，今后将应用于批量生产中。

3、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

目前，公司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将重金属、农药残留以及有效成分的检测作为质量管理和检测的重点，并配备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控。

此外，公司采用 DNA 条形码鉴定技术对中药材进行品种鉴定。该项新技术

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合作，建立的原料药材 DNA 条形码鉴定及数据库系统。该技术不受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样品形态和材料部位的限制，弥补了传统性状鉴别、经验鉴别及传统的显微、理化鉴别在中药材物种鉴定中的局限性，获得中药鉴定专家的认可，已获准被《中国药典》采用。该项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检测中心在 2015 年首次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业内率先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2018 年顺利通过复评。检测中心可以提供权威、公正的检测服务，检测技术和管理规范达到了国际水平，检测报告可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际互认。

4、炮制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的生产实际和经营状况，并借助研发部门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配合药师的经验积累，进行炮制设备的自主设计和研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生产设备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对整个炮制过程实现了高效控制。公司自主研制了半自动化单品种（半夏）规模化生产线，并于 2016 年通过 GMP 认证并投入使用。该生产线极大地提高了制半夏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

（二）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控制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2
营业收入	30,674.60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00.00%	99.88%	99.61%	98.44%

（三）公司研发成果、研发投入、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利用自身优秀的实验室检验能力、丰富的检测检验案例储备和系统且成熟的炮制工艺经验等优势，积极承担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质量检测、炮制工艺研发等与中药饮片行业息息相关的重要课题研究。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面向两个层面。一是，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技术升级改造，包括：目前遇到的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关系未来发展的新技术、解决潜在风险的关键技术等。二是，参与国家、地方重大课题的研究，尤其是涉及行业标准制定、质量检验方法研究等有利于推进行业发展的研发项目。

公司承担、参与的研发项目成果显著。2016年，公司完成了DNA条形码技术对大宗药材及其饮片的适用性验证，协助建立了公司“原料药材DNA条形码鉴定及数据库系统的建立”，并将DNA条形码技术应用于毒性药材及其饮片，协助完成有毒中药材快速鉴定体系。以上内容作为“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的组成部分获得了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质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课题研究，研发投入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912.76	1,123.33	1,081.01	776.51
营业收入	30,674.60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研发投入占比	2.98%	3.09%	3.49%	3.32%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创新点说明或研发目标	项目组织单位	公司角色	研发阶段
1	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炮制工艺研究	选择复制法代表品种法半夏、制川乌为研究对象，针对多物料、多流程复制法工艺特点，传承炮制工艺，对“浸漂-蒸煮-干燥”等核心工艺进行原理研究及工艺评价，建立形性及化学定性定量评价体系，并结合穿流式干燥技术，在线监控装置，进行全生产过程的质量及设备现代生产研究。	科技部	承担单位	研究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创新点说明或研发目标	项目组织单位	公司角色	研发阶段
2	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新产品开发	以赶黄草不同植株部位（叶、茎）为主要原料，通过优选的制茶工艺脱涩、脱苦、增香，配伍药食同源原料，开发功效和风味俱佳的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系列产品 3 种，获得上市许可，实现产业化并上市销售。	四川省科技厅	承担单位	研究阶段
3	赶黄草新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标准制定	培育通过审定的赶黄草新品种 1 个；研究形成赶黄草配套栽培管理技术 1 套，主要包括赶黄草的良种繁育技术、种苗生产技术、合理密植技术、化肥减施增效技术、病虫综合防治技术等赶黄草配套栽培管理技术；发表论文 4 篇，申报专利 1 项。	四川省科技厅	承担单位	验证阶段
4	常用中药饮片炮制关键技术与质量标准研究	炮制工艺研究	对公司 27 个重点品种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和炮制工艺优化研究。	新荷花	承担单位	验证阶段
5	川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研究	标准制定	选取川芎、川贝母、栀子、黄精、羌活、麦冬等 6 种川产道地药材为研究对象，按照国际主流药典技术要求开展药材质量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研究品种的选择、代表性药材样品的收集、药材标准系统研究、药材标准制订及技术起草说明。	四川省科技厅	参与单位	研究阶段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包括北京大学、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等在内的多所高校、研究所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一般约定合作研究成果由参与研究的合作方共同所有，独立研究成果归研究方所有，同时在协议中对违约责任、各方保密义务做约定，一般要求项目的相关内容共同对外保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41 人，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12.85%，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其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励情况如下：

江云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合成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新荷花董事长。2005 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2008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3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 年获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4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冯斌先生，毕业于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化工程系，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获成都市劳动模范。

张大永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4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刘震东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生药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获华夏医学科技一等奖；2017 年获四川省中医药工作先进个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技术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参与人员
1	一种草乌炮制方法	ZL200910167724.4	发明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
2	赶黄草的炮制工艺	ZL201410246584.0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3	一种赶黄草茶的制备工艺	ZL201611071713.2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4	小包装中药饮片自动化分装机	ZL201210399299.3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5	包装盒（赶黄草）	ZL201230326751.4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
6	包装袋（赶黄草）	ZL201230326719.6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
7	粉末饮片的包装袋	ZL202030140719.1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
8	包装袋（赶黄草）	ZL202030140731.2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义务承诺书》，承诺对公司所有生产技术、商业秘密、科研开发信息严格保密，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两年内，不得受聘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公司保密信息。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制度管理体系和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不

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特别是对一线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一是针对个人的职称晋升设置了公司内部的工程师考评制度，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评，评选各等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三级工程师、二级工程师、一级工程师），颁发职称证书并按职称级别给予职称津贴；二是针对研发团队的优秀团队制度，通过团队申报、公司考评，评选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工作中得到持续的创新激励，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注重人才在技术创新中的核心作用

科技创新的关键在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通过内部培养与联合培养，建立了一支在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方面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持久的动力。同时，根据技术、研发人员的个人特性、技术特长进行了合理的岗位分配，使其术业有专攻，更好地保证了技术创新的效果；并且，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了宽松的创新环境、有效的创新支持机制，为创新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和支持，使得技术创新活动更加顺利、有序进行。

2、技术储备情况

（1）熟地黄炮制技术

熟地黄为玄参科植物地黄的炮制产品，可采用酒炖法或蒸法将生地黄加工为熟地黄。由于法定制法没有具体的炮制参数，实际炮制过程中容易出现地黄炮制品炮制过度或炮制不到位情形，造成饮片质量难以达到药典标准要求，成品率较低。公司经过多年研究，优选了酒炖法或蒸法的最佳生产工艺条件和干燥条件，

确保产品性状符合药典标准，同时有效成分毛蕊花糖苷（ $C_{29}H_{36}O_{15}$ ）含量优于药典（不得少于 0.02%）标准，为公司未来稳定大批量生产高品质熟地黄奠定了技术基础。

（2）半夏曲炮制技术

半夏曲是半夏类饮片，核心炮制技术为发酵。半夏曲的传统发酵过程属于固态发酵，大都是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进行发酵，影响药品品质的因素难以控制，参与的微生物群系复杂。公司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合作，承担了 2015 年度中医药行业专项分任务“半夏曲等 2 种中药发酵技术及规范化应用研究”。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通过深度挖掘和整理古今文献，归纳出中药发酵技术的传承脉络和宝贵经验，将传统中药发酵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结合，优化确定了半夏曲的处方组成。通过分离与筛选有益微生物菌种（菌群），揭示了半夏曲的药效物质基础，阐释了发酵机理，优化了发酵工艺，制订了半夏曲发酵技术规范，为公司未来生产半夏曲、打造半夏全系列饮片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撑。

八、公司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为加强国际市场开拓，促进我国传统中药饮片走向海外，公司先后与余仁生合作，参股仁生荷花（香港），并于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荷花（香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并批准下列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3.2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5.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9.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11.2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12.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12.2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1.2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3.1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8.9.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2.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2.2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9.3.2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6.2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4	2019.8.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10.8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12.25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1.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20.1.2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0.4.2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20.6.2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1	2020.8.1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1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7.4.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7.5.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7.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7.1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7.1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7.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18.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18.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18.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18.9.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19.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19.1.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19.2.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2019.3.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7	2019.6.13	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
18	2019.7.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9	2019.7.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	2019.9.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1	2019.1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2	2019.12.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3	202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4	2020.4.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5	2020.6.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6	2020.8.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7	2020. 12.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

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5.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7.9.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8.2.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8.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9.1.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9.2.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20.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20.6.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20.8.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20. 12. 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越冬、王曙、

谢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中，李越冬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郭宪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李越冬、谢萍和罗玉金，其中独立董事李越冬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谢萍、李越冬和郭宪军，

其中独立董事谢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曙、谢萍和江尔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曙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江云、冯斌和申雯竹，其中江云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申报会计师四川华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993 号）认为，新荷花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例行政处罚情况，未涉及罚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管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发行人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园-2019-13 号	2019.9.9	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警告责令立即予以改正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罚款，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并销售其饮片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紫河车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紫河车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77.07	248.36	306.66	174.83
采购占比	0.88%	0.84%	1.37%	1.04%
销售金额	314.94	378.27	542.86	354.80
销售占比	1.04%	1.04%	1.76%	1.54%

发行人报告期内紫河车均来源于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国市福瑞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华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具备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经过初级加工的紫河车，并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紫河车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中医院等均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客户采购紫河车主要系中药饮片紫河车有较好的增强机体抵抗力、抗感染等功效。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紫河车也纳入部分地区的防

疫处方中（《广东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紫河车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紫河车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事项，经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新荷花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等药材、饮片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系通过具有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主体采购紫河车，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根据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确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紫河车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金钱白花蛇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	2.28	2.15	4.37
采购占比	—	0.01%	0.01%	0.03%
销售金额	2.11	4.38	2.69	5.68
销售占比	0.01%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不存在采购野生金钱白花蛇的情形；采购来源主要为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雷氏中药材行、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德勇中药材营业部等具有中药材经营资质的供应商。

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金钱白花蛇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金钱白花蛇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或进出口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涉及其他人体器官制品、濒危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动植物制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中药饮片680多种，中药材原材料中涉及人体组织共2种，涉及受法律保护动物共7种，涉及受法律保护植物共36种。

1、涉及人体组织的中药饮片

涉及人体组织的中药饮片共2种，分别为紫河车、血余炭，其原材料分别为人体胎盘、头发；由于产妇娩出的人体胎盘、头发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的属性，因此不再适用我国有关人体器官法律法规的调整。

2、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中药饮片

(1) 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中药饮片有鹿茸、龟甲、鳖甲、金钱白花蛇、乌梢蛇、蕲蛇、蛤蚧、脆蛇等8种，各品种报告期内合计药材采购及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药材采购金额	饮片销售金额
1	乌梢蛇	562.50	599.79
2	龟甲	192.94	392.70
3	鳖甲	256.82	295.48
4	蛤蚧	40.00	50.47
5	脆蛇	37.79	39.45
6	鹿茸	9.68	15.32
7	金钱白花蛇	8.80	14.86
8	蕲蛇	0.20	0.44
合计		1,108.73	1,408.51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野生动物及其饮片制品的金额较小，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中药材采购总额的1.29%、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1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中药饮片原材料均为人工培育野生动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受法律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

(2) 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植物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受保护的野生植物的中药饮片有白果、土荆皮、红豆杉、降香、厚朴、莲子、金荞麦、关黄柏、胡黄连、北沙参、冬虫夏草、甘草、黄连、人参、杜仲、黄柏、川贝母、刺五加、黄芩、天冬、猪苓、龙胆、防风、远志、肉苁蓉、秦艽、细辛、紫草、五味子、蔓荆子、诃子、山茱萸、石斛、阿魏、连翘、羌活等36种，其中报告期内前述保护品种累计销售前五品种的采购及销售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饮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药材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川贝母	10,680.68	8.84%	10,861.17	11.99%
2	人参	1,926.21	1.59%	1,199.85	1.32%
3	黄连	1,669.91	1.38%	1,585.04	1.75%
4	羌活	1,455.86	1.20%	1,499.79	1.66%
5	黄芩	1,017.45	0.84%	587.60	0.65%
合计		16,750.09	13.86%	15,733.45	17.3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均为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受法律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情形。

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金钱白花蛇等品种药材饮片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但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均为人工培育品种，不存在直接采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制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销售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有关情况

1、关于板蓝根抽检的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向发行人送达《国家药品

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川食药监送告A2016010号），告知发行人生产的板蓝根（批号：1305021）在国家药品抽验中按照标准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并告知发行人申请复验及申诉等相关权利。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板蓝根（1305021）全国药品评价性抽验的情况说明》，公司提出申诉且主要申诉理由如下：（1）板蓝根（1305021）为公司2013年5月4日投料生产的产品，该批次板蓝根现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2）该批次板蓝根已于2013年12月全部销售完毕，共涉及5个地区30余家客户，期间均未收到有关质量问题投诉；（3）公司从未直接供货给被抽样单位泽州县人民医院，检测结果中的性状鉴别为感官性指标，其中“有虫蛀”是能够很直观的检查到的，但被抽样单位于2013年12月13日购进该批次板蓝根时并未有异议。此外板蓝根含量检测指标R_S-告依春的化学性质不稳定，要求2℃—10℃贮藏，该批次板蓝根自2013年12月购入至2016年7月26日抽样，历时近3年时间，储存养护不当导致生虫等因素均可造成含量下降至不合格的结果。

根据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抽样检测属于流通终端环节抽取样品，该不符合规定项目对生产企业不具有直接追溯性，且相关批号产品已超过有效追溯期，因此并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关于炒紫苏子抽检的相关情况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不合格药品核查通知单》（编号：2018142），通知发行人生产的紫苏子（炒）经山东省东营市药检所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将在该省的药品质量公告中公布，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验申请表”、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炒紫苏子（1709005）抽验的情况说明》，就炒紫苏子（1709005）水分检验结果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的问题，公司认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的炒紫苏子水分标准过低，与饮片性状规定存在矛盾，生产企业在执行标准中很难把控。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提交《复验申请表》，受理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201809884），确认送检品水分项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

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炒紫苏子检验结果的函》（中检中药函[2018]2768号），与其他药材饮片水分检查限度相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关于“炒紫苏子”水分项的标准规定较为严格，请你公司在对多批次样品测定的基础上，考察限度制定合理性，如必要可反映标准制定有关部门修订并完善标准。

根据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确认，由于该不合格项目具有较大争议，因此均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合以上情况，前述两项检查结果均未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五）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其他情况

公司生产饮片产品设有可追溯检验留档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板蓝根、炒紫苏子的生产均按照相应的《中国药典》标准执行，未有其他抽检不合格或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饮片产品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及解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出于日常业务操作便利和习惯，公司于 2017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人员名下两张银行卡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款项收支的行为，两张银行卡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停止使用，并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8 月注销。

2017 年，上述两张银行卡为发行人代收各类款项 253.51 万元，代付经营性费用支出及采购款 162.44 万元，分别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 0.91%和 0.68%，占比较低。公司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主要从便捷性方面进行考量，相关流水均有相应的记录，并已在公司财务账目上反映，调整后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财务内控水平，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规范整改。2018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形，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2018 年以来，公司所有业务的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情形。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与完整

本公司是由新荷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本公司继承，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的独立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本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能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云，江尔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江云、江尔成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26.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9%。

江云、江尔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国嘉投资和 EWH。国嘉投资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除控股本公司外，国嘉投资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1、国嘉投资”相关内容。

EWH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EWH 目前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云，共同实际控制人江尔成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未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本人承诺非经股东大会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应根据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及有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赔偿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5）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国嘉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嘉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发

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新荷花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未在任何与新荷花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本公司承诺非经股东大会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新荷花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如拟出售本公司与新荷花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荷花均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应根据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新荷花及有关部门及时披露与新荷花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新荷花股东为止。

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新荷花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新荷花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赔偿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5）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28.04%股份
2	江尔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16.14%股份
3	国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22.91%股份
4	国药君柏	持有公司 8.47%股份
5	川商投朋	持有公司 6.79%股份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仁生荷花（四川）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1.00%
2	新荷花炮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75.00%
3	新荷花（香港）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三）公司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仁生荷花（香港）	公司联营企业，持股 49.00%

（四）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香港新荷花	存储、加工及批发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2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的种子、种苗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的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	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9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销

香港新荷花的主营业务为存储、加工及批发中药饮片。报告期内，香港新荷花 2017 年、2018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发行人因 2018 年下半年加深与余仁生合作，通过仁生荷花（香港）将饮片产品销售至香港地区，香港新荷花停止销售产品。

香港新荷花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香港医院管理局	77.25	125.49
2	香港浸会大学医院	42.16	50.58
3	药师堂	10.22	9.00
合计		129.63	185.07

香港新荷花主要客户为医院、中医诊所，香港医院管理局、香港浸会大学医院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药师堂与香港新荷花参考香港中药饮片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国嘉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1、国嘉投资”相关内容。

2、EWH

EWH 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EMPERO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江尔成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WH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未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云、江尔成除国嘉投资、EWH 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江云、江尔成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武侯区万岁药物研究所	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转让和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持有该企业 33.33% 出资份额，祁国蓉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2	宁夏采杞	枸杞等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公司监事张晓佳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9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祁杰，张晓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磊； （2）目前关联自然人祁杰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玉金的配偶卢顺姬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
3	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该公司为宁夏采杞的全资子公司
4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52.38% 的股权，关联自然人江平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该公司 3.8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12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罗俊杰，江平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邬元典。
5	成都中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6	成都六六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农副产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食品经营	江尔成持股 70%，祁雯丽持股 3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7	成都威世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	江尔成一人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8	松赞雪贝	生物科技、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推广；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科研、繁育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高原特色植物资源研究与开发；观光旅游；食品销售	报告期初国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江云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嘉投资、江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学丹
9	四川松赞雪贝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种子、种苗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	松赞雪贝的控股子公司

4、宁夏采杞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

宁夏采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083548329M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一期 1 号楼南附楼 2F-219 室
法定代表人	欧泉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枸杞等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祁杰	900	90
	吴学丹	50	5
	卢顺姬	50	5

宁夏采杞的全资子公司为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采杞”），主营业务为枸杞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1）宁夏采杞的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4年3月，宁夏采杞设立

宁夏采杞于2014年3月20日由发行人设立。宁夏采杞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9月4日，宁夏采杞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0022号）。

2014年3月20日，宁夏采杞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200048850）。宁夏采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2015年5月，宁夏采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30%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尔成，5%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晓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	江尔成	300	0
	张晓佳	50	0

2015年5月4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50	65
2	江尔成	300	30
3	张晓佳	50	5
合计		1,000	100

③2015年11月，宁夏采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55%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尔成，5%公司股权转让给祁杰，5%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学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	江尔成	550	0
	祁杰	50	0
	吴学丹	50	0

2015年12月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尔成	850	85
2	张晓佳	50	5
3	祁杰	50	5
4	吴学丹	50	5
合计		1,000	100

④2018年4月，宁夏采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尔成将其持有的85%公司股权转让给祁杰，同意公司股东张晓佳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给王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江尔成	祁杰	850	0
张晓佳	王磊	50	0

2018年4月1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祁杰	900	90
2	吴学丹	50	5
3	王磊	50	5
合计		1,000	100

⑤2019年8月，宁夏采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磊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给卢顺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王磊	卢顺姬	50	0

2019年9月11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祁杰	900	90
2	吴学丹	50	5
3	卢顺姬	50	5
合计		1,000	100

(2) 宁夏采杞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夏采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宁夏采杞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万元、7.33万元、0.74万元、1.17万元。

(3) 宁夏采杞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夏采杞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1-9月 金额（元）	2019年度 金额（元）	2018年度 金额（元）	2017年度 金额（元）

成都采杞	陈皮	—	—	—	135.14

②关联租赁

成都采杞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成都市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作为注册地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6,000元。目前该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成都采杞已变更注册地址。

③知识产权转让

宁夏采杞为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自新荷花转出时未将与其相关无形资产同步转让。2019年为规范关联关系，发行人将与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宁夏采杞，发行人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88万元。

5、松赞雪贝的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年交易情况

松赞雪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松赞雪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4680426311G		
住 所	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水晶乡		
法定代表人	吴学丹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推广；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科研、繁育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高原特色植物资源研究与开发；观光旅游；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学丹	1,500	100

松赞雪贝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松赞雪贝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赞雪贝药材”），松赞雪贝持有其84%股权。

（1）松赞雪贝的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8年10月，松赞雪贝设立

松赞雪贝于2008年10月16日由发行人设立。松赞雪贝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08年8月22日，松赞雪贝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6759号）。

2008年9月23日，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松赞雪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联验字（2008）014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16日，松赞雪贝取得阿坝州松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24000000450）。松赞雪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②2013年5月，松赞雪贝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4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维诚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15日，松赞雪贝取得阿坝州松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24000000450）。本次增资完成后，松赞雪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③2016年10月，松赞雪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51%公司股权转让给国嘉投资，28%公司股权转让给江云，9%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学丹，12%公司股权转让给吕强。2016年10月26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	国嘉投资	765	0
	江云	420	0
	吴学丹	135	0
	吕强	180	0

注：根据发行人与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吴学丹于2016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鉴于2016年9月30日松赞雪贝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股权交易价格为零。

2017年4月18日，松潘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赞雪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嘉投资	765	51
2	江云	420	28
3	吴学丹	135	9
4	吕强	180	12
合计		1,500	100

④2018年11月，松赞雪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学丹。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国嘉投资	吴学丹	765	0
江云		420	0
吕强		180	0

注：根据国嘉投资、江云、吕强与吴学丹于2018年11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鉴于2018年9月30日松赞雪贝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股权交易价格为零。

2018年11月22日，松潘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赞雪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学丹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松赞雪贝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份松赞雪贝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6.83万元、54.06万元、-209.75万元、-31.40万元。

(3) 松赞雪贝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赞雪贝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金额（元）	2019年度 金额（元）	2018年度 金额（元）	2017年度 金额（元）
松赞雪贝	川贝母	—	—	—	38,626.13

②关联担保

由于松赞雪贝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初曾与发行人作为集团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发行人曾为松赞雪贝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权人/抵押权人	出质人/抵押人	债务人	质押/抵押财产	是否终止
1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08201500000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发行人持有江油力嘉1,000万元股权	是
2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2120180000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松赞雪贝、国嘉投资	发行人在保证金账户的2,200万元	是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08201600000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房权证监证字第2807964、2807965、3355917、3355922号房产；成高国用（2009）第9685号土地	是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212018000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289437、289427、289413号房产	是

上述担保合同均已终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松赞雪贝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赞雪贝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收到（元）	本期支付（元）	期末余额（元）
2017 年度	松赞雪贝	-1,887,794.53	68,517,794.53	66,630,000.00	-
	松赞雪贝药材	-100,000.00	100,000.00	-	-
2018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20 年 1-9 月	-	-	-	-	-

（3）知识产权转让

松赞雪贝为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自新荷花转出时未将其相关无形资产同步转让。2019年为规范关联关系，发行人将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松赞雪贝，发行人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3.70万元。

（六）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古藹肝苏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生产、销售；饮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嘉联合持有该公司 81%股权，国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19%股权
2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董事申雯竹一人公司，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天津弘璞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家政服务,工程项目服务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5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董事申雯竹担任经理
6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董事申雯竹担任董事
7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申雯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卸任
8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董事申雯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成都汇融昌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董事
11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成都朋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13	成都华领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文化用品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14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监事石建昌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5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6	百川锦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7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装卸、销售液化石油气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18	成都市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19	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20	成都恒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玉金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该公司尚在注销中
21	Top Entrepreneur Limited	商业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玉金持有该公司 17.7%股权
22	中嘉国际	化学药和中成药	(1) 报告期初, EWH 持有该公司 22.76%股份,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11 月 29 日 EWH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台湾自然人钟佳容; (2) 报告期初,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担任该公司非独立兼非执行董事, 江尔成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辞职, 江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辞职;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祁杰目前担任该公司运营总监兼执行董事
23	国嘉联合	研制、开发、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合剂、生物制剂, 研制、开发、生产饮料、经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件加工,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中嘉国际全资子公司
24	中嘉医药	批发: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
25	江油力嘉	中药材的研发、销售	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
26	古蔺肝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服务;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农业机械批	祁杰持股 66.67%, 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程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发、零售	
27	深圳思创美式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品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独立董事王曙报告期初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28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独立董事李越冬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9	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舟山鹏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君柏睿明（杭州）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	上海翊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古蔺肝苏及松赞雪贝采购中药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古蔺肝苏	中药材	42.21	0.14%
2018 年度			24.64	0.11%
2017 年度			6.86	0.04%
	松赞雪贝		3.86	0.0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古蔺肝苏采购的中药材全部为赶黄草，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24.64 万元和 42.2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11%和 0.14%。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松赞雪贝采购的中药材全部为川贝母，金额为 3.8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2%。公司从古蔺肝苏及松赞雪贝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 1-9 月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23.51	0.40%
	国嘉联合		18.92	0.06%
	仁生荷花（香港）		1.14	0.00%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0.00%
	国嘉投资		0.07	0.00%
2019 年度	仁生荷花（香港）	中药饮片	440.62	1.21%
	国嘉联合		7.28	0.02%
	国嘉投资		0.28	0.00%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132.83	0.37%
	古蔺肝苏	受托加工	3.19	0.01%
2018 年度	仁生荷花（香港）	中药饮片	595.85	1.93%
	成都中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00.61	0.3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国嘉联合		21.73	0.07%
	国嘉投资		0.08	0.00%
	古蔺肝苏	受托加工、销售 饮片	24.95	0.08%
2017 年度	仁生荷花（香港）	中药饮片	610.37	2.61%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122.61	0.52%
	国嘉联合		28.28	0.12%
	国嘉投资		0.16	0.00%
	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0%
	古蔺肝苏	受托加工	24.47	0.1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古蔺肝苏提供板蓝根、蒲公英、紫花地丁、半边莲等 4 种中药饮片产品的质检及初加工服务，由公司向古蔺肝苏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上述 4 种中药饮片，经初步加工及质量检测后再销售给古蔺肝苏，古蔺肝苏将采购款加质检及初加工服务费用支付给公司，属于特定产品的受托加工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取得上述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24.47 万元、24.32 万元和 3.19 万元，2019 年 7 月以来，公司未与古蔺肝苏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新荷花向中嘉医药、成都采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租部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合瑞南路 8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1	新荷花	中嘉医药	房屋租赁	2017 年	10.81
2				2018 年	11.43
3				2019 年	5.71
4	新荷花	成都采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8 年	0.57

公司与中嘉医药签订房租协议，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租金 1 万元（含税）；2019 年 6 月 30 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公司将中嘉

医药支付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退回，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租赁期间，本公司租金收入共计 27.95 万元。公司与成都采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租协议，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整年租金 6,000.00 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嘉医药、成都采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时，其租金主要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1	宁夏采杞	宁夏采杞相关知识产权	2019 年	2.88
2	松赞雪贝	松赞雪贝相关三项专利及十五项商标	2019 年	3.70

宁夏采杞、松赞雪贝均为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自新荷花转出时未将其相关无形资产同步转让。2019 年为规范关联关系，发行人分别对上述公司相关的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将该等无形资产转让给相应对方。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涉及的债权方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抵/质押物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江云	最高额 质押	28,800.00	合同签订时江云持有的 528 万股新荷花股份	2016.9.6	2019.9.6	是
江云	最高额 质押	28,800.00	合同签订时江云持有的 1,269 万股国嘉投资股份	2016.9.6	2019.9.6	是
江云	最高额 保证	28,800.00	/	2016.9.25	2019.9.25	是
江云	最高额 质押	26,400.00	合同签订时江云持有的 1,849.85 万股新荷花	2017.9.12	2020.9.12	提前 终止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抵/质押物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股份			
江云	最高额保证	24,000.00	/	2018.9.27	2022.9.26	否
江云	最高额质押	24,000.00	合同签订时江云持有的 1,269 万股国嘉投资股份	2018.9.27	2022.9.26	提前终止
江尔成	最高额保证	21,600.00	/	2018.11.27	2022.11.21	否
国嘉联合	最高额质押	28,800.00	合同签订时国嘉联合持有的江油力嘉 1,000 万元股权	2016.9.20	2020.9.20	提前终止
国嘉投资	最高额质押	28,800.00	合同签订时国嘉投资持有的 2,453 万股新荷花股份	2016.9.6	2019.9.6	是
国嘉投资	最高额质押	28,800.00	合同签订时国嘉投资持有的古蔺肝苏 1,068.20 万元股权	2016.9.13	2019.9.13	是
国嘉投资	最高额质押	26,400.00	合同签订时国嘉投资持有的 1649.655 万股新荷花股份	2017.9.12	2020.9.12	提前终止
国嘉投资	最高额抵押	34,062.7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897、0348894、0348890、0348891、0348888、0348887、0348882、0348880、0348878、0348877、0348852 号房产	2017.11.9	2021.10.30	提前终止
国嘉投资	最高额抵押	24,406.1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897、0348894、0348891、0348887、0348882、0348877、0348852 号房产	2018.10.16	2022.9.29	否
江油力嘉	最高额保证	28,800.00	/	2014.9.28	2017.9.28	是
江油力嘉	最高额保证	28,800.00	/	2016.9.20	2020.9.20	提前终止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新荷花曾与股东国嘉投资、曾经的子公司松赞雪贝作为借款主体，以集团形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在相应主债权确定期间向被担保方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新荷花曾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然人冯斌、吴学丹和段萍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44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抵/质押物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最高额质押	28,800.00	合同签订时公司持有的江油力嘉 1,000 万元股权	2014.9.28	2017.9.28	是
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最高额抵押	6,084.00	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4、2807965、3355917、3355922 号房产；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土地	2015.9.24	2019.9.12	是
冯斌	最高额保证	1,440.00	/	2016.12.1	2019.12.1	是
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最高额质押	28,800.00	公司在保证金账户的 2,200 万元	2017.9.12	2021.9.12	提前终止
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最高额抵押	2,635.0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37、289427、289413 号房产	2017.9.12	2021.9.12	提前终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设立的担保义务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人收到关联方金额	本期发行人归还关联方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国嘉投资	-1,283.60	1,283.60	-	-
2018 年度				
国嘉投资	-1,283.60	-	-	-1,283.60
2017 年度				
江云	-	1,000.00	1,000.00	-

冯斌	400.00	-	400.00	-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	1.36	61.36	-
松赞雪贝	-188.78	6,851.78	6,663.00	
古蔺肝苏	-	1,500.00	1,500.00	-
国嘉投资	-7,412.32	14,583.72	8,455.00	-1,283.60
四川松赞雪贝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注：期初余额负数表示资金拆出余额。

国嘉投资报告期初占用公司资金 7,412.32 万元，该拆借资金于 2019 年 6 月全部还清，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合计支付利息 448.34 万元。

国嘉投资共向本公司支付两次利息。第一次利息支付为偿付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以每月平均占用额度（不含 2017 年 6 月 26 日产生的预付购房款 1,283.60 万元），利息率 4.35% 计提利息，2017 年度合计支付利息 308.43 万元。第二次利息支付为偿付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占用资金 1,283.60 万元支付利息，以 1,283.60 万元作为本金，利息率 5.45% 计息，合计支付利息 139.91 万元。1,283.60 万元系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计划向国嘉投资购买商品房的，并支付了相应款项，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买卖合同解除，国嘉投资退回了上述款项，并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5、债务豁免：

2019 年 6 月 13 日，国嘉投资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欠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255.27 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59	122.59	79.35	65.55
国嘉联合	7.48	4.89	16.87	24.79
仁生荷花（香港）	1.14	-	65.27	97.85
古蔺肝苏	0.62	0.62	73.75	157.50

其他应收款				
国嘉投资	-	-	104.93	34.98
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60	-
关联自然人备用金	-	-	-	2.77
仁生荷花（香港）	-	-	-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嘉投资	-	-	1,283.60	1,283.60
应付账款				
古蔺肝苏	-	-	35.08	24.17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松赞雪贝政府补助款	163.15	163.15	276.90	276.90
应付股利				
关联自然人应付股利	-	567.31	-	-
国嘉投资	-	241.86	-	-
川商投朋	-	71.65		

注：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成都中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包括报告期发行人对中通医药及其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川发改投资[2016]321 号），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及本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向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申请总经费为 1,95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项目名称为“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项目补贴”，其中松赞雪贝作为项目参与方，应享受 276.90 万元的经费额度。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总经费由公司统筹代收代付，在松赞雪贝达到政府认可的项目阶段后，新荷花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将款项拨付。2019 年 8 月，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确认函》，据此，新荷花向松赞雪贝拨付 113.75 万元政府补助款，代付补助款余额 163.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云及实际控制人江尔成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荷花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荷花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新荷花《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新荷花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荷花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新荷花或新荷花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新荷花或新荷花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新荷花或新荷花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荷花、新荷花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国嘉投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嘉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新荷花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新荷花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新荷花《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荷花《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新荷花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新荷花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新荷花或新荷花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新荷花或新荷花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新荷花或新荷花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荷花、新荷花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江云或江尔成对新荷花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607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607 号《审计报告》。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12,535.04	32,263,018.10	64,770,375.52	59,184,163.52
应收票据	0.00	0.00	15,344,005.00	5,417,292.73
应收账款	169,025,685.36	161,095,455.87	117,235,320.46	83,237,923.27
应收款项融资	8,490,445.04	8,083,851.69	0.00	0.00
预付款项	195,736.53	84,107.56	117,343.78	365,045.97
其他应收款	772,310.78	919,128.48	2,086,497.60	916,881.56
存货	107,072,794.26	117,274,130.35	75,155,157.34	68,329,050.27
其他流动资产	3,144,769.70	2,795,177.67	1,150,939.82	50,008,390.69
流动资产合计	373,714,276.71	322,514,869.72	275,859,639.52	267,458,74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50,662.34	3,012,178.18	2,777,313.13	2,428,571.24
固定资产	107,773,899.93	110,436,141.79	114,525,722.18	99,891,457.71
在建工程	25,438,544.96	22,768,118.02	13,144,676.16	7,830,246.42
无形资产	10,112,244.74	10,506,082.58	11,007,245.73	11,544,1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8,268.56	2,407,874.53	14,289,880.00	13,752,1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03,620.53	149,130,395.10	155,744,837.20	135,446,559.50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22,617,897.24	471,645,264.82	431,604,476.72	402,905,307.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62,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170,077.55	177,048,771.20	129,445,568.37	109,885,305.19
预收款项	717,753.19	459,963.12	715,192.79	111,247.37
应付职工薪酬	11,656,376.01	3,267,231.62	2,582,893.43	1,842,429.60
应交税费	1,863,857.69	916,929.40	1,157,808.26	4,013,173.55
其他应付款	3,563,810.12	12,996,279.63	5,790,789.30	8,359,036.67
流动负债合计	239,971,874.56	256,689,174.97	239,692,252.15	244,211,19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5,484,199.04	19,226,495.40	21,147,420.50	28,170,95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84,199.04	21,726,495.40	23,647,420.50	30,670,953.46
负债合计	267,956,073.60	278,415,670.37	263,339,672.65	274,882,14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970,741.00	60,380,000.00	60,380,000.00	60,380,000.00
资本公积	89,333,685.33	44,924,426.33	44,924,426.33	44,907,428.44
其他综合收益	181,195.52	239,437.97	179,850.90	49,197.27
盈余公积	14,071,277.44	11,566,830.69	6,917,418.20	3,132,691.39
未分配利润	75,096,421.07	65,996,022.13	45,055,920.69	11,358,1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53,320.36	183,106,717.12	157,457,616.12	119,827,459.05
少数股东权益	10,008,503.28	10,122,877.33	10,807,187.95	8,195,7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61,823.64	193,229,594.45	168,264,804.07	128,023,16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617,897.24	471,645,264.82	431,604,476.72	402,905,307.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745,978.30	363,759,072.81	309,438,853.21	233,967,443.83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306,745,978.30	363,759,072.81	309,438,853.21	233,967,443.83
二、营业总成本	282,945,986.43	320,831,154.73	280,555,451.78	211,486,098.90
其中：营业成本	221,358,899.69	265,110,488.90	230,811,820.10	170,194,378.64
税金及附加	1,637,006.46	1,858,331.94	2,134,935.94	1,715,818.48
销售费用	36,822,732.45	25,123,297.40	21,885,974.85	19,972,435.32
管理费用	11,050,015.31	12,751,921.23	10,985,413.03	7,489,091.47
研发费用	9,127,646.58	11,233,322.79	10,810,125.84	7,765,064.97
财务费用	2,949,685.94	4,753,792.47	3,927,182.02	4,349,310.02
其中：利息费用	3,118,597.44	4,778,752.82	3,998,443.10	4,333,607.47
利息收入	189,171.98	72,415.93	121,266.96	77,599.61
加：其他收益	3,836,385.18	5,880,150.79	9,522,176.57	7,542,82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71.61	1,296,365.57	2,210,909.93	243,67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73.39	175,277.98	218,088.26	119,616.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945.41	-1,452,105.14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34.61	-61,893.87	-1,407,474.72	665,97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9,080.76	6,781.2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1,168.64	48,749,516.19	39,215,794.41	30,933,825.05
加：营业外收入	179,076.63	165,360.20	44,886.9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6,363.50	2,220,610.65	986,233.53	569,02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3,881.77	46,694,265.74	38,274,447.85	30,364,796.09
减：所得税费用	659,261.93	828,806.99	1,086,162.64	1,172,50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4,619.84	45,865,458.75	37,188,285.21	29,192,294.3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98,993.89	46,118,713.93	37,482,505.55	29,367,531.81
2.少数股东损益	-114,374.05	-253,255.18	-294,220.34	-175,23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42.45	59,587.07	130,653.63	49,197.2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42.45	59,587.07	130,653.63	49,197.27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26,377.39	45,925,045.82	37,318,938.84	29,241,4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40,751.44	46,178,301.00	37,613,159.18	29,416,72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74.05	-253,255.18	-294,220.34	-175,237.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46,849.85	296,438,577.75	280,836,113.05	250,614,07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138.36	1,012,663.19	0.00	101,627.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3,522.90	5,398,557.30	3,933,826.75	27,979,9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62,511.11	302,849,798.24	284,769,939.80	278,695,66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72,669.11	215,697,825.92	215,108,035.40	175,451,98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7,939.57	29,310,544.14	24,714,764.19	22,294,793.52
支付的各种税费	5,611,030.55	6,730,392.88	11,391,464.10	7,238,15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832.16	26,713,746.33	25,253,429.18	34,919,8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74,471.39	278,452,509.27	276,467,692.87	239,904,78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39.72	24,397,288.97	8,302,246.93	38,790,8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421,500,000.00	67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5,145.00	2,520,209.41	2,189,706.85	3,084,32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73,487.15	12,8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7,016,954.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835,980.00	0.00	55,890,62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5,145.00	437,029,676.56	672,202,506.85	65,991,908.11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70,120.62	18,210,280.40	32,271,305.02	16,948,558.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421,500,000.00	62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2,01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0,120.62	439,710,280.40	652,343,317.16	66,948,5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975.62	-2,680,603.84	19,859,189.69	-956,6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2,922,703.56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350,000.00	2,519,000.00	2,3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20,000.00	68,350,000.00	105,441,703.56	258,35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106,000,000.00	120,0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183,545.64	15,907,152.82	7,998,843.10	12,598,27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643,055.44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3,545.64	122,550,208.26	127,998,843.10	252,598,27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454.36	-54,200,208.26	-22,557,139.54	5,758,7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2	-23,834.29	-18,085.08	-58,29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9,516.94	-32,507,357.42	5,586,212.00	43,534,67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3,018.10	64,770,375.52	59,184,163.52	15,649,49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12,535.04	32,263,018.10	64,770,375.52	59,184,163.5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第 06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三）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74.60 万元、36,375.91 万元、30,943.89 万元、23,396.74 万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 营业收入为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关键控制步骤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2）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检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验证管理层营业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交易，核对客户验收回单、客户回款等原始单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复核相关合同、客户验收回单等原始凭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客户实地走访情况，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核查与收入相关各项经营指标，分析异常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比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根据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63.64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761.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902.57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公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复核其合理性。 (4)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实施减值评估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	75%	-	设立
仁生荷花中药（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净制中药材饮片研制、开发；中药材出口	51%	-	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议案》。香港新荷花自2018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考虑到未来海外业务战略布局，重新设立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对新荷花（香港）出资，且新荷花（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将中药饮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主营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行业具有炮制工艺多样、产品品种丰富的特点，新荷花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680余种。

公司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均一、稳定”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根本使命，产品质量也是新荷花树立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信赖、履行社会责任的立企之本。

未来，发行人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并保持品质水平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与公司产品特点其他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

2、业务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

与公司行业竞争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公司所处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

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二)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96.74 万元、30,943.89 万元、36,375.91 万元，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69%，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12%、27.03%，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19 年有所提高。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来自于市场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也来自于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更多地从一般的投料饮片转向为质量要求更严格的配方饮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上述品种的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客户结构变动

公司客户结构变动是影响业绩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医院及医疗机构客户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在品质同等的基础上考虑价格水平，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且业务稳定性好。而制药企业所采购中药饮片主要用于连续生产投料，对价格较为敏感，毛利率低于医院客户。

优化客户结构的背后是产品品质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从采购源头严控中药材质量，并不断提升炮制工艺水平，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要。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对于公司优化客户结构仍然提

出了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医院及医疗机构客户的要求，从而造成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介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

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

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应收客户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或暂付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个月内	1%	5%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相互独立、熟悉情况、有能力并自愿进行交易的各方，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 1) 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
- 2) 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七）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没有发生减值的，划分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后，不再划入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内	1%	5%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现有的计提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分阶段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按原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5、根据准则要求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平均迁徙率

计算迁徙率需要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依据进行计算，以下为2016至2019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5,847.02	5,980.67	8,237.43	10,987.36
4-12 个月	2,521.58	2,333.23	3,544.39	5,166.88
1-2 年	123.25	224.19	229.53	401.75
2-3 年	14.08	54.91	77.57	82.12
3-4 年	4.49	9.87	9.29	6.17
4-5 年			5.77	0.78
5 年以上				2.38
合计	8,510.42	8,602.87	12,103.97	16,647.46

根据上述账龄分布表，计算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 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 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 徙率	三年平均 迁徙率	调整后的 迁移率	编码
3 个月内	1.79%	1.43%	2.55%	1.92%	1.92%	A
4-12 个月	4.74%	6.17%	5.41%	5.44%	5.44%	B
1-2 年	44.55%	34.60%	35.78%	38.31%	38.31%	C
2-3 年	70.13%	16.91%	7.96%	31.67%	50.00%	D
3-4 年	0.00%	58.46%	8.45%	22.30%	80.00%	E
4-5 年			41.30%	41.30%	100.00%	F
5 年以上					100.00%	G

注：由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笔数都比较小，3 年以上历史迁移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预期回收率，故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预期回收率重新估计迁移率（1-预期回收率），其他账龄区间的预期回收率不做调整。

（2）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损失率	公式
3 个月内	0.02%	$H=A*B*C*D*E*F*G$
4-12 个月	0.83%	$I=B*C*D*E*F*G$
1-2 年	15.32%	$J=C*D*E*F*G$
2-3 年	40.00%	$K=D*E*F*G$
3-4 年	80.00%	$L=E*F*G$
4-5 年	100.00%	$M=F*G$
5 年以上	100.00%	$N=G$

（3）预期损失率计算结果

考虑前瞻性信息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一般需要将损失率进行一定程度的上

调,企业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三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5.00%,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账龄	上调幅度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3 个月内	5.00%	0.02%
4-12 个月	5.00%	0.87%
1-2 年	5.00%	16.09%
2-3 年	5.00%	42.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6、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与现有的账龄组合计提差异对比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2019年12月31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 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10,987.36	0.02%	1.85	1.00%	109.87
4-12 个月	5,166.88	0.87%	45.21	5.00%	258.34
1-2 年	401.75	16.09%	64.64	30.00%	120.52
2-3 年	82.12	42.00%	34.49	50.00%	41.06
3-4 年	6.17	80.00%	4.94	80.00%	4.94
4-5 年	0.78	100.00%	0.78	100.00%	0.78
5 年以上	2.38	100.00%	2.38	100.00%	2.38
合计	16,647.46		154.30		537.91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八) 存货

1、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辅助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各种原、辅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

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四类。

2、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8 年	3.00	3.46-4.85
专用设备	10 年	3.00	9.70
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通用设备	5 年	3.00	19.4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具体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10.0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9-10 年	10.00%-11.11%	预计使用年限

4、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准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执行的收入准则：

①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在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销售商品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公司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境外销售，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收入准则为：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商品均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自2017-2019年度执行的收入准则为：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商品均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境内销售	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

贸易模式	国际贸易规则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FOB	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船上或地点，一般以开具	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

	上,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 并及时通知买方。将货物从出运港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提单日期为控制权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收入
CIF	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 并及时通知买方。将货物从出运港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综上所述,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和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不存在差异, 但在具体的确认时点上有所区别, 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 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收入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境外销售基本采用FOB、CIF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并取得报关单据, 至此发行人已履行了合同中的主要履约义务, 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发行人确认境外收入的方法和时点恰当,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①退货的会计处理: 退货如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且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均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并同时冲回对应销售成本, 增加存货;

②换货的会计处理: 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商品发生换货时, 一般不影响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做入库处理, 重新发货时做出库处理。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

分阶段施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6)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994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	-35.83	-15.50	1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64	623.02	1,204.12	98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3.00	66.00	323.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1	112.11	215.4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63	14.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0	-153.78	-94.13	-56.72
小计	310.42	581.14	1,390.84	1,269.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42	581.14	1,390.84	1,269.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479.90	4,611.87	3,748.25	2,93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169.48	4,030.73	2,357.41	1,667.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52%	12.60%	37.11%	43.2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69.46 万元、1,390.84 万元、581.14 万元、**310.42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23%、37.11%、12.60%及 **12.52%**。2017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水平上升及政府补助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显著下

降。

六、公司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6%、13%、11%、10%、9%等（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16.5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及执行期间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17%、11%；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10%；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及执行期间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为5%；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10%；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为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注）	0%、15%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5%
仁生荷花中药（四川）有限公司	25%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旧）	16.50%

注：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其他业务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利得税（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6.5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部分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084.48	848.24	641.87
利润总额（万元）	4,669.43	3,827.44	3,036.48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3.23%	22.16%	21.14%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6	1.26	1.15	1.10
速动比率（倍）	1.11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59.63	62.11	69.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7	59.03	61.01	68.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2.51	2.95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97	2.75	3.21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80.81	6,038.28	5,088.38	4,243.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90	4,611.87	3,748.25	2,93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48	4,030.73	2,357.41	1,66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6	12.64	12.73	9.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3.09	3.49	3.3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04	0.40	0.14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54	0.09	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03	2.61	1.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37	0.34	0.3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3.73	0.67	0.6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	0.39	0.3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0.28	0.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4.60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营业成本	22,135.89	26,511.05	23,081.18	17,019.44
营业利润	2,639.12	4,874.95	3,921.58	3,093.38
利润总额	2,534.39	4,669.43	3,827.44	3,036.48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毛利率（%）	27.84	27.12	25.41	27.26
净利润率（%）	8.05	12.61	12.02	12.48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来自于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673.89	100.00%	36,333.17	99.88%	30,824.28	99.61%	23,031.52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0.70	0.00%	42.74	0.12%	119.61	0.39%	365.23	1.56%
营业收入	30,674.60	100.00%	36,375.91	100.00%	30,943.89	100.00%	23,39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其中，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32.26%、17.55%，**2020年1-9月实现收入30,674.60万元，年化同比增加12.4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8.44%、99.61%、99.88%和**100.0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及废品废料处置收入等，其中利息收入占比较高，详细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方饮片	23,742.84	77.40%	25,822.59	71.07%	17,465.89	56.66%	14,507.24	62.99%
投料饮片	6,931.06	22.60%	10,510.58	28.93%	13,358.39	43.34%	8,524.28	37.01%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配方饮片、投料饮片构成。

①配方饮片

公司配方饮片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相对毛利率较高，是公司近年来拓展方向。2018年8月，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严厉查处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符合中药饮片特点的技术管理体系。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严厉整治以来，一批中药饮片企业因为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医院转而寻找质量水平更高的中药饮片企业采购，公司于报告期内配方饮片的收入有所提高，公司在本轮监管整治中得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配方饮片的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年较前一年度增长20.39%，2019年较前一年度增长47.85%，配方饮片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扩大，正逐年成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

②投料饮片

中成药需求因医保改革整体上经历了一轮调整下滑期，进而导致中药饮片需求有所下降。此外，投料饮片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作为中成药生产的原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资源更多分配在配料饮片生产上。基于上述，公司投料饮片销售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2018年以来呈现下降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构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15.37	0.70%	275.07	0.76%	349.06	1.13%	311.15	1.35%
华北	1,749.93	5.70%	1,983.81	5.46%	1,784.94	5.79%	1,526.27	6.63%

华东	4,999.70	16.30%	6,842.11	18.83%	3,454.24	11.21%	2,132.04	9.26%
华南	5,250.66	17.12%	4,586.10	12.62%	6,429.44	20.86%	3,800.04	16.50%
华中	2,340.69	7.63%	1,999.77	5.50%	748.94	2.43%	279.57	1.21%
西北	1,258.71	4.10%	1,226.52	3.38%	1,303.72	4.23%	385.99	1.68%
西南	12,426.16	40.51%	16,612.38	45.72%	14,604.82	47.38%	13,353.09	57.98%
—四川	7,854.38	25.61%	9,617.62	26.47%	8,030.71	26.05%	7,616.72	33.07%
—重庆	3,236.59	10.55%	5,175.55	14.24%	4,349.33	14.11%	3,992.99	17.34%
境内市场小计	28,241.22	92.07%	33,525.76	92.27%	28,675.18	93.03%	21,794.34	94.63%
境外市场	2,432.67	7.93%	2,807.41	7.73%	2,149.10	6.97%	1,237.18	5.37%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94.63%、93.03%、92.27%和 92.07%，占比维持在 90%以上。

就销售地域划分来看，西南地区的四川省、重庆市是公司本部辐射区域，受益于长期市场开拓积累，区域销售占比突出。华南和华东地区的中药文化和使用习惯良好、经济发达，中医医疗机构及药店密集，是中医中药重要市场，公司在该地区实现的收入与利润占比突出。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等资料信息，2018 年中医类医疗机构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为四川、山东和广东，中医类医院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河南、山东、四川，中医医院百强入围则较多集中在北上广及江浙地带，这些地区汇集了大量的优良医疗资源，是全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核心区域与密集地区。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和增长情况与中医医疗资源的分布特征相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产品海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5.37%、6.97%、7.73%和 7.93%，占比较小，销售区域主要是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东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10,843.79	35.35%	12,781.57	35.18%	9,250.66	30.01%	7,930.03	34.43%
其他医疗机构	1,358.73	4.43%	1,941.05	5.34%	1,177.14	3.82%	712.29	3.0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9,936.09	32.39%	9,818.01	27.02%	6,469.74	20.99%	5,439.67	23.62%
药店	2,224.92	7.25%	2,317.38	6.38%	1,451.91	4.71%	1,280.79	5.56%
制药企业	6,247.02	20.37%	9,374.73	25.80%	12,378.93	40.16%	7,502.91	32.58%
其他	63.35	0.21%	100.43	0.28%	95.90	0.31%	165.83	0.72%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制药企业。公司客户结构及其变动主要因中医药监管政策调整及公司顺应形势调整营销方向所致，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3、营业收入增长及趋势原因分析/”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级医院	10,112.73	82.87%	12,158.93	82.59%	8,994.18	86.25%	7,753.63	89.72%
三级以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2,089.78	17.13%	2,563.69	17.41%	1,433.62	13.75%	888.69	10.28%
医疗机构类合计	12,202.52	100.00%	14,722.62	100.00%	10,427.80	100.00%	8,642.32	100.00%

公司医疗机构类客户收入均有稳定增长，变动原因主要为监管机构近年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公司优质配方饮片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21家、27家、39家和46家，收入分别为7,753.63万元、8,994.18万元、12,158.93万元和10,112.73万元，从数量和收入金额上均呈上升趋势，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和收入均有一定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中药饮片品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达680多种。其中，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中药饮片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半夏	5,797.22	18.90%
川贝母	2,992.05	9.75%
赶黄草	1,010.05	3.29%
酸枣仁	712.16	2.32%
麦冬	667.09	2.17%
合计	11,178.58	36.44%
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半夏	9,569.55	26.34%
川贝母	3,796.44	10.45%
赶黄草	868.92	2.39%
麦冬	777.20	2.14%
附片（黑顺片）	666.76	1.84%
合计	15,678.87	43.15%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半夏	7,051.82	22.88%
川贝母	2,197.82	7.13%
麦冬	1,416.43	4.60%
三七	1,160.66	3.77%
赶黄草	932.33	3.02%
合计	12,759.06	41.39%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半夏	3,972.14	17.25%
川贝母	1,694.37	7.36%
麦冬	978.61	4.25%
赶黄草	803.02	3.49%
三七	741.28	3.22%
合计	8,189.42	35.56%

注：上述品种均为以同种原料经不同炮制工艺所制饮片品种的合计数。如半夏即为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生半夏、京半夏等饮片合计数；川贝母即为川贝母、川贝母粉等饮片合计数；三七即为三七、三七粉等饮片合计数；酸枣仁即为炒酸枣仁、酸枣仁等饮片合计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五名中药饮片中，半夏、川贝母始终保持第一、第二

的位置。报告期内，半夏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17.25%、22.88%、26.34%、18.90%；川贝母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7.36%、7.13%、10.45%、9.75%。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五名中药饮片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5.56%、41.39%、43.15%、36.44%，比重整体上呈上升的趋势。

由于毒性饮片炮制工艺相对复杂、质量标准较高，具有较高门槛。公司持续增加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炮制新设备等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毒性饮片的品质及规模化生产的效率，在毒性饮片领域树立了突出的口碑，成为公司开拓客户的重要竞争工具。公司将半夏作为重点毒性饮片品种，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该品种较为深厚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积累，并投入设备打造了专门的生产单元，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半夏产品在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方向上均取得了不错的销售业绩。

川贝母作为一种产自四川的道地药材，治疗功能为消费者认可，单价昂贵，因此销售占比较突出。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9,985.44	32.55%	8,652.58	23.81%	7,441.80	24.14%	5,278.94	22.92%
第二季度	10,976.28	35.78%	8,583.93	23.63%	8,102.11	26.28%	6,310.46	27.40%
第三季度	9,712.17	31.66%	8,551.35	23.54%	7,276.95	23.61%	5,693.93	24.72%
第四季度	-	-	10,545.31	29.02%	8,003.42	25.96%	5,748.18	24.96%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且平稳，其中，受夏季高温、冬季寒冷影响导致疾病高发及部分地区存在冬季中药膏方养生消费习惯影响，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相对较高。总体来看，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6)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2,821.90	3,489.94	3,359.34	2,486.40
销售收入（万元）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2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108.70	104.11	91.76	92.63

注：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此表销售数量及收入不包括公司为古蔺肝苏代加工中药饮片产品部分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总体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主要因半夏、川贝母为代表的单价较高品种收入占比逐渐提高。2017年至2020年1-9月，半夏和川贝母的销售占比如下：

品种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夏	18.90%	26.34%	22.88%	17.25%
川贝母	9.75%	10.45%	7.13%	7.36%
合计	28.65%	36.79%	30.01%	24.61%

川贝母作为一种每千克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均超过3,000.00元的名贵药材，其销售占比变动对平均销售价格影响较为明显。

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销售平均单价及单位平均原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配方饮片单位售价	136.08	131.24	123.42	115.56
增长率	3.69%	6.34%	6.80%	-
配方饮片单位成本	91.32	87.46	81.67	75.81
增长率	4.42%	7.09%	7.73%	-
投料饮片单位售价	64.35	69.04	68.71	69.25
增长率	-6.80%	0.48%	-0.78%	-
投料饮片单位成本	57.58	61.11	59.27	60.94
增长率	-5.77%	3.10%	-2.74%	-

导致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单位售价和成本变动的主要因为是半夏、川贝母为代表的单价及材料成本较高品种的结构占比变动。

半夏、川贝母于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型实现的收入及比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夏	配方饮片	3,802.85	65.60	4,971.69	51.95	2,596.10	36.81	1,575.22	39.66
	投料饮片	1,994.38	34.40	4,597.86	48.05	4,455.73	63.19	2,396.92	60.34
川贝母	配方饮片	2,365.92	79.07	3,251.13	85.64	1,484.00	67.52	1,230.08	72.60
	投料饮片	626.14	20.93	545.31	14.36	713.82	32.48	464.29	27.40

报告期内，川贝母品种的配方饮片类型产品销售规模较大，比例逐渐扩大，其销售规模相对结构对配方饮片单位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川贝母品种的投料饮片类型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半夏品种的投料饮片类型产品销售规模较大，比例在降低，但其本身成本和售价与投料饮片平均成本与售价比较接近，因此投料饮片的平均成本与售价较为稳定。

(7) 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获取方式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获取的方式以商业谈判为主。2015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5〕7号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根据该指导意见，中药饮片被排除在集中招标采购范围之外。因此，目前我国中药饮片的采购及销售未强制规定通过招投标形式进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设销售业务部，各销售业务部主要按区域及客户类型开拓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公司由各销售业务部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日常客户维护、拜访推介、参加展会等方式与新客户建立联系，由于行业内一般不要求强制招投标，公司主要以商业谈判获取新客户合同；公司与老客户建立购销关系后，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按照客户签订合同周期与客户续签合同。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规范化管理要求，在采购中药饮片时也会自行组织招标程序，公司对于该部分客户仍按照与商业谈判一致的客户管理模式进行。

根据公司内部合同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客户自行组织招标程序和其他商业谈判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自行组织 招标	3,901.56	5,175.43	3,228.49	1,896.36
其他商业谈判	26,772.33	31,157.74	27,595.79	21,135.15
合计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1

注：因采购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并非监管要求的强制规定且非客户主流做法，上表仅统计有留存中标文件可查的订单/合同及对应金额。

中药饮片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在公司保证产品质量优质的情况下，客户合作稳定性较强，加之行业内未强制要求招投标采购，因此招投标获取合同的销售模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8)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夏	收入（万元）	5,797.22	9,569.55	7,051.82	3,972.14
	平均单价（元/千克）	151.72	143.77	138.70	137.22
川贝母	收入（万元）	2,992.05	3,796.44	2,197.82	1,694.37
	平均单价（元/千克）	3,490.49	3,766.38	3,717.37	3,516.23
赶黄草	收入（万元）	1,010.05	868.92	932.33	803.02
	平均单价（元/千克）	642.99	772.67	982.39	916.24
麦冬	收入（万元）	667.09	777.20	1,416.43	978.61
	平均单价（元/千克）	83.61	104.79	87.89	78.95
附片（黑顺片）	收入（万元）	561.14	666.76	423.01	348.75
	平均单价（元/千克）	59.49	58.29	63.39	53.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产品整体收入呈上升趋势，半夏、川贝母增长稳定，其他品种规模较小收入有所波动。

公司主要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相对投料饮片，配方饮片平均单价高、毛利率较高，因此在产能有限、市场对高品质配方饮片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配方饮片生产、销售比例增加，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影响较大，也会相对拉高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例如公司龙头产品半夏，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如下：

品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夏配	收入（万元）	3,802.85	4,971.69	2,596.10	1,575.22

方饮片	平均单价（元/千克）	171.97	170.24	174.19	174.52
半夏投	收入（万元）	1,994.38	4,597.86	4,455.73	2,396.92
料饮片	平均单价（元/千克）	123.90	123.08	123.99	120.32

公司报告期内半夏配方饮片收入逐年增长,虽然半夏配方饮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总体平均单价受配方饮片收入比重上升而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半夏药材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103.51元/千克、99.10元/千克、96.94元/千克、92.67元/千克,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半夏配方饮片产品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中药材采购价格受当年市场产量影响较大,植物性中药材产新大多集中于三四季度,因此中药饮片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半夏投料饮片由于毛利率较低、利润空间小因此销售平均单价波动不大。

除前五大中药饮片外,其他销售金额较高的产品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羌活	收入（万元）	497.30	457.26	363.68	137.61
	销量（吨）	18.82	17.11	17.38	5.47
	单价（元/千克）	264.19	267.23	209.20	251.36
酸枣仁	收入（万元）	712.16	375.22	200.65	240.70
	销量（吨）	24.21	11.30	6.50	10.47
	单价（元/千克）	294.11	332.15	308.68	229.84
三七	收入（万元）	178.63	371.44	1,160.66	741.28
	销量（吨）	4.52	9.25	21.63	14.49
	单价（元/千克）	395.45	401.41	536.62	511.63
黄连	收入（万元）	445.62	575.94	285.14	382.14
	销量（吨）	26.09	34.17	17.24	28.50
	单价（元/千克）	170.79	168.57	165.43	134.08

上述饮片产品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客户采购需求不同导致单一品种收入出现波动。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单位：元/千克

品种	平均单价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羌活	药材	222.88	205.76	167.49	148.55
	饮片产品	264.19	267.23	209.20	251.36

品种	平均单价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酸枣仁	药材	211.90	230.50	169.29	156.90
	饮片产品	294.11	332.15	308.68	229.84
三七	药材	129.90	142.50	241.87	262.63
	饮片产品	395.45	401.41	536.62	511.63
黄连	药材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饮片产品	169.50	168.57	165.43	134.0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饮片销售价格与药材价格波动有一定关联性，且有一定滞后性。上述饮片中三七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因为三七药材市场价格自2017年起开始下滑，2018年降幅较大所致。

(9) 公司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分析

① 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标准

客户层级	划分标准
大型客户	2017-2019年：年度销售金额 $\geq$ 500万元； 2020年1-9月：期间销售金额 $\geq$ 375万元
中型客户	2017-2019年：100万元 $\leq$ 年度销售金额 $<$ 500万元； 2020年1-9月：75万元 $\leq$ 期间销售金额 $<$ 375万元
小型客户	2017-2019年：年度销售金额 $<$ 100万元； 2020年1-9月：期间销售金额 $<$ 75万元

② 报告期各期各层的销售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层级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客户	14,518.40	14	1,037.03	47.33%	17,700.14	13	1,361.55	48.72%
中型客户	10,214.32	56	182.40	33.30%	12,447.08	59	210.97	34.26%
小型客户	5,941.17	569	10.44	19.37%	6,185.95	564	10.97	17.03%
合计	30,673.89	639	48.00	100.00%	36,333.17	636	57.13	100.00%
销售金额分层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客户	17,739.94	14	1,267.14	57.55%	11,188.67	9	1,243.19	48.58%
中型客户	8,467.61	44	192.45	27.47%	7,740.48	36	215.01	33.61%
小型客户	4,616.73	434	10.64	14.98%	4,102.37	346	11.86	17.81%
合计	30,824.28	492	62.65	100.00%	23,031.52	391	58.90	100.00%

注：表中客户销售金额、家数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③客户分层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饮片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客户数量整体处于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符合前述标准的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9家、14家、13家和14家，主要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等，绝大部分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客户。2018年度，大型客户数量净增加5家，主要系随着公司饮片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扩大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如与江苏省中医院、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大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平均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在2018年度有着显著的上升趋势。

符合前述标准的中型客户数量分别为36家、44家、59家和56家，大部分客户亦为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少部分客户因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或客户产品需求变化而发生变动，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19年度，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较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中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家数、平均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

3、营业收入增长及趋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中药饮片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与释放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扶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政策支持。一方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报告期内，中药饮片享受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等多重政策优待，且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中药饮片品种不断增加，有效推动产品的市场需求。

②消费者的健康保健意识增强，需求释放

由于中医药的理念与“健康中国”的理念相吻合，中药饮片作为中医药的精华所在，其市场需求将随着健康中国的不断推进及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4年到2018年期间，我国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2.50万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5.4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23%；预计到2020年将超过9万亿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将进一步提升，接近30%。大众健康意识的提高，也带动了中药饮片市场需求的增长。

③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逐步提升、居民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继续推动中药饮片市场需求增长

与化学药相比，中药饮片除药用作用外，也有相应的保健功能，能调节身体机能，适合长期用药，在中老年人群中认可程度较高，是中老年阶层治疗疾病的重要选择。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的加速，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叠加老年人群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医疗保健意识提高等因素，其对于医疗保健的刚性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推动中药饮片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

（2）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核心所在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中药饮片的品质放在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努力将“优良品质、卓越品牌”打造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口碑，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帮助公司开拓了一批优质客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8,772.01万元、11,352.80万元、11,824.74万元及**8,965.27万元**。前五名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医药流通零售企业。

（3）公司实现客户结构调整是实现健康增长的重要基础

2015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对于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医院和供应商不能自主商议价格进行加价。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

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接连出台，导致中成药在内的药品面临价格下跌，需求萎缩，进而导致公司投料饮片的客户制药企业需求减少，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随之下滑。

与此同时，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均明确将中药饮片排除在外。如中药饮片是唯一被排除在“药品零加成”政策之外的药品种类，仍然享受 25%的药品加成。医院可根据临床需求，对饮片进行自主采购，在价格上，饮片享受市场定价，这将直接拉动医院端对中药饮片的需求。2019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由排除法改为准入法，共纳入有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 892 个，地方可根据本地实际按程序增补。在 2016 年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等优待政策的支持下，以及随着越来越多的中药饮片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以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对中药饮片的需求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中医疗机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中药产品品质和安全水平”。从而以连锁药店、医院药房托管配送和托管等为代表的医药流通企业逐渐发展起来，公司下游客户中医疗流通企业占比快速上升。

在政策推动及公司顺势调整营销重点的努力下，公司的下游客户结构逐渐完成根本性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增强。

（4）医保目录的变化对相关产品收入的影响

包括半夏、川贝母、地黄、麦冬、附片等在内的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属于医保目录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品种。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医保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做了具体规定。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二）含

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三）保健药品；（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前述公司主要饮片（包括半夏、川贝母、地黄、麦冬、附片等）品种目前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纳入情形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调出情形。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除半夏、川贝母外，其他饮片品种收入占比均不超过公司总收入的5%，因此即便未来有个别品种被调出医保目录，公司收入受到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半夏、川贝母作为销售占比较高的品种，若被移出医保目录，将对被移出品种及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半夏、川贝母为中医配方常用饮片，非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即便被调出医保目录也因其常用不易被替代，依然会做配方使用，预期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中药饮片均为中医配方使用的常用饮片，公司产品被大规模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 按产品种类列示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配方饮片	305.58	136.22	139.92	100.85
	投料饮片	217.56	303.43	237.36	286.89
	小计	523.15	439.65	377.28	387.73
换货金额	配方饮片	395.83	405.57	275.47	381.93
	投料饮片	119.86	359.95	692.46	456.57
	小计	515.69	765.52	967.93	838.50
合计		1,038.84	1,205.17	1,345.21	1,226.24
占当期营收比例		3.39%	3.31%	4.35%	5.24%
其中：退货占比		1.71%	1.21%	1.22%	1.66%
换货占比		1.68%	2.10%	3.13%	3.58%

(2) 按退货原因列示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货	242.71	377.47	155.97	352.18
	因包装破损或包装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而退货	18.88	7.92	41.91	3.95
	因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238.21	47.45	135.97	30.46
	因订单信息有误或库房发错货物而退货	23.34	6.82	43.42	1.15
	小计	523.15	439.65	377.28	387.73
换货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345.27	537.01	549.51	608.26
	因包装破损或包装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而换货	28.87	70.65	47.73	79.79
	因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120.48	119.06	263.52	130.46
	因订单信息有误或库房发错货物而换货	21.08	38.79	107.17	20.00
	小计	515.69	765.52	967.93	838.50

③ 按客户名称列示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客户、金额及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退货 金额	换货 金额	合计	主要原因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和黄药业有 限公司	97.20		97.20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2	国药控股柳州有 限公司	11.21	77.54	88.75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3	中山市健朗药品 经营有限公司	46.99		46.99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货
4	山东飞跃达医药 物流有限公司	7.16	35.68	42.84	因外包装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5	石药集团欧意药 业有限公司	34.78		34.78	因客户原因，协商扣款 45%的 后予以退回
小计		197.35	113.22	310.56	
2019 年度					
1	天方健（中国） 药业有限公司	140.31	97.45	237.76	因客户原因协商后退换货
2	昆明中药厂有限 公司		162.30	162.30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换 货
3	国药控股柳州有 限公司	14.75	61.41	76.16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换 货
4	神威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57.74	0.11	57.85	因客户原因协商后退换货
5	顺天堂药厂股份 有限公司	43.25		43.25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货
小计		256.04	321.27	577.31	
2018 年度					
1	天方健（中国） 药业有限公司	44.99	175.29	220.28	因客户原因协商后退换货
2	北京康仁堂药业 有限公司		161.52	161.52	因客户对产品大小有特殊要 求，退回后予以重新发货
3	通药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35.32		135.32	因薄层鉴别不满足客户特殊要 求，协商后退货
4	四川省旺林堂药 业有限公司		105.15	105.15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协商后 予以换货
5	黑龙江葵花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	93.65	93.65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协商后 予以换货
小计		180.31	535.61	715.92	
2017 年度					
1	北京康仁堂药业 有限公司	83.96	75.43	159.39	因外包装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因客户检测结果与新荷花存在 差异，协商后换货
2	成都中医药大学 附属医院	0.03	108.75	108.78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3	天津天士力之骄		83.78	83.78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协商后

序号	公司名称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合计	主要原因
	药业有限公司				予以换货
4	四川泉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83.40	83.40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5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73.73		73.73	因不满足客户对标煎率的特殊要求，协商后退货
小计		157.72	351.37	509.08	

注：表中客户退换货金额按交易主体计算，未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1.22%、1.21%、1.71%，公司换货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8%、3.13%、2.10%、1.68%。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包装破损或包装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客户自身原因等。

发行人按批次对产品进行炮制，每批次均会按照各品种规定标准进行炮制、质检，质检合格后才会对外销售。中药饮片不同于标准化的工业产品，客户对中药饮片的用法、用途不同会导致对中药饮片的要求有所不同，而中药材本源为农产品，用于判断质量优劣的指标较多，如商品规格等级、颜色尺寸等，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业务、产品特点设置高于中国药典的特殊指标要求，如产品未达到其要求会申请退换货处理，基于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的产品并不影响再次销售，经协商后，公司一般情况下同意进行退换货处理。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确认不构成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方饮片	15,933.65	71.98%	17,207.82	64.91%	11,558.34	50.08%	9,517.66	55.92%
投料饮片	6,202.24	28.02%	9,303.22	35.09%	11,522.84	49.92%	7,501.78	44.08%
合计	22,135.89	100.00%	26,511.05	100.00%	23,081.18	100.00%	17,0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2019年较之2018年，配方饮片的成本比重有所提高，投料饮片的成本比重

有所降低，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布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09.26	94.01%	24,907.68	93.95%	21,548.67	93.36%	15,390.50	90.43%
直接人工	521.23	2.35%	731.58	2.76%	702.70	3.04%	745.51	4.38%
制造费用	805.40	3.64%	871.79	3.29%	829.81	3.60%	883.43	5.19%
合计	22,135.89	100.00%	26,511.05	100.00%	23,081.18	100.00%	17,0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销售规模变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材	20,133.08	96.75%	24,023.85	96.45%	20,973.11	97.33%	14,910.65	96.88%
辅料	133.53	0.64%	247.38	0.99%	142.43	0.66%	65.89	0.43%
包装材料	542.65	2.61%	636.46	2.56%	433.12	2.01%	413.96	2.69%
合计	20,809.26	100.00%	24,907.69	100.00%	21,548.66	100.00%	15,390.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此外，还有少量生产性辅料，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43%、93.36%、93.95%和 **94.01%**。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品种较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及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3、中药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采购量	218.38	919.27	600.15	318.90
	生产耗用量	386.51	794.52	550.87	322.81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量	63.10	233.97	115.43	70.86
川贝母	采购量	11.02	13.04	6.99	5.68
	生产耗用量	10.12	10.88	6.91	5.19
	库存量	4.24	3.17	1.07	1.77
麦冬	采购量	87.30	71.44	163.20	134.05
	生产耗用量	85.79	73.99	170.69	133.40
	库存量	17.90	8.36	13.79	29.10
附子	采购量	104.67	148.14	125.73	91.75
	生产耗用量	111.72	156.55	118.39	93.50
	库存量	1.40	8.46	16.98	9.63
黄连	采购量	32.74	36.46	15.21	32.24
	生产耗用量	29.41	35.01	16.08	31.08
	库存量	1.97	-	-	1.16
蝉蜕	采购量	8.22	9.27	8.28	6.76
	生产耗用量	6.09	9.49	7.45	8.59
	库存量	3.26	1.13	1.47	0.63
川芎	采购量	270.58	202.47	260.68	115.77
	生产耗用量	276.15	186.64	255.35	117.39
	库存量	11.47	20.14	9.85	5.20
砂仁	采购量	5.34	14.83	7.30	6.24
	生产耗用量	5.68	13.83	8.04	6.70
	库存量	0.78	1.12	0.30	1.04
羌活	采购量	29.58	20.05	19.14	7.23
	生产耗用量	23.85	19.58	18.46	7.23
	库存量	5.70	-	0.55	-
三七	采购量	6.00	10.51	24.81	12.02
	生产耗用量	5.58	11.60	23.59	17.25
	库存量	1.82	1.40	2.53	1.34
赶黄草	采购量	31.43	9.85	23.24	9.87
	生产耗用量	26.45	14.50	17.76	13.99
	库存量	8.10	3.50	10.38	5.51
酸枣仁	采购量	27.20	15.91	5.83	9.93
	生产耗用量	25.66	15.39	5.95	9.82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量	0.53	-	-	0.12
人参	采购量	11.61	6.01	4.80	5.04
	生产耗用量	10.60	7.24	4.55	4.05
	库存量	1.01	-	1.25	1.00
其他	采购量	2,195.06	2,624.77	2,413.65	1,965.34
	生产耗用量	2,124.00	2,588.29	2,523.02	1,954.60
	库存量	273.04	249.00	238.14	377.71

注：1、上述中药材披露的是 2017 年-2020 年 1-9 月累计采购额前十名以及各期销售前五名品种，其他系扣除上述采购额之外其他中药材汇总。

2、报告期库存量指各报告期末结存量。

(1) 半夏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采购量	218.38	919.27	600.15	318.90
	生产耗用量	386.51	794.52	550.87	322.81
	库存量	63.10	233.97	115.43	70.86

半夏系公司的核心优势品种，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量分别为 289.48 吨、508.41 吨、665.61 吨和 382.11 吨，其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 20% 以上，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半夏的采购量和生产量也持续增长。公司每年年初制定采购预算，经审批后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并根据市场变化对预算进行调整。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半夏市场价格的走势，在原有预算采购量的基础上，额外采购储备了一定量的半夏，导致 2019 年末库存量较高。报告期内，半夏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2) 川贝母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贝母	采购量	11.02	13.04	6.99	5.68
	生产耗用量	10.12	10.88	6.91	5.19
	库存量	4.24	3.17	1.07	1.77

报告期内，川贝母的销量分别为 4.82 吨、5.91 吨、10.08 吨和 8.57 吨，由于川贝母单位价值相对较高，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备货量较低，期末库存量较低。报

告期内川贝母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3) 麦冬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麦冬	采购量	87.30	71.44	163.20	134.05
	生产耗用量	85.79	73.99	170.69	133.40
	库存量	17.90	8.36	13.79	29.10

报告期内，麦冬的销售量分别为123.96吨、161.17吨、74.17吨和79.78吨，2019年受中成药厂使用量下降的影响，投料饮片销售量下降，导致采购量、生产耗用量、库存量下降。报告期内麦冬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4) 附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附子	采购量	104.67	148.14	125.73	91.75
	生产耗用量	111.72	156.55	118.39	93.50
	库存量	1.40	8.46	16.98	9.63

报告期内，附子的销售量分别为97.90吨、96.44吨、144.94吨、130.48吨，2018年销售量低于采购、生产耗用量，系年底发出商品有20.29吨，其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公司逐步优化库存，结存量呈下降趋势。

(5) 黄连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连	采购量	32.74	36.46	15.21	32.24
	生产耗用量	29.41	35.01	16.08	31.08
	库存量	1.97			1.16

报告期内，黄连的销售量分别为28.50吨、17.24吨、34.17吨和26.09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黄连采购质量稳定，一般收到销售订单后定量采购，故黄连的库存量较低，甚至为零库存。

(6) 蝉蜕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蝉蜕	采购量	8.22	9.27	8.28	6.76
	生产耗用量	6.09	9.49	7.45	8.59
	库存量	3.26	1.13	1.47	0.63

报告期内，蝉蜕的销售量分别为5.24吨、6.57吨、8.62吨和6.63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7) 川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川芎	采购量	270.58	202.47	260.68	115.77
	生产耗用量	276.15	186.64	255.35	117.39
	库存量	11.47	20.14	9.85	5.20

报告期内，川芎的销售量分别为114.50吨、191.71吨、225.53吨、237.44吨，2018年销售量低于采购、生产耗用量，系年底发出商品有30.06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匹配。基于订单需求，库存量2017年至2019年随着规模扩大，逐年上升。

(8) 砂仁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砂仁	采购量	5.34	14.83	7.30	6.24
	生产耗用量	5.68	13.83	8.04	6.70
	库存量	0.78	1.12	0.30	1.04

报告期内，砂仁的销售量分别为6.29吨、6.92吨、9.27吨和8.22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9) 羌活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羌活	采购量	29.58	20.05	19.14	7.23
	生产耗用量	23.85	19.58	18.46	7.23
	库存量	5.70	-	0.55	-

报告期内，羌活的销售量分别为5.47吨、17.38吨、17.11吨和18.82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羌活较易采购，公司基本维持零库存。

(10) 三七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七	采购量	6.00	10.51	24.81	12.02
	生产耗用量	5.58	11.60	23.59	17.25
	库存量	1.82	1.40	2.53	1.34

报告期内，三七的销售量分别为14.49吨、21.63吨、9.25吨和4.52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11) 赶黄草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赶黄草	采购量	31.43	9.85	23.24	9.87
	生产耗用量	26.45	14.50	17.76	13.99
	库存量	8.10	3.50	10.38	5.51

报告期内，赶黄草的销售量分别为8.76吨、9.49吨、11.25吨和15.71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匹配。公司基于订单需求，保留一定的库存量。

(12) 酸枣仁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酸枣仁	采购量	27.20	15.91	5.83	9.93
	生产耗用量	25.66	15.39	5.95	9.82
	库存量	0.53	-	-	0.12

报告期内，酸枣仁的销售量分别为10.47吨、6.50吨、11.30吨和24.21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酸枣仁较易采购，公司基本维持零库存。

(13) 人参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参	采购量	11.61	6.01	4.80	5.04
	生产耗用量	10.60	7.24	4.55	4.05
	库存量	1.01	-	1.25	1.00

报告期内，人参的销售量分别为4.94吨、4.03吨、6.30吨和10.54吨，与采

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一般维持较低库存，对于主要品种的中药材或具有季节性的中药材，一般保留一定的库存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中药材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1）收入结构与毛利率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配方饮片	32.89%	33.36%	33.82%	34.39%
投料饮片	10.52%	11.49%	13.74%	12.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27.03%	25.12%	26.10%

配方饮片因品质、规格、外观和包装要求均较高，其炮制工艺相对复杂、生产周期长等特点，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而投料饮片以满足药厂投料要求为标准，因此毛利率整体低于配方饮片。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客户类型分析

客户类型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机构				
公立医院	39.25%	40.33%	39.71%	39.13%
其他医疗机构	30.81%	26.25%	20.05%	20.27%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8.81%	26.83%	29.58%	29.62%
药店	16.28%	20.57%	13.07%	20.75%
制药企业	9.81%	10.97%	13.57%	10.65%
其他	40.36%	18.83%	52.28%	53.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27.03%	25.12%	26.10%

公司各类客户在需求及采购模式上存在差异，是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其中，制药企业单次采购量较大，一般交货周期较长，工艺要求较低，包装规格较大，价格敏感性强，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机构客户包括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主要指各类中医馆、中医诊所等。首先对于公立医院而言，采购中药饮片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特点，一般交货周期较短，工艺要求较高，包装规格较小，在供应商考核上品质优先、其次价格，并在一定期间内对一定品种从固定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公司可发挥品质优势获得相对较高毛利率并保持稳定；近年来随着行业内对中医治疗及中医诊所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其他医疗机构对饮片采购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降低了价格竞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对其他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逐渐提高。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客户需求多样，主要是满足药店零售或者配送医院药房为主，用带量招标等方式采购，总体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医贸配送领域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其对上游采购的价格较为敏感，同时考虑到采购量的提升，整体毛利率处于下行趋势。

药店客户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药店客户对产品需求种类较多，与长期合作的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相比，药店对于中药饮片的种类需求存在更大的波动，由于不同品种的中药饮片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该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此外，对于同一大类的中药饮片产品，不同规格及等级的产品销售价格及采购成本也不尽相同，从而有不同的毛利率水平，也是毛利率变动另一重要因素。

③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前五名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5,797.22	18.90%	25.58%
2	川贝母	2,992.05	9.75%	13.19%
3	赶黄草	1,010.05	3.29%	77.57%

4	酸枣仁	712.16	2.32%	20.42%
5	麦冬	667.09	2.17%	14.90%
合计		11,178.58	36.44%	26.00%
2019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9,569.55	26.34%	21.44%
2	川贝母	3,796.44	10.45%	17.03%
3	赶黄草	868.92	2.39%	83.02%
4	麦冬	777.20	2.14%	22.96%
5	附片（黑顺片）	666.76	1.84%	26.42%
合计		15,678.87	43.15%	24.07%
2018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7,051.82	22.88%	20.41%
2	川贝母	2,197.82	7.13%	7.43%
3	麦冬	1,416.43	4.60%	6.36%
4	三七	1,160.66	3.77%	46.46%
5	赶黄草	932.33	3.02%	91.45%
合计		12,759.06	41.39%	24.17%
2017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3,972.14	17.25%	21.61%
2	川贝母	1,694.37	7.36%	17.20%
3	麦冬	978.61	4.25%	8.22%
4	赶黄草	803.02	3.49%	90.62%
5	三七	741.28	3.22%	43.30%
合计		8,189.42	35.56%	27.83%

注：上述品种均为以同种原料经不同炮制工艺所制饮片品种的合计数。如半夏即为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生半夏、京半夏等饮片合计数；川贝母即为川贝母、川贝母粉等饮片合计数；三七即为三七、三七粉等饮片合计数；酸枣仁即为炒酸枣仁、酸枣仁等饮片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夏和川贝母均为收入占比前两大品种，主要原因系半夏相关产品为主要毒性饮片产品，公司在毒性饮片炮制工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产品质量领先，能够进入主要医疗机构及医贸企业；而川贝母相关产品为川产道地药材，发行人有一定的地域优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按毛利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品种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1,483.06	17.37%	25.58%
2	赶黄草	783.50	9.18%	77.57%
3	川贝母	394.65	4.62%	13.19%
4	人参	236.91	2.77%	37.07%
5	竹节参	191.25	2.24%	68.67%
合计		3,089.37	36.18%	
2019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2,051.25	20.88%	21.44%
2	赶黄草	721.39	7.34%	83.02%
3	川贝母	646.46	6.58%	17.03%
4	砂仁	232.17	2.36%	42.80%
5	三七	201.38	2.05%	54.22%
合计		3,852.64	39.22%	
2018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1,439.11	18.59%	20.41%
2	赶黄草	852.58	11.01%	91.45%
3	三七	539.22	6.96%	46.46%
4	紫河车	233.61	3.02%	43.03%
5	川贝母	163.31	2.11%	7.43%
合计		3,227.83	41.69%	
2017 年度				
序号	品种名称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半夏	858.44	14.28%	21.61%
2	赶黄草	727.67	12.10%	90.62%
3	三七	321.00	5.34%	43.30%
4	川贝母	291.39	4.85%	17.20%
5	紫河车	193.88	3.22%	54.65%

合计	2.392.38	39.79%	

注：1、各品种毛利占比=该品种当期销售毛利/当期毛利总额；2、上述品种均为以同种原料经不同炮制工艺所制饮片品种的合计数。如半夏即为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生半夏、京半夏等饮片合计数；川贝母即为川贝母、川贝母粉等饮片合计数；三七粉即为三七、三七粉等饮片合计数；人参即为人参、人参片等饮片合计数。

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上看，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毛利贡献品种包括半夏、赶黄草、三七等，其中赶黄草和三七毛利率较高。由于中药饮片价格受到原材料波动、终端售价、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主要产品中，川贝母、麦冬、酸枣仁等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的波动。

赶黄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0.62%、91.45%、83.02%和 77.57%，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赶黄草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冲泡服用，销售价格参照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确定。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的提高。

三七与赶黄草情况类似，属于发行人推出的精包装类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并已推出“彭观庄”系列三七粉产品，报告内总体毛利率在 50% 左右。

麦冬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2019 年度发行人麦冬产品配方饮片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当年配方饮片收入占比 55.52%，当年麦冬配方饮片毛利率达到 28.90%。与其相对应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麦冬配方饮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6%和 22.19%，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提高了 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19 年，麦冬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2018 年以来逐渐上涨，2019 年初达到高值后，上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原材料价格传递到中药饮片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麦冬配方饮片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 10.92%，而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该产品当年综合单位成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因此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川贝母是川产道地饮片，也是公司的特色饮片品种，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已相对较高，总体产品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内，川贝母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7.43%、17.03%和 13.19%，各期变动较大。2018 年毛利率总体偏低，相对 2017 年以及 2019 年来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2018 年川贝母采购均价

高于 2017 年以及 2019 年。

酸枣仁属于安神养心的常规饮片品种。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6.36%、39.04%、25.42%和 20.32%，各期变动较大。2018 年毛利偏高，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12.68%，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以及高毛利率配方饮片的销售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62%，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导致毛利率略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单一产品毛利贡献率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产品过渡依赖的情形。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27.03%	25.12%	26.10%	a
产品价格变动 1%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5%	27.76%	25.86%	26.84%	b
价格敏感系数	2.57%	2.67%	2.95%	2.80%	b/a-1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大，产品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中药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中药材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90%以上，其他辅料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成本占比很小，所以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主要是中药材价格波动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中药材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27.03%	25.12%	26.10%	a
材料价格变动 1%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6%	26.30%	24.37%	25.36%	b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2.44%	-2.70%	-2.98%	-2.83%	b/a-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中药材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中药材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大，中药材的价格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虽然如此，报告期内，中药材价格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成长性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因为：

①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相对透明，其市场价格由中药饮片的供求关系所决定。与化学药和中成药不同，中药饮片虽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并未限定其零售指导价格，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受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大，以及种类繁多的中药饮片在品种、产地、规格等方面缺乏国家统一质量和分类标准，使得中药饮片实际上无法实行统一定价。实践中，我国大部分地区可充分根据实际情况，或以市场定价，或以中药材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市场化程度较高，有利于中药饮片企业的成本传导。

②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但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近年来，国家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规模小、竞争力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厂商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这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有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提高成本传导能力和盈利能力，减少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压力和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具有良好的市场流通性，同时，未受零售价格限制，受行业管理政策影响，行业竞争格局有所改善，因此可以很大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的上下波动传导至下游用户。因此，总体而言中药材涨价对于本行业优势企业的利润影响有限。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多年来长期从事中药饮片采购活动，熟悉本行业产品价格市场化和波动性特点，认可并信赖公司的产品及其品质，能够接受公司在合理范围内随行就市的价格调整。

④目前，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工艺控制水平、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品牌效应

等多元化的综合体现，而非单一产品价格。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体系，在传统的炮制工艺以及过程控制和检测环节中融入现代技术手段，实现了饮片炮制工艺的高效化、规范化，保障了中药饮片产品品质，具备了相对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⑤公司所经营的饮片品种，除半夏及川贝母等品类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整体十分分散，且不同品种价格水平及波动幅度与方向差异较大，存在一定的抵消平衡情况。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对于部分中药材于产新季供应旺盛时适当储备，既可保证采购质量又有一定价格优惠，如半夏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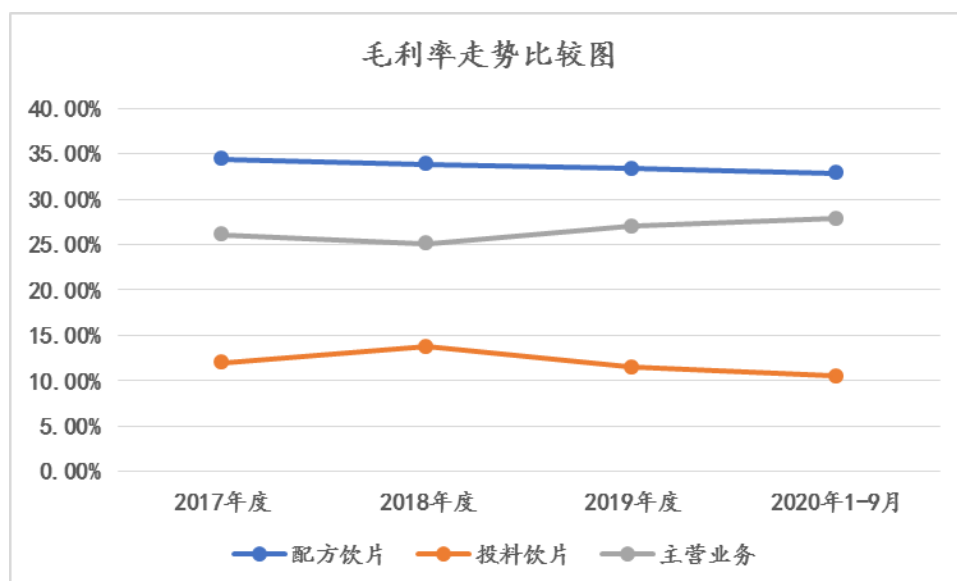
（3）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年度	项目	配方饮片	投料饮片
2020 年 1-9 月	毛利率	32.89%	10.52%
	收入占比	77.40%	22.60%
	毛利率贡献	25.46%	2.38%
2019 年度	毛利率	33.36%	11.49%
	收入占比	71.07%	28.93%
	毛利率贡献	23.69%	3.32%
2018 年度	毛利率	33.82%	13.74%
	收入占比	56.66%	43.34%
	毛利率贡献	19.17%	5.95%
2017 年度	毛利率	34.39%	12.00%
	收入占比	62.99%	37.01%
	毛利率贡献	21.66%	4.44%

注：收入占比=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走势图如下：



(4) 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年度	项目	医疗机构类		医药流通及零售类		其他	
		公立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医贸公司	药店	制药企业	其他
2020年1-9月	毛利率	39.25%	30.81%	28.81%	16.28%	9.81%	40.36%
	收入占比	35.35%	4.43%	32.39%	7.25%	20.37%	0.21%
	毛利率贡献	13.88%	1.36%	9.33%	1.18%	2.00%	0.08%
2019年度	毛利率	40.33%	26.25%	26.83%	20.57%	10.97%	18.83%
	收入占比	35.18%	5.34%	27.02%	6.38%	25.80%	0.28%
	毛利率贡献	14.19%	1.40%	7.25%	1.31%	2.83%	0.05%
2018年度	毛利率	39.71%	20.05%	29.58%	13.07%	13.57%	52.28%
	收入占比	30.01%	3.82%	20.99%	4.71%	40.16%	0.31%
	毛利率贡献	11.92%	0.77%	6.21%	0.62%	5.45%	0.16%
2017年度	毛利率	39.13%	20.27%	29.62%	20.75%	10.65%	53.85%
	收入占比	34.43%	3.09%	23.62%	5.56%	32.58%	0.72%
	毛利率贡献	13.47%	0.63%	7.00%	1.15%	3.47%	0.39%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对毛利率的贡献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分别为13.47%、11.92%、14.19%和**13.88%**，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医贸公司类客户自2019年以来随着收入占比的提高，对毛利率的贡献逐步提高，成为公司除公立医院客户外稳定的盈利来源。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辅正药业	86.03%	85.54%	81.56%
云南中药	30.44%	39.31%	39.93%
毫药千草	20.37%	18.36%	16.80%
亿源药业	14.33%	18.17%	14.87%
易元堂	22.73%	19.29%	17.12%
汇群中药	21.42%	20.01%	19.75%
新洲股份	14.56%	23.62%	20.95%
七丹药业	28.98%	36.28%	28.70%
康华药业	20.27%	26.20%	23.68%
至信药业	33.74%	32.55%	31.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29%	31.93%	29.50%
可比公司中位数	22.08%	24.91%	22.32%
本公司	27.03%	25.12%	26.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介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与平均水平之间，2019 年度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征相符。

（四）期间费用分析

1、各项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82.27	12.00%	2,512.33	6.91%	2,188.60	7.07%	1,997.24	8.54%
管理费用	1,105.00	3.60%	1,275.19	3.51%	1,098.54	3.55%	748.91	3.20%
研发费用	912.76	2.98%	1,123.33	3.09%	1,081.01	3.49%	776.51	3.32%
财务费用	294.97	0.96%	475.38	1.31%	392.72	1.27%	434.93	1.8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合计	5,995.01	19.54%	5,386.23	14.81%	4,760.87	15.39%	3,957.59	16.9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957.59 万元、4,760.87 万元、5,386.23 万元和 **5,995.0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2%、15.39%、14.81%和 **19.54%**，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期间费用控制良好。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27.14	63.20%	920.66	36.65%	797.26	36.43%	812.41	40.68%
宣传推广费	160.77	4.37%	190.64	7.59%	158.99	7.26%	160.41	8.03%
办公费	64.93	1.76%	118.00	4.70%	94.53	4.32%	69.70	3.49%
差旅费	145.77	3.96%	186.85	7.44%	155.71	7.11%	134.43	6.73%
业务招待费	503.31	13.67%	539.39	21.47%	547.43	25.01%	470.45	23.55%
运输及装卸费	407.78	11.07%	480.14	19.11%	334.78	15.30%	269.43	13.49%
劳保及低耗用品	44.81	1.22%	28.82	1.15%	61.74	2.82%	69.53	3.48%
其他	27.76	0.75%	47.83	1.90%	38.16	1.74%	10.89	0.55%
合计	3,682.27	100.00%	2,512.33	100.00%	2,188.60	100.00%	1,997.2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及装卸费和差旅费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84.45%**、**83.85%**、**84.67%**和 **91.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因为：（1）公司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带动薪酬总规模增长，并带动营销活动的差旅、招待等费用支出随之增长；（2）公司承担销售的运费费用支出，销售增长带动运输费用支出增加；（3）**2020 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大多数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和相关药企处于抗击疫情第一线，除完成抗疫任务外基本处于停业歇业状态，公司的销售业务也因此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在此环境下，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全国市**

场拓展,抵御疫情发展对业务的冲击,一方面扩大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表彰全体销售人员在疫情环境下仍不辞辛苦、甘于奉献的精神,公司决定于2020年当年给予销售部全体业务人员一次性奖励(其中900万元左右一次性奖励,300万元额度根据第四季度考核确定,累计约1,2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经计提奖励960万元。

与此同时,2017年-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因为:(1)前期营销投入开发的客户,在业务往来中逐渐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信赖,采购规模逐渐上升,有利于销售费用率降低;(2)随着公司市场口碑积累,拓展新客户的营销费用有所回落;(3)公司主动加强销售费用的管控,完善销售制度,规范报销管理,主动对销售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使得年度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9.36	43.38%	646.81	50.72%	545.55	49.66%	439.24	58.65%
折旧与摊销	191.86	17.36%	222.74	17.47%	184.46	16.79%	59.27	7.91%
中介机构费用	121.05	10.96%	65.43	5.13%	54.01	4.92%	55.85	7.46%
办公费	81.72	7.40%	98.73	7.74%	92.06	8.38%	75.78	10.12%
差旅费	37.81	3.42%	69.40	5.44%	66.41	6.05%	55.50	7.41%
业务招待费	23.81	2.16%	31.18	2.44%	36.48	3.32%	31.50	4.21%
会务费	8.16	0.74%	30.17	2.37%	90.73	8.26%	6.23	0.83%
绿化环保、维修费	137.06	12.40%	76.07	5.97%	23.32	2.12%	12.01	1.60%
其他费用	24.17	2.19%	34.66	2.72%	5.53	0.50%	13.53	1.81%
合计	1,105.00	100.00%	1,275.19	100.00%	1,098.54	100.00%	748.9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会务费、维修费、绿化环保费等组成,其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

旧与摊销为主要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上述三项主要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分别为 76.68%、74.83%、75.93%和 **68.14%**。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63 万元，增幅为 46.69%，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会务费的增加而导致；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65 万元，增幅为 16.08%，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的增加而导致。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效益持续向好，公司适当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待遇水平及人员规模，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 办公费：公司 2018 年度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28 万元，增幅为 21.48%；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办公费基本持平。

(3) 折旧与摊销：公司 2019 年度折旧与摊销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8.28 万元，增幅为 20.75%，2018 年度折旧与摊销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25.19 万元，增幅为 211.23%，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办公用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4.30	37.72%	436.39	38.85%	365.15	33.78%	292.31	37.64%
折旧费用	94.69	10.37%	127.07	11.31%	139.50	12.90%	137.91	17.76%
材料、动力费用	315.13	34.53%	424.52	37.79%	442.51	40.94%	232.92	30.00%
其他费用	158.64	17.38%	135.35	12.05%	133.85	12.38%	113.37	14.60%
合计	912.76	100.00%	1,123.33	100.00%	1,081.01	100.00%	776.5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用和折旧费用购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上述三项主要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分别为 85.40%、87.62%、87.95%和 **82.62%**。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研发人员总量和引入人员层

次不断提高，薪酬支出随之增长。2018 年度，公司新增投入研发相关设备，折旧费用因此增加；材料费与研发项目内容及研发进度有关，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态势。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11.86	477.88	399.84	433.36
减：利息收入	18.92	7.24	12.13	7.76
汇兑损失	0.00	2.38	1.81	7.13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1.3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3	2.36	3.19	3.50
合计	294.97	475.38	392.72	434.93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构成，近年来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利息支付规模与公司负息债务规模及债务成本相匹配。

6、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辅正药业	销售费用率	68.28%	67.38%	55.63%
	管理费用率	3.97%	3.26%	12.79%
	财务费用率	0.09%	0.25%	0.15%
	研发费用率	4.82%	4.37%	0.00%
	期间费用率	77.16%	75.26%	68.57%
云南中药	销售费用率	42.17%	17.62%	9.10%
	管理费用率	16.23%	7.24%	7.00%
	财务费用率	5.27%	2.63%	2.35%
	研发费用率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率	63.68%	27.50%	18.45%
毫药千草	销售费用率	3.17%	3.21%	1.99%
	管理费用率	5.55%	3.60%	3.40%
	财务费用率	5.75%	2.42%	2.5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率	14.47%	9.24%	7.99%
亿源药业	销售费用率	1.59%	1.96%	1.28%
	管理费用率	1.95%	2.16%	1.04%
	财务费用率	2.18%	2.79%	1.51%
	研发费用率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率	5.72%	6.91%	3.82%
易元堂	销售费用率	2.18%	1.15%	1.25%
	管理费用率	6.76%	3.62%	2.96%
	财务费用率	2.96%	3.41%	2.59%
	研发费用率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率	11.90%	8.18%	6.80%
汇群中药	销售费用率	5.62%	5.91%	6.17%
	管理费用率	6.42%	7.14%	10.62%
	财务费用率	1.57%	1.82%	1.63%
	研发费用率	2.27%	2.06%	0.00%
	期间费用率	15.88%	16.93%	18.42%
新洲股份	销售费用率	5.37%	7.90%	5.87%
	管理费用率	4.69%	5.14%	7.15%
	财务费用率	2.43%	0.82%	1.19%
	研发费用率	5.85%	3.99%	0.00%
	期间费用率	18.33%	17.84%	14.21%
七丹药业	销售费用率	15.33%	20.91%	15.18%
	管理费用率	5.62%	7.09%	8.90%
	财务费用率	1.99%	2.38%	2.09%
	研发费用率	1.98%	1.84%	0.00%
	期间费用率	24.92%	32.23%	26.16%
康华药业	销售费用率	9.93%	7.60%	8.36%
	管理费用率	9.05%	6.19%	10.92%
	财务费用率	0.97%	1.32%	0.88%
	研发费用率	2.97%	5.57%	0.00%
	期间费用率	22.92%	20.68%	20.16%
至信药业	销售费用率	5.21%	5.29%	5.3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7.61%	8.50%	13.51%
	财务费用率	1.14 %	0.70 %	0.51%
	研发费用率	0.59%	0.56%	0.46%
	期间费用率	14.55%	15.05%	19.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15.89%	13.89%	11.02%
	管理费用率	6.79%	5.39%	7.83%
	财务费用率	2.44%	1.85%	1.55%
	研发费用率	1.85%	1.84%	0.05%
	期间费用率	26.95%	22.98%	20.45%
可比公司中位数	销售费用率	5.50%	6.76%	6.02%
	管理费用率	6.02%	5.67%	8.03%
	财务费用率	2.09%	2.10%	1.57%
	研发费用率	1.29%	1.20%	0.00%
	期间费用率	17.11%	17.39%	18.44%
公司	销售费用率	6.91%	7.07%	8.54%
	管理费用率	3.51%	3.55%	3.20%
	财务费用率	1.31%	1.27%	1.86%
	研发费用率	3.09%	3.49%	3.32%
	期间费用率	14.81%	15.39%	16.9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2、上述公司在 2017 年的研发费用率并未单独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且略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大品种销售带动其他品种销售，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整体销售费用率控制良好。

（五）利润来源及变动趋势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639.12	4,874.95	3,921.58	3,093.38
利润总额	2,534.39	4,669.43	3,827.44	3,036.48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	104.13%	104.40%	102.46%	101.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总额基本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101.87%、102.46%、104.40%和 **104.13%**；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营业收入呈增加的趋势，2018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32.26%，2019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17.55%，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随之增长。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配方饮片	7,809.19	91.46%	8,614.76	87.71%	5,907.55	76.29%	4,989.58	82.99%
投料饮片	728.81	8.54%	1,207.36	12.29%	1,835.55	23.71%	1,022.49	17.01%
合计	8,538.00	100.00%	9,822.12	100.00%	7,743.09	100.00%	6,012.08	100.00%

关于上述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整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珍稀濒危药材川贝母资源可持续性发展与系统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市科技局）	10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60	5.27	4.52	5.44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省经委-08 年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	15.76	21.01	21.01	21.01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省经委-08 年重大创新）	1.07	1.43	1.43	1.4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收入（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	0.00	5.74	5.19	0.00	与收益相关
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	0.00	398.21	169.61	12.44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科技厅-09 年科技支撑 计划项目）	0.00	4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 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2.14	31.02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生物产业发展局瞪羚企 业补贴	0.00	2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川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研究	0.00	19.33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川产道地药材麦冬 GAP 基地建设	0.00	0.00	114.00	0.00	与收益相关
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研发及产业化 示范	0.00	14.94	16.16	0.00	与收益相关
赶黄草新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 应用	0.00	8.00	30.45	0.00	与收益相关
半夏曲、红曲 2 种中药发酵技术与 规范化应用研究	0.74	6.61	20.52	128.29	与收益相关
半夏饮片大品种培育	4.45	11.37	43.45	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二批四川省战略性新兴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408.00	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 局股权融资奖励	100.00	0.00	5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特色中药材半夏加工生产线建设	0.00	0.00	40.00	0.00	与资产相关
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 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0.00	0.00	2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通（优质中药饮片 B-C 全网通 平台）	0.00	0.00	6.00	0.00	与收益相关
赶黄草整合式全产业链综合开发 研究	0.00	0.00	1.43	43.57	与收益相关
川贝母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成 果转化（10 年市科技局）	0.00	0.00	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 展局“川产道地中药材川芎基地建 设”项目经费	0.00	0.00	0.00	9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 展局 GMP 奖励	0.00	0.00	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赶黄草新型饮片”科技成果转化	0.00	0.00	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肝苏 颗粒及赶黄草系列产品成果转化	0.00	0.00	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三台县涪城麦冬集成技术 推广与应用科技惠民工程（省拨）	0.00	0.00	0.00	45.00	与收益相关
道地特色中药材新产品产业化开 发	0.00	0.00	0.00	43.1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省中医药科学院）	0.00	0.00	0.00	35.4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三台县涪城麦冬集成技术推广与应用科技惠民工程（国拨）	0.00	0.00	0.00	33.42	与收益相关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0.00	0.00	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大黄等 14 种中药饮片产地加工与炮制生产一体化关键技术规范研究	0.00	0.00	0.00	8.00	与收益相关
麦冬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	0.00	0.00	0.00	6.00	与收益相关
板蓝根、红花等中药材质量控制基地建设	14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7.88	5.09	0.44	1.18	
合计	383.64	588.02	952.22	754.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金额为 754.28 万元、952.22 万元、588.02 万元和 383.64 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09.59	-145.21	0.00	0.00
合计	-109.59	-145.21	0.00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坏账损失开始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有关坏账损失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相关部分。

（八）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0.00	0.00	-138.31	83.86
存货跌价损失	-24.11	-6.19	-2.43	-17.26
合计	-24.11	-6.19	-140.75	66.60

注：上述负数为计提损失，正数为冲回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其中，2017 年度存在减值损失冲回的情形。有关存货跌价损失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

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 相关部分。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	0.00	15.91	0.68	0.00
其中：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 资产的利得	0.00	9.33	0.68	0.00
其中：处置无形资产的利得	0.00	6.58	0.00	0.00
合计	0.00	15.91	0.68	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15.91 万元，其余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益金额相对较小。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00	0.00	0.00	0.00
违约收入	17.85	16.15	3.94	0.00
其他	0.05	0.38	0.54	0.00
合计	17.91	16.54	4.49	0.00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3	51.74	0.00	0.19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9	70.32	45.62	0.00
对外捐赠	69.51	100.00	53.00	56.70
其他	0.01	0.00	0.00	0.02
合计	122.64	222.06	98.62	56.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主要为违约收入，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营业外收入相比，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为资产处置或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其中资产处置为对损毁的存货进行处置，对外捐赠的主要对象为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十一）税收情况

1、各项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65.93	109.46	117.25	81.71
增值税	558.12	374.97	793.17	479.19
房产税	56.61	71.64	72.08	50.48
城建税	35.91	34.30	52.48	38.86
印花税	18.99	20.55	17.56	16.32
教育费附加	15.39	14.70	22.49	18.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6	9.80	14.02	13.02
土地使用税	26.14	34.85	34.85	34.85
环境保护税	0.4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93	82.88	108.62	11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93	82.88	108.62	117.25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534.39	4,669.43	3,827.44	3,036.48
减：所得税费用	65.93	82.88	108.62	117.25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60%	1.77%	2.84%	3.8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由于享受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应纳税所得额主要为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药饮片销售所得及政府补贴。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084.48	848.24	641.87
利润总额（万元）	4,669.43	3,827.44	3,036.48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3.23%	22.16%	21.14%

3、纳税分析

（1）增值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51.33	-110.47	112.88	65.38
本期应交数	558.12	234.11	569.82	526.69
本期已交数	355.76	374.97	793.17	479.19
期末未交数	-48.96	-251.33	-110.47	112.8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存货金额增加 56.04%，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应增加导致当年的应交增税金额相对较小。

（2）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1.35	107.93	116.56	81.02
本期应交数	65.93	82.88	108.62	117.25
本期已交数	86.76	109.46	117.25	81.71
期末未交数	60.52	81.35	107.93	116.56

（十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前景及市场竞争程度恶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尽管存在未来可能发生，并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理由如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大，政策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公司具备良好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并且公司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以及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规模与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371.43	71.51%	32,251.49	68.38%	27,585.96	63.91%	26,745.87	66.38%
非流动资产	14,890.36	28.49%	14,913.04	31.62%	15,574.48	36.09%	13,544.66	33.62%
资产总计	52,261.79	100.00%	47,164.53	100.00%	43,160.45	100.00%	40,29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290.53 万元、43,160.45 万元、47,164.53 万元和 **52,261.7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另一方面，公司新增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1 月末完成对公司增资，使得公司的资产的规模有所增加。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依次为 66.38%、63.91%、68.38%和 **71.5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依次为 33.62%、36.09%、31.62%、**28.49%**，主要系土地、房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01.25	22.75%	3,226.30	10.00%	6,477.04	23.48%	5,918.42	22.13%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1,534.40	5.56%	541.73	2.03%
应收账款	16,902.57	45.23%	16,109.55	49.95%	11,723.53	42.50%	8,323.79	31.12%
应收款项融资	849.04	2.27%	808.39	2.51%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9.57	0.05%	8.41	0.03%	11.73	0.04%	36.50	0.14%

其他 应收款	77.23	0.21%	91.91	0.28%	208.65	0.76%	91.69	0.34%
存货	10,707.28	28.65%	11,727.41	36.36%	7,515.52	27.24%	6,832.91	25.55%
其他流 动资产	314.48	0.84%	279.52	0.87%	115.09	0.42%	5,000.84	18.70%
流动资 产合计	37,371.43	100.00%	32,251.49	100.00%	27,585.96	100.00%	26,74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745.87 万元、27,585.96 万元、32,251.49 万元和 **37,371.43 万元**，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80%、93.22%、96.32%和 **96.6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59	0.14%	2.81	0.09%	20.73	0.32%	8.71	0.15%
银行存款	8,489.66	99.86%	3,223.49	99.91%	6,456.31	99.68%	5,909.71	99.85%
合计	8,501.25	100.00%	3,226.30	100.00%	6,477.04	100.00%	5,91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18.42 万元、6,477.04 万元、3,226.30 万元和 **8,501.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3%、23.48%、10.00%和 **22.7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叠加报告期初现金余额的结果。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详见本节“十二、现金流量分析”的内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534.40	541.73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融资	849.04	808.39	-	-
账面余额	849.04	808.39	1,534.40	541.73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49.04	808.39	1,534.40	541.73
流动资产	37,371.43	32,251.49	27,585.96	26,745.87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27%	2.51%	5.56%	2.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41.73 万元、1,534.40 万元、808.39 万元和 **849.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以真实交易为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未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未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062.50	634.56	1,080.14	691.0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062.50	634.56	1,080.14	691.0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未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未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9.73	196.95	71.07	21.0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49.73	196.95	71.07	21.02

终止确认系该类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方均为工商银行等 6 家大型商行或者招商银行等 9 家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承兑能力较好；未终止确认系该类票据的

承兑方属于成都银行等地方性中小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通常而言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承兑人无法承兑相关票据而使持票人向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情形。整体而言，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可能性很小、持票人对发行人行使追索权的可能性很低，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根据承兑银行实力确定是否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内	9,976.65	56.48%	10,987.36	65.51%	8,237.43	67.35%	5,980.67	68.61%
3个月-1年	7,094.08	40.16%	5,166.88	30.81%	3,544.39	28.98%	2,333.23	26.77%
1至2年	353.99	2.00%	401.75	2.40%	229.53	1.88%	239.1	2.74%
2至3年	55.73	0.32%	82.12	0.49%	84	0.69%	110.92	1.27%
3至4年	54.70	0.31%	9.97	0.06%	82.92	0.68%	53.09	0.61%
4至5年	5.66	0.03%	74.42	0.44%	53.09	0.43%	-	-
5年以上	122.83	0.70%	49.7	0.30%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63.64	100.00%	16,772.21	100.00%	12,231.35	100.00%	8,717.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761.07	-	662.66	-	507.82	-	393.21	-
应收账款净值	16,902.57	-	16,109.55	-	11,723.53	-	8,323.79	-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6,902.57	16,109.55	11,723.53	8,323.7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5.23%	49.95%	42.50%	31.1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32.34%	34.08%	27.16%	20.66%

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逐渐升高。2020 年 1-9 月，由于投资者现金增资，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40.84%和 37.4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上升。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9. 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金额	余额	占比	金额
3 个月内	9,976.65	56.88%	99.77	10,987.36	66.00%	109.87
3 个月-1 年	7,094.08	40.45%	354.70	5,166.88	31.04%	258.34
1-2 年	353.99	2.02%	106.20	401.75	2.41%	120.52
2-3 年	55.73	0.32%	27.87	82.12	0.49%	41.06
3-4 年	53.25	0.30%	42.60	6.17	0.04%	4.94
4-5 年	3.31	0.02%	3.31	0.78	0.00%	0.78
5 年以上	1.88	0.01%	1.88	2.38	0.01%	2.38
小计	17,538.89	100.00%	636.32	16,647.46	100.00%	537.91
单项计提	124.75	100.00%	124.75	124.75	100.00%	124.75
合计	17,663.64	100.00%	761.07	16,772.21	100.00%	662.66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金额	余额	占比	金额
3 个月内	8,237.43	68.06%	82.37	5,980.67	69.52%	59.81
3 个月-1 年	3,544.39	29.28%	177.22	2,333.23	27.12%	116.66
1-2 年	229.53	1.90%	68.86	224.19	2.61%	67.26
2-3 年	77.57	0.64%	38.78	54.91	0.64%	27.45
3-4 年	9.29	0.08%	7.43	9.87	0.11%	7.90
4-5 年	5.77	0.05%	5.77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103.97	100.00%	380.44	8,602.87	100.00%	279.08
单项计提	127.38	100.00%	127.38	114.13	100.00%	114.13
合计	12,231.35	100.00%	507.82	8,717.00	100.00%	393.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回款期较短，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55.5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内，96.2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货款结算周期较为匹配。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云南中药	5%	10%	20%	40%	80%	100%
毫药千草	5%	10%	20%	50%	80%	100%
亿源药业	5%	30%	50%	50%	80%	100%
易元堂	5%	10%	20%	40%	60%	100%
汇群中药	3个月以内：1% 4-12个月：5%	10%	20%	40%	60%	100%
新洲股份	3%	10%	20%	50%	80%	100%
七丹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康华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辅正药业	5%	10%	20%	80%		100%
至信药业	3%	15%	50%	100%		
行业坏账准备计提范围	0-5%	10%-30%	20%-50%	40%-100%	60%-100%	100%
本公司	3个月以内：1% 4-12个月：5%	30%	50%	8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辅正药业	3.52	3.85	3.72
云南中药	0.81	1.61	2.23
毫药千草	1.33	1.73	2.06
亿源药业	1.52	1.17	2.43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易元堂	0.69	1.40	1.54
汇群中药	4.20	4.40	4.25
新洲股份	3.39	4.86	3.32
七丹药业	2.89	3.80	4.61
康华药业	3.61	2.85	2.70
至信药业	3.02	3.18	3.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0	2.89	3.01
可比公司中位数	2.96	3.02	2.96
本公司	2.51	2.95	2.69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4.9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下降了 **13.49%**，变动方向和幅度基本一致。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各类客户的正常运转均收到一定程度冲击，影响了正常结算安排，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9.3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2.27	7.94%	其中 11,341,037.49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2,675,229.81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6,458.8 元账龄系 2-3 年；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279.65	7.24%	其中 7,793,042.82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5,003,421.09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3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873.42	4.94%	其中 3,191,312.34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5,542,851.02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4	河南省中医院	644.34	3.65%	其中 3,228,226.4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3,215,172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5	江苏省中医院	562.10	3.18%	其中 4,565,202.18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1,055,759.2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合计		4,761.77	26.95%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额比例	
1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251.52	7.46%	其中 7,070,197.53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5,445,015.07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2	重庆市中医院	1,188.10	7.08%	其中 10,993,178.02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887,798.04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64.63	6.35%	其中 8,750,885.49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1,889,002.55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6,458.80 元账龄系 1-2 年；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720.22	4.29%	其中 4,422,117.00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2,712,935.76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30,574.00 元账龄系 2-3 年，36,592.00 元账龄系 3-4 年；
5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646.20	3.85%	其中 2,775,903.67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3,686,057.97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合计		4870.67	29.03%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350.65	11.04%	其中 7,059,462.49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6,447,035.91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2	重庆市中医院	769.73	6.29%	其中 7,535,551.14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161,769.40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3	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	636.75	5.21%	其中 5,074,937.83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1,291,369.09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1,161.00 元账龄系 1-2 年；
4	江苏省中医院	601.11	4.91%	其中 5,491,960.70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519,155.10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9.19	4.82%	其中 2,550,322.55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3,341,571.37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合计		3,947.43	32.27%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259.78	14.45%	其中 7,567,002.91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5,030,790.67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2	重庆市中医院	704.02	8.08%	3 个月以内
3	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	438.78	5.03%	其中 4,386,682.06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1,161.00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23.17	3.71%	其中 1,089,913.90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2,095,710.20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46,063.00 元账龄系 1-2 年；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34	3.51%	其中 2,351,294.59 元账龄系 3 个月以内，712,065.18 元账龄系 3 个月至 12 个月。
合计		3,032.09	3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4.78%、32.27%、29.03%和**26.95%**，逐年下降。公司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通常情况下能够按期回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款项。

⑥公司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公司综合客户知名度、采购量或信用评级评估，并结合客户自身的结算惯例和政策，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和授信额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合作多年的国内公立医院、医贸公司及制药企业、连锁药店，该类客户具有信誉高、实力雄厚的特点，回款有保证，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⑦按客户类型分类应收账款情况

按客户类型分类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7,244.43	41.01	6,347.89	37.85
其他医疗机构	720.90	4.08	785.92	4.6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6,178.07	34.98	5,001.70	29.82
药店	1,186.28	6.72	1,117.01	6.66
制药企业	2,312.15	13.09	3,488.10	20.80
其他	21.80	0.12	31.58	0.19
合计	17,663.64	100.00	16,772.21	100.00

（续上表）

客户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客户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立医院	4,026.61	32.92	3,109.36	35.67
其他医疗机构	310.66	2.54	191.72	2.20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850.07	23.30	2,280.59	26.16
药店	591.04	4.83	556.16	6.38
制药企业	4,438.26	36.29	2,526.50	28.98
其他	14.71	0.12	52.66	0.60
合计	12,231.35	100.00	8,717.00	100.00

按客户类型分类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50.11%	49.66%	43.53%	39.21%
其他医疗机构	39.79%	40.49%	26.39%	26.92%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48.55%	50.94%	44.05%	41.93%
药店	39.99%	48.20%	40.71%	43.42%
制药企业	27.76%	37.21%	35.85%	33.67%
其他	25.81%	31.44%	15.34%	31.76%
合计	43.75%	46.16%	39.68%	37.85%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占比按年化收入进行计算，占比=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 1-9 月收入/3*4)。

不同客户类型的信用期情况为，公司综合客户知名度、采购量或信用评级评估，并结合客户自身的结算惯例和政策，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公司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3-9个月，不同客户类型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不同客户类型回款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9.30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7,244.43	2,551.58	35.22

客户类型	2020. 9. 30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其他医疗机构	720. 90	281. 83	39. 0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6, 178. 07	2, 711. 28	43. 89
药店	1, 186. 28	480. 91	40. 54
制药企业	2, 312. 15	1, 195. 72	51. 71
其他	21. 80	2. 15	9. 85
合计	17, 663. 64	7, 223. 46	40. 89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12. 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6, 347. 89	5, 964. 75	93. 96
其他医疗机构	785. 92	641. 55	81. 63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5, 001. 70	4, 713. 25	94. 23
药店	1, 117. 01	1, 089. 41	97. 53
制药企业	3, 488. 10	3, 387. 55	97. 12
其他	31. 58	29. 67	93. 97
合计	16, 772. 21	15, 826. 18	94. 3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12. 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4, 026. 61	3, 982. 95	98. 92
其他医疗机构	310. 66	295. 42	95. 0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 850. 07	2, 646. 76	92. 87
药店	591. 04	584. 91	98. 96
制药企业	4, 438. 26	4, 348. 54	97. 98
其他	14. 71	13. 93	94. 70
合计	12, 231. 35	11, 872. 50	97. 0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12. 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3, 109. 36	3, 095. 85	99. 57
其他医疗机构	191. 72	189. 21	98. 6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 280. 59	2, 104. 24	92. 27
药店	556. 16	547. 79	98. 50
制药企业	2, 526. 50	2, 442. 83	96. 69
其他	52. 66	49. 36	93. 74
合计	8, 717. 00	8, 429. 28	96. 7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不同客户不同年度期后回款比例汇总如下：

单位：%

客户类型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35. 22	93. 96	98. 92	99. 57
其他医疗机构	39. 09	81. 63	95. 09	98. 6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43. 89	94. 23	92. 87	92. 27
药店	40. 54	97. 53	98. 96	98. 50
制药企业	51. 71	97. 12	97. 98	96. 69
其他	9. 85	93. 97	94. 70	93. 74
合计	40. 89	94. 36	97. 07	96. 7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不同客户类型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除其他医疗机构回款比例略低于其他类型客户外，其余客户类型回款均无较大差异；其他医疗机构主要系指诊所等医疗机构，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医疗机构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均较低，分别为2.20%、2.54%、4.69%和4.08%。因其他医疗机构规模较小，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故回款速度较慢，但其对应收账款总体回款影响较小；故不同类型的客户回款情况无明显差异。

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5年以上	涉诉且执行困难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5年以上	涉诉且执行困难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13.80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	3.78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51	3.51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新吉善堂中医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1.22	1.22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中医医院	1.12	1.12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4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75	124.75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4年以上	涉诉且执行困难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4-5年	涉诉且执行困难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13.80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	3.78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51	3.51	100.00%	4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新吉善堂中医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1.22	1.22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中医医院	1.12	1.12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4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75	124.7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3-5年	涉诉且执行困难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3-4年	涉诉且执行困难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13.80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	3.78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51	3.51	100.00%	3-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7	2.27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新吉善堂中医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1.22	1.22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中医医院	1.12	1.12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4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36	0.36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38	127.3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2-4年	涉诉且执行困难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2-3年	涉诉且执行困难
四川英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0	14.90	100.00%	1-2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13	11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4.13万元、127.38万元、124.75万元和124.7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31%、1.04%、0.74%、0.71%，占比较小。

期末公司对与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财务部联合销售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确保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能够被识别。在识别的基础上，对于存在严重逾期，且经公司多次追讨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严格按照法律文书、工商查询记录等客观减值证据，合理、谨慎确定单项计提比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万元，应收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33.77万元。其中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诉讼后无法执行，2016年公司对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并下达（2016）川0191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65.46万元及利息，因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执行欠款金额，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与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诉讼后无法执行，2016年公司对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并下达（2016）川0191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33.77万元及利息，因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执行欠款金额，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7,070.73	97.33%	16,154.24	97.04%
1年以上	468.16	2.67%	493.21	2.96%
合计	17,538.89	100.00%	16,647.4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81.81	97.34%	8,313.90	96.64%
1年以上	322.16	2.66%	288.97	3.36%
合计	12,103.97	100.00%	8,602.8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36%、2.66%、2.96%、2.67%；各年度占比较小且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金额	占1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184.16	39.34%	1-2年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金额	占 1 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54.13	11.56%	2-4 年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	24.49	5.23%	1-3 年
鄱阳县颐养老年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19	4.74%	1-3 年
南部县中医医院	12.66	2.70%	1-2 年
合计	297.64	63.58%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1 年以上金额	占 1 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172.57	34.99%	1-2 年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59.98	12.16%	1-2 年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53.87	10.92%	1-3 年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51.10	10.36%	1-2 年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	36.23	7.35%	1-2 年
合计	373.75	75.78%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1 年以上金额	占 1 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科制药分公司	78.26	24.29%	1-4 年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68.24	21.18%	1-2 年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67.64	21.00%	1-3 年
四川海棠医药有限公司	20.87	6.48%	1-2 年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医院）	8.35	2.59%	1-2 年
合计	243.35	75.5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1 年以上金额	占 1 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科制药分公司	87.00	30.11%	1-3 年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86.12	29.80%	1-2 年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4.78%	2-3 年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3.24	4.58%	1-2 年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18	3.87%	1-2 年

合计	211.34	73.14%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468.16	493.21	322.16	288.97
坏账余额	181.85	169.69	120.85	102.61
占比	38.84%	34.41%	37.51%	35.51%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35%左右，账龄主要为1-2年，期后回款的确定性较高，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公司历史中未出现大额坏账的情况。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产品质量纠纷等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

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外金额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8,717.00	1,152.44	13.22
2018年12月31日	12,231.35	1,416.11	11.58
2019年12月31日	16,772.21	1,962.20	11.70
2020年9月30日	17,663.64	2,612.67	1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外金额占比分别为13.22%、11.58%、11.70%、14.79%，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部分客户受资金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合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8,717.00	8,249.04	94.63	2018年度
		148.97	1.71	2019年度
		31.28	0.36	2020年1-11月
2018年12月31日	12,231.35	11,617.02	94.98	2019年度

会计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合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	回款期间
		255.49	2.09	2020年1-11月
2019年12月31日	16,772.21	15,826.18	94.36	2020年1-11月
2020年9月30日	17,663.64	7,223.46	40.89	2020年10-11月

2017年、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一年以内的回款比例为95%左右，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两个月的回款比例达40.89%。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在12%左右，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云南中药	5%	10%	20%	40%	80%	100%
毫药千草	5%	10%	20%	50%	80%	100%
亿源药业	5%	30%	50%	50%	80%	100%
易元堂	5%	10%	20%	40%	60%	100%
汇群中药	3个月内：1%	10%	20%	40%	60%	100%
	4-12个月：5%					
新洲股份	3%	10%	20%	50%	80%	100%
七丹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康华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辅正药业	5%	10%	20%	80%		
至信药业	3%	15%	50%	100%		
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	3个月内：4.20%	12.50%	26.00%	54.00%	75.00%	100.00%
	4-12个月：4.60%					
公司	3个月内：1%	30%	50%	80%	100%	100%
	4-12个月：5%					

2020年1-9月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个月以内	9,976.65	1.00	4.33	99.77	431.99	-332.22
4-12个月	7,094.08	5.00	4.78	354.70	339.10	15.61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1 至 2 年	353.99	30.00	12.22	106.20	43.26	62.94
2 至 3 年	55.73	50.00	23.33	27.87	13.00	14.86
3 至 4 年	53.25	80.00	48.89	42.60	26.03	16.56
4 至 5 年	3.31	100.00	75.56	3.31	2.50	0.81
5 年以上	1.88	100.00	100	1.88	1.88	-
合计	17,538.89			636.32	857.76	-221.44

2019年度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 个月以内	10,987.36	1.00	4.33	109.87	475.75	-365.88
4-12 个月	5,166.88	5.00	4.78	258.34	246.98	11.37
1 至 2 年	401.75	30.00	12.22	120.52	49.09	71.43
2 至 3 年	82.12	50.00	23.33	41.06	19.16	21.90
3 至 4 年	6.17	80.00	48.89	4.94	3.02	1.92
4 至 5 年	0.78	100.00	75.56	0.78	0.59	0.19
5 年以上	2.38	100.00	100.00	2.38	2.38	-
合计	16,647.46			537.91	796.98	-259.07

2018年度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 个月以内	8,237.43	1.00	4.33	82.37	356.68	-274.31
4-12 个月	3,544.39	5.00	4.78	177.22	169.42	7.80
1 至 2 年	229.53	30.00	12.22	68.86	28.05	40.81
2 至 3 年	77.57	50.00	23.33	38.78	18.10	20.69
3 至 4 年	9.29	80.00	48.89	7.43	4.54	2.89
4 至 5 年	5.77	100.00	75.56	5.77	4.36	1.4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2,103.97			380.44	581.15	-200.71

2017年度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 个月以内	5,980.67	1.00	4.33	59.81	258.96	-199.16
4-12 个月	2,333.23	5.00	4.78	116.66	111.53	5.13
1 至 2 年	224.19	30.00	12.22	67.26	27.40	39.86
2 至 3 年	54.91	50.00	23.33	27.45	12.81	14.64
3 至 4 年	9.87	80.00	48.89	7.90	4.83	3.07
4 至 5 年		100.00	75.5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8,602.87			279.08	415.52	-136.45

按照平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的影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影响数	-221.44	259.07	200.71	136.45
利润影响数	480.50	-58.36	-64.26	25.6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4-12个月及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模拟测算差异主要集中在3个月以内，公司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基本处于信用期，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选用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坏账计提比例。即使按行业平均水平模拟测算，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对每年的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36.50 万元、11.73 万元、8.41 万元和 19.57 万元，且主要在一年期以内。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80.11	84.56	101.86	57.34
应收资金占用利息	0.00	0.00	104.93	34.98
备用金	2.73	4.37	6.00	3.57
其他应收或暂付款项	23.03	20.44	26.76	7.11
合计	105.87	109.37	239.55	103.00
坏账准备	28.64	17.46	30.90	11.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77.23	91.91	208.65	9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9 万元、208.65 万元、91.91 万元和 7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0.34%、0.76%、0.28%和 0.21%，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客户投标保证金、少量预存费用（如预存电费）等构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南京传统中医门诊部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9.45%
高济药业（宜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9.45%
成都中医大国医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3 年	9.4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保证金	10.00	1-2 年	9.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保证金	6.30	3-4 年	5.95%
合计		46.3		43.75%

(6) 存货

①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0,707.28	11,727.41	7,515.52	6,832.91
流动资产	37,371.43	32,251.49	27,585.96	26,745.87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8.65%	36.36%	27.24%	25.55%

②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65.40	31.43%	4,409.64	37.60%	2,676.31	35.61%	3,105.47	45.45%
包装物	242.05	2.26%	227.41	1.94%	150.52	2.00%	118.85	1.74%
在产品	1,074.43	10.03%	1,082.09	9.23%	845.34	11.25%	217.31	3.18%
半成品	1,226.92	11.46%	1,368.12	11.67%	748.24	9.96%	429.85	6.29%
库存商品	4,430.34	41.38%	4,029.81	34.36%	2,348.41	31.25%	2,495.91	36.53%
发出商品	352.63	3.29%	567.04	4.84%	730.85	9.72%	460.24	6.74%
辅助材料	15.52	0.14%	43.30	0.37%	15.85	0.21%	5.29	0.08%
合计	10,707.28	100.00%	11,727.41	100.00%	7,515.52	100.00%	6,832.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无重大变动。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存货总额分别增长9.90%、56.04%、-8.70%，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有所增长。发行人存货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i 市场需求拉动备货

制药企业类型客户具有大批量特点，一般交货周期较长；而医疗机构类客户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特点，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而交货周期较短；医药流通类客户需求多样，主要是满足药店零售或者配送医院药房为主，在品种覆盖、品质要求和响应速度上与医疗机构类似。

为满足上述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结合客户特点，公司构建了销—购联动机制。公司采购及备货主要分为两种情况：（1）对于投料饮片，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形成的订单情况，由销售部门提出采购申请；（2）对于配方饮片，根据ERP

系统安全库存的要求，当药材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由成品部提出采购申请。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与产成品准备是销—购联动机制下销售带动的结果，是存货增长的核心原因。市场需求是推动公司存货增长的主要因素。

ii 生产周期及生产特点因素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达 680 多种，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主要方式较为一致，不同药材品种的炮制加工过程是不同炮制工艺环节及顺序的组合，因此，公司整体上是按照炮制工艺环节来构建生产设施，而非按照单品种搭建完整流程产线，仅半夏产品因为销量较大建设了独立完整的流程产线。为了避免不同品种或批次在同样炮制工艺环节排队等待延误交付时间，各品种需要维持一定产成品量库存，保证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类型客户的市场需求，及时发货。

iii 原药材采收季节性因素

用量较大的中药饮片原材料中药材大多为人工种植一年生或多年生植物，有一定的出产周期。在原药材采集时节，市场供应量大、价格相对较低，且容易挑选到所需品质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将根据整体销量预计适当增加采购做一定储备。

半夏作为公司核心优势品种，各类半夏品种（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等）销售合计占销售总额的 20%以上。公司在上年第四季度和次年春季陆续挑选集中采购半夏，做一定量储备，是公司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重要因素。

iv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自新冠肺炎疫情 2020 年度全面爆发初期，为调动医疗力量集中应对疫情，并控制其他人员聚众及就医的感染风险，各医院部分暂停或控制了其他非急性病患的接诊治疗，民众也存在主动延迟就医避免感染风险的情况。因此，**2020 年 1-9 月**，除年初疫情用药外，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放缓，不及管理层销售预期，销售预期基础上的存货周转放缓，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期期末，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相应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并充分估计上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于库龄时间较长、未完好保存的部分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库存管理机制，根据公司上述减值政策于各期末执行减值政策并计提减值准备。

④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辅正药业	3.90	3.61	3.55
云南中药	1.07	1.52	1.86
毫药千草	6.11	10.74	10.58
亿源药业	2.07	1.99	14.03
易元堂	12.44	36.92	58.57
汇群中药	4.52	3.74	3.49
新洲股份	0.46	0.60	1.26
七丹药业	2.33	1.76	2.76
康华药业	1.08	1.05	1.26
至信药业	2.14	2.33	3.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1	6.43	10.04
可比公司中位数	2.24	2.16	3.25
本公司	2.75	3.21	2.7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股转说明书；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易元堂、毫药千草的存货周转率远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易元堂、毫药千草来看，报告期内，新荷花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⑤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情况分析

i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半夏	915.61	84.64	108.17	954.78	85.23	112.02
川贝母	679.18	2.52	2,690.60	448.35	1.37	3,274.17
麦冬	57.71	7.32	78.86	139.51	15.31	91.16
附子	113.22	19.46	58.17	85.35	15.79	54.06
黄连	86.46	4.84	178.48	38.29	2.21	173.35
蝉蜕	28.78	0.62	465.72	56.27	1.17	480.35
川芎	21.47	7.22	29.72	32.35	12.13	26.67
砂仁	85.09	2.74	311.05	54.85	1.79	306.51
羌活	44.31	1.61	275.82	45.01	1.68	267.90
三七	26.80	1.47	182.54	32.58	1.53	212.50
赶黄草	24.22	1.69	143.29	15.28	0.94	162.24
酸枣仁	37.34	1.66	224.42	30.77	1.44	214.35
人参	66.33	1.38	481.64	50.52	1.11	454.53
合计	2,186.51	137.18	159.39	1,983.91	141.69	140.01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半夏	385.77	35.83	107.67	343.00	31.31	109.54
川贝母	334.38	0.99	3,381.30	172.37	0.52	3,308.00
麦冬	56.27	5.77	97.45	122.39	13.73	89.14
附子	44.27	6.76	65.45	43.07	7.93	54.31
黄连	29.79	1.61	184.90	11.08	0.74	150.01
蝉蜕	33.43	0.64	521.81	26.79	0.48	558.13
川芎	57.27	27.86	20.55	14.58	5.16	28.27
砂仁	48.39	1.20	402.72	24.18	0.45	539.21
羌活	17.12	0.72	236.89	28.82	1.09	265.37
三七	32.75	1.29	254.17	38.18	1.30	294.17
赶黄草	4.10	0.47	87.38	19.24	2.49	77.15
酸枣仁	2.61	0.15	177.41	13.05	0.72	181.23
人参	42.33	0.70	606.07	9.46	0.21	453.0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合计	1,088.50	84.00	129.58	866.21	66.13	130.99

ii 报告期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在各期末的单位成本与对应期间对外销售的单位成本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半夏	108.17	112.90	112.02	112.95
川贝母	2,690.60	3,030.10	3,274.17	3,125.04
麦冬	78.86	71.15	91.16	80.73
附子	58.17	44.54	54.06	44.00
黄连	178.48	151.92	173.35	145.98
蝉蜕	465.72	460.01	480.35	493.74
川芎	29.72	24.46	26.67	23.52
砂仁	311.05	338.12	306.51	334.58
羌活	275.82	233.81	267.90	220.65
三七	182.54	151.89	212.50	183.78
赶黄草	143.29	144.22	162.24	131.19
酸枣仁	224.42	234.04	214.35	247.71
人参	481.64	381.46	454.53	446.77
合计	159.39	118.81	140.01	121.5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半夏	107.67	110.40	109.54	107.56
川贝母	3,381.30	3,441.14	3,308.00	2,911.52
麦冬	97.45	82.29	89.14	72.46
附子	65.45	43.39	54.31	50.12
黄连	184.90	138.82	150.01	121.94
蝉蜕	521.81	512.34	558.13	431.57
川芎	20.55	24.35	28.27	27.7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砂仁	402.72	464.22	539.21	537.37
羌活	236.89	169.60	265.37	181.06
三七	254.17	287.32	294.17	290.08
赶黄草	87.38	84.04	77.15	85.98
酸枣仁	177.41	188.17	181.23	169.26
人参	606.07	576.50	453.05	542.07
合计	129.58	114.93	130.99	114.37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结存单价与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产品成本按批次进行核算,即使是同一品种产品,不同批次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结存单价等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⑥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辅料)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按照库龄划分的存货原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13.16	9,279.46	5,553.09	5,444.88
1-2 年	760.53	634.16	239.98	531.21
2 年以上	161.35	195.38	170.78	201.36
合计	9,335.04	10,109.00	5,963.85	6,177.45

注:上述库龄划分的存货不包含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4.38	248.43	137.80	450.89
半成品	84.28	25.10	19.88	6.24
库存商品	480.03	511.30	225.80	275.44
包装材料	32.94	44.63	24.48	-
辅料	0.27	0.08	2.80	-
合计	921.88	829.54	410.76	732.57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一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一部分是量少价高的川贝母、檀香、沉香等，该类材料及库存商品在低温库保管，存储条件较好；一部分是量多价低的枳椇、麦冬、白扁豆、大黄、川乌、山茱萸等，该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系正常的备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多交或预交附加税	0.00	6.31	3.94	0.00
多交或预交所得税	0.69	0.69	0.69	0.6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2.78	251.33	110.47	0.15
IPO 发行费用	191.01	21.2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314.48	279.52	115.09	5,000.8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多交或预交附加税、增值税留抵税额、IPO 发行费用和银行理财产品，其中 2017 年底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持有的 21 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85.07	1.91%	301.22	2.02%	277.73	1.78%	242.86	1.79%
固定资产	10,777.39	72.38%	11,043.61	74.05%	11,452.57	73.53%	9,989.15	73.75%
在建工程	2,543.85	17.08%	2,276.81	15.27%	1,314.47	8.44%	783.02	5.78%
无形资产	1,011.22	6.79%	1,050.61	7.04%	1,100.72	7.07%	1,154.42	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83	1.83%	240.79	1.61%	1,428.99	9.18%	1,375.21	1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0.36	100.00%	14,913.04	100.00%	15,574.48	100.00%	13,544.6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5%、73.53%、74.05%和 **72.38%**。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	285.07	301.22	277.73	242.86
合计	285.07	301.22	277.73	242.8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1.91%	2.02%	1.78%	1.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49%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28.80	85.63%	9,473.85	85.79%	9,840.54	85.92%	8,541.65	85.51%
专用设备	1,144.96	10.62%	1,160.58	10.51%	1,238.71	10.82%	1,355.03	13.57%
通用设备	367.92	3.41%	379.84	3.44%	352.80	3.08%	61.82	0.62%
交通运输设备	35.71	0.33%	29.34	0.27%	20.52	0.18%	30.64	0.31%
合计	10,777.39	100.00%	11,043.61	100.00%	11,452.57	100.00%	9,989.1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二者之和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分别为99.08%、96.74%、96.30%和**96.2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3.75%、73.53%、74.05%和**72.38%**。

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01.67	3,272.87	0.00	9,228.80
专用设备	2,869.45	1,753.19	0.00	1,116.25
通用设备	814.00	417.37	0.00	396.63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交通运输设备	191.15	155.44	0.00	35.71
合计	16,376.27	5,598.88	0.00	10,777.3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 65.81%，其中，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3.82%和 39.90%；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543.85	2,276.81	1,314.47	783.02
其中：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	0.00	0.00	0.00	557.76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2.72	0.00	0.00	0.00
仁生荷花（四川）中药出口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71.14	2,276.81	1,314.47	225.2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543.85	2,276.81	1,314.47	783.0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17.08%	15.27%	8.44%	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02 万元、1314.47 万元、2,276.81 万元和 2,543.85 万元。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断增加。2019 年增幅为 73.31%，系仁生荷花（四川）中药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所致。

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969.36	987.18	1,010.95	1,034.76
软件	7.16	7.88	5.08	5.69
专利技术	34.71	55.54	84.70	113.9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011.22	1,050.61	1,100.72	1,154.42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42 万元、1,100.72 万元、1,050.61 万元和 **1,011.22 万元**，且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2.08	240.79	145.39	91.61
预付购房款	0.00	0.00	1,283.60	1,283.60
预付软件款	10.75	0.00	0.00	0.00
合计	272.83	240.79	1,428.99	1,37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75.21 万元、1,428.99 万元、240.79 万元和 **272.83 万元**。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账面价值减幅较大，系公司已解除购房合同并收回预付款。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37.32%	6,200.00	22.27%	10,000.00	37.97%	12,000.00	43.66%
应付账款	12,217.01	45.59%	17,704.88	63.59%	12,944.56	49.16%	10,988.53	39.98%
预收款项	71.78	0.27%	46.00	0.17%	71.52	0.27%	11.1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165.64	4.35%	326.72	1.17%	258.29	0.98%	184.24	0.67%
应交税费	186.39	0.70%	91.69	0.33%	115.78	0.44%	401.32	1.46%
其他应付款	356.38	1.33%	1,299.63	4.67%	579.08	2.20%	835.90	3.04%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3,997.19	89.56%	25,668.90	92.20%	23,969.23	91.02%	24,421.12	88.84%
长期应付款	250.00	0.93%	250.00	0.90%	250.00	0.95%	250.00	0.91%
递延收益	2,548.42	9.51%	1,922.65	6.91%	2,114.74	8.03%	2,817.10	1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8.42	10.44%	2,172.65	7.80%	2,364.74	8.98%	3,067.10	11.16%
负债合计	26,795.61	100.00%	27,841.55	100.00%	26,333.97	100.00%	27,48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84%、91.02%、92.20%和 **89.56%**。

从负债组成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担保、 质押借款	10,000.00	6,200.00	10,000.00	12,000.00
合计	10,000.00	6,200.00	10,000.00	12,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43.66%、37.97%、22.19%和 **37.32%**，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2020.2.21-2021.2.20	4.35%
2		1,800.00	2020.3.5-2021.3.4	4.35%
3		2,000.00	2020.3.26-2021.3.25	4.35%
4		2,000.00	2020.4.29-2021.4.28	4.35%
5		200.00	2020.4.29-2021.4.28	4.35%
6		2,000.00	2020.5.19-2021.5.18	4.35%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采购款	12,119.97	17,280.48	12,387.74	10,221.23
设备及工程款	97.04	424.40	556.82	767.30
合计	12,217.01	17,704.88	12,944.56	10,98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0,988.53 万元、12,944.56 万元、17,704.88 万元和 12,217.0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9.98%、49.16%、63.59%和 45.59%，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应付采购款项有所增加。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盛实百草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1,173.23	9.60%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778.46	6.37%
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428.91	3.51%
安徽吴思翰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343.15	2.81%
华康药行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296.29	2.43%
合计			3,020.03	24.72%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应付账款合并披露。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如中药材采购优先选择从药材主产地直接采购道地药材，以中药材市场采购作为补充。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采购实施的流程和质量控制进行了规范。一般情况下，采购均需要签订采购合同/订单才能执行，支付货款需要取得对应的发票才能提请付款流程，对于收款方委托其他方收款的，需提供委托收款证明，签订三方协议后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应付账款发

生额和支付情况均有对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支持。

报告期最终收款方基本为货物或者服务提供方,存在少量支付给第三方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收款	49.49	11.78	-	136.42
其他	-	2.49	1.18	0.37
合计	49.49	14.27	1.18	136.79

报告期最终收款方非货物或服务提供方的金额较小,且主要系委托收付款。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71.78	46.00	71.52	11.12
合计	71.78	46.00	71.52	11.1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12万元、71.52万元、46.00万元和**71.7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04%、0.27%、0.17%和**0.27%**。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2.24万元、258.29万元、326.72万元和**1,165.64万元**,均为应付职工短期薪酬,伴随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员工数量相应增加以及员工基本工资水平的提高,员工结构和薪酬结构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及计提一次性销售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 得税	61.20	32.84%	82.04	89.47%	108.62	93.81%	117.25	29.22%
增值税	73.82	39.61%	0.00	0.00%	0.00	0.00%	113.04	28.17%
房产税	18.87	10.12%	0.00	0.00%	1.28	1.10%	1.75	0.44%
城建税	7.31	3.92%	0.00	0.00%	0.00	0.00%	6.06	1.51%
印花税	1.61	0.86%	2.75	3.00%	1.88	1.63%	1.33	0.33%
教育费 附加	3.13	1.68%	0.00	0.00%	0.00	0.00%	2.60	0.65%
地方教 育费附 加	2.09	1.12%	0.00	0.00%	0.00	0.00%	2.71	0.67%
价格调 节基 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	1.21%
个人所 得税	5.74	3.08%	4.38	4.78%	1.48	1.28%	149.21	37.18%
土地使 用税	12.51	6.71%	2.53	2.76%	2.53	2.18%	2.53	0.63%
环境保 护税	0.1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6.39	100.00%	91.69	100.00%	115.78	100.00%	401.32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01.32 万元、115.78 万元、91.69 万元和 **186.39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收代付政府补 助款	163.15	183.15	358.15	486.95
预提费用	105.54	105.55	188.67	311.57
保证金	84.05	28.28	31.30	35.98
其他应付、暂收款	3.64	7.57	0.96	1.41
合计	356.38	324.55	579.08	83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90 万元、579.08 万元、324.55 万元和 **356.3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3.04%、2.20%、4.67%和 **1.3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代收代付政府补助，代收代付政府补助项目包含对松赞雪贝应付政府补助款 163.15 万元，系公司与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松赞雪贝等多家单位共同向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申请总经费为 1,95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项目名称为“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项目补贴”，其中松赞雪贝作为项目参与方，应享受 276.90 万元的经费额度，本公司已根据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资金拨付确认函》于 2019 年度向其支付 113.75 万元的经费，剩余 163.15 万元目前尚不满足政府补助的拨付条件。

（7）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应付款为“H1N1 流感储备”的特准储备基金，金额自 2017 年末开始为 250.00 万元。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2,548.42	1,922.65	2,114.74	2,817.10
合计	2,548.42	1,922.65	2,114.74	2,81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817.10 万元，2,114.74 万元，1,922.65 万元和 2,54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5%、8.03%、6.91%和 9.51%。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省经委-08 年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	266.15	281.91	302.92	323.9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科技厅-09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0.00	0.00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省经委-08年重大创新	24.64	25.71	27.14	28.57	与资产相关
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0.00	0.00	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珍稀濒危药材川贝母资源可持续性发展与系统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市科技局）	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高新区经贸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第二批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408.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877.00	877.00	877.00	877.00	与资产相关
赶黄草整合式全产业链综合开发研究	0.00	0.00	0.00	1.43	与收益相关
板蓝根、红花等中药材质量控制基地建设	0.00	140.00	140.00	140.00	与收益相关
半夏曲、红曲2种中药发酵技术与规范化应用研究	6.84	7.58	14.19	0.00	与收益相关
特色中药材半夏加工生产线建设	0.00	0.00	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赶黄草新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36.55	21.55	14.55	30.00	与收益相关
川贝母等7种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	20.34	20.34	418.55	588.16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药通（优质中药饮片B-C全网通平台）	0.00	0.00	0.00	6.00	与收益相关
川产道地药材麦冬GAP基地建设	0.00	0.00	0.00	114.00	与收益相关
半夏饮片大品种培育	30.73	35.18	46.55	0.00	与收益相关
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18.90	18.90	33.84	0.00	与收益相关
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20.60	17.8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互联网”原料	280.00	266.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川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研究	10.67	10.67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饮片智能制造	376.00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480.00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48.42	1,922.65	2,114.74	2,817.1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6,597.07	6,038.00	6,038.00	6,038.00
资本公积	8,933.37	4,492.44	4,492.44	4,490.74
其他综合收益	18.12	23.94	17.99	4.92
盈余公积	1,407.13	1,156.68	691.74	313.27
未分配利润	7,509.64	6,599.60	4,505.59	1,1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5.33	18,310.67	15,745.76	11,982.75
少数股东权益	1,000.85	1,012.29	1,080.72	819.57
股东权益合计	25,466.18	19,322.96	16,826.48	12,802.32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2020.9.30	6,038.00	559.07	-	6,597.07
2019.12.31	6,038.00	-	-	6,038.00
2018.12.31	6,038.00	-	-	6,038.00
2017.12.31	5,638.00	400.00	-	6,038.00

2017年3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本由5,638.00万元增加至6,038.00万元，新增股本400.00万元，由公司向13名自然人股东增发40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2019年12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本由6,038.00万元增加

至 6,597.07 万元,新增股本由国药君柏以 5,0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其中 559.07 万元作为股本,超过部分 4,440.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8.47%。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述新增投资款。

2、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9. 30	4, 492. 44	4, 440. 93	0. 00	8, 933. 37
2019.12.31	4,492.44	0.00	0.00	4,492.44
2018.12.31	4,490.74	1.70	0.00	4,492.44
2017.12.31	3,035.48	1,455.27	0.00	4,490.74

2017 年,一方面,公司以 4 元/股增发 400 万股股份,因溢价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1,200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新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5.27 万元,系国嘉投资对本公司于报告期前的债务豁免所致。

2018 年,资本公积变动系仁生荷花(四川)少数股东向该公司增资,形成资本公积 3.33 万元,合并报表按母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资本公积 1.70 万元。

2019 年,国药君柏以 5,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559.07 万元,超过部分 4,440.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9. 30	1, 156. 68	250. 44	0	1, 407. 13
2019.12.31	691.74	464.94	0.00	1,156.68
2018.12.31	313.27	378.47	0.00	691.74
2017.12.31	17.47	295.80	0.00	313.27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分配税后利润时,应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9.60	4,505.59	1,135.81	-224.78
加：本期净利润	2,479.90	4,611.87	3,748.25	2,936.75
减：提取盈余公积	250.44	464.94	378.47	295.80
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1,319.41	2,052.92	0.00	1,280.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09.64	6,599.60	4,505.59	1,13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公司净利润转未分配利润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26	1.15	1.10
速动比率（倍）	1.11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7	59.03	61.01	68.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59.72	62.11	69.09
财务指标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80.81	6,038.28	5,088.38	4,243.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6	12.64	12.73	9.79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速动比率保持稳定。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存货相比前一年度分别增加 9.99%和 56.04%，故流动比率逐年增加，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速动资产相对于流动负债保持稳定，导致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9%、62.11%、59.72%和 51.69%，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2%、61.01%、59.03%和 51.2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利润逐步积累，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1-9 月吸收新增股东投资。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可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综上表明，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

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辅正药业	2.39	2.76	3.61
	云南中药	1.52	1.59	1.81
	毫药千草	0.77	0.85	1.04
	亿源药业	3.15	2.59	3.19
	易元堂	1.81	1.23	1.09
	汇群中药	1.11	0.95	0.93
	新洲股份	1.89	1.73	1.49
	七丹药业	1.57	2.12	1.54
	康华药业	3.99	3.59	2.73
	至信药业	1.60	1.48	1.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	1.89	1.8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71	1.66	1.52
	本公司	1.26	1.15	1.10
速动比率（倍）	辅正药业	2.21	2.52	3.34
	云南中药	1.05	1.05	1.12
	毫药千草	0.61	0.77	0.90
	亿源药业	2.49	1.54	2.91
	易元堂	1.73	1.18	1.07
	汇群中药	0.83	0.58	0.57
	新洲股份	0.43	0.26	0.33
	七丹药业	1.00	1.24	0.81
	康华药业	2.46	1.82	1.18
	至信药业	0.99	0.83	0.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8	1.18	1.30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3	1.12	0.99
	本公司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辅正药业	28.72	29.19	25.20
	云南中药	48.32	48.53	55.83
	毫药千草	65.35	64.04	69.79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源药业	30.49	38.04	30.78
	易元堂	50.30	52.52	58.65
	汇群中药	56.03	59.94	60.67
	新洲股份	60.52	55.7	70.09
	七丹药业	53.55	44.91	48.24
	康华药业	29.66	19.79	26.54
	至信药业	49.18	50.94	59.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21	46.36	50.53
	可比公司中位数	49.74	49.74	57.24
	本公司	59.03	61.01	68.2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股转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指标低于同可比公司平均值，呈逐年平稳上升的趋势；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可比公司平均值，各期末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可比公司平均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整体反映了公司融资渠道不畅，以营运负债和短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的情况。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	2,439.73	830.22	3,87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0	-268.06	1,985.92	-9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5	-5,420.02	-2,255.71	57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38	-1.81	-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95	-3,250.74	558.62	4,353.4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4.68	29,643.86	28,083.61	25,0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1	101.27	0.00	1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35	539.86	393.38	2,7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6.25	30,284.98	28,476.99	27,86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79	2,931.05	2,471.48	2,2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10	673.04	1,139.15	72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8	2,671.37	2,525.34	3,4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7.45	27,845.25	27,646.77	23,9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	2,439.73	830.22	3,879.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分别为 3,879.09 万元、830.22 万元、2,439.73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相比 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较大，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长幅度，进而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约 1,000 万元；另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649.44 万元，以及政府补助代收代付净流入金额相对减少 597.75 万元，政府补贴事项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整体减少 1,247.19 万元。2019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政策，适当管理采购付款节奏，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061.41 万元、28,083.61 万元、29,643.86 万元、**27,174.68 万元**；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度增加 5.56%，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度增加 12.06%。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11%、90.76%、81.49%、**88.59%**，2018 年以来销售回款情况基本稳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71	147.58	138.44	-68.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5.18	837.21	807.40	720.34
无形资产摊销	39.38	53.77	53.69	5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5.91	-0.68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51.74	0.00	0.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1.86	480.26	401.65	43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	-129.64	-221.09	-2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02	-4,218.09	-721.69	-1,05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96	-3,958.34	-4,606.77	2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9.69	4,629.22	1,326.43	1,097.00
其他	0.00	-24.63	-66.00	-4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	2,439.73	830.22	3,8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67	53.19	22.32	132.88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化、经营性应付项目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是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

（1）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A	22,135.89	26,511.05	23,081.18	17,019.44
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及折旧等	B	923.28	1,529.63	1,359.22	1,472.39
增值税进项税	C	2,126.55	2,805.35	2,333.14	2,230.12
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D	-996.02	4,218.09	685.04	1,058.74
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E	11.16	-3.32	-24.77	-103.72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F	5,487.87	-4,760.32	-1,956.03	-822.63
领用存货等项目计入期间费用的金额	G	345.46	384.02	389.55	81.46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中与费用、长期资产等款项的变动金额	H	333.23	52.76	167.17	-167.57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 存货采购款	I	4,933.13	5,350.55	1,839.40	1,745.07
应收应付对抵等非付 现项目	J	314.01	754.65	371.02	33.57
受托加工的影响	K	-	102.50	739.50	1,165.25
合计	$M=A-B+C$ $+D+E+F+$ $G-H-I-J$ $+K$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公司向古蔺肝苏提供板蓝根、蒲公英、紫花地丁、半边莲等4种中药饮片产品的质检及初加工服务，由公司向古蔺肝苏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上述4种中药原药材，经初步加工及质量检测后再销售给古蔺肝苏。公司接受托加工模式，以净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但由于古蔺肝苏将采购款支付给公司，由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故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含公司支付的该部分材料采购款。

(2) 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原材料采购金额	22,136.98	32,275.86	24,841.19	18,921.44
占比	102.12%	66.83%	86.59%	92.73%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呈正相关，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2019年度较低、2020年1-9月较高，系2019年10-12月集中采购一批半夏，因供应商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于2020年支付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	42,150.00	67,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51	252.02	218.97	308.43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7.35	1.2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701.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83.60	0.00	5,58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51	43,702.97	67,220.25	6,59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01	1,821.03	3,227.13	1,69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	42,150.00	62,000.00	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7.2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01	43,971.03	65,234.33	6,69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0	-268.06	1,985.92	-95.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呈现较大的波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67 万元、1,985.92 万元、-268.06 万元、**-977.5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113.50%，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收回投资（银行理财）收到的现金为 5,000 万元，而 2019 年度该项目金额为 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0.00	292.27	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6,800.00	10,000.00	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35.00	251.90	23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2.00	6,835.00	10,544.17	25,83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	10,600.00	12,000.00	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8.35	1,590.72	799.88	1,25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64.3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35	12,255.02	12,799.88	25,2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5	-5,420.02	-2,255.71	575.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也主要源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4.86 万元、3,227.13 万元、1,821.03 万元和 **997.0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注重产品质量控制。高品质的毒性饮片是公司的龙头产品。公司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均一、稳定”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根本使命，产品质量也是新荷花树立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信赖、履行社会责任的立企之本。

经过多年的炮制技术积累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新荷花品牌的中药饮片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上以高品质树立了品牌声誉。公司与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云南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等重要省级中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96.74 万元、30,943.89 万元、36,375.91 万元和 **30,674.60 万元**，销售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 **37,371.43 万元**，流动负债 **23,997.19 万元**，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

度，增加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进一步扩张营业规模，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等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显现，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十三、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书面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荷花（香港）完成设立。因未开通银行账户、注入资本金等原因，公司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及建立账簿，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大担保。

（五）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作为原告以被告成都和于同济大药房（有限合伙）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689.5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

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作为原告以被告成都和于同善大药房（有限合伙）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43,658.2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作为原告以被告成都双流上善坊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9,311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4、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作为原告以被告成都高新和于同康中医诊所（有限合伙）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81,299.2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作为原告以被告成都成华和于同道门诊部有限公司成华和韵东路中医诊所、成都成华和于同道门诊部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两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250,816.6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三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未了结诉讼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1,990,247 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投资金额
1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650.90	20,650.9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9.98	3,239.98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合计		30,290.88	30,290.88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42402】FGQB-0136 号。此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环评审批，环评号为：成高环诺审【2020】37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三年进行投入，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585.94	11,384.01	2,680.95	20,650.9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57	1,263.19	1,401.22	3,239.98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	-	6,400.00
合计	13,561.51	12,647.20	4,082.17	30,290.8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项目包括建设用于生产毒性饮片、普通饮片等中药饮片产品的毒性饮片车间、普通饮片车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中药饮片产能 2,954 吨。同时，项目还将建设智能煎药中心、智能仓库、质量检验与研发中心，用于提供中药代煎服务、原药材及产成品的智能存储及质量检验。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解决公司销售增长导致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的稳健发展；其次，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大品种战略的发展要求，提高以半夏类产品为代表的毒性饮片供应规模，并将规模化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再次，通过引进先进仓库设备，改善公司仓储面积及配套设

施不足的现状，同时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从次，通过升级多项检测设备，提高公司饮片研发检测能力，促进建立高标准的检测体系，持续不断地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最后，通过开拓中药代煎服务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另外，公司防疫用中药饮片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保证预防和治疗重大疫情的需求，形成长期有效的疫情保障机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巩固疫情防控单位保障力的需要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除港澳台）先后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了最严格的防控措施，疫情的发生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力量纷纷参与，介入治疗，在预防、治疗、恢复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2月13日召开的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强化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至此，中医药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性得到了显著提升。目前，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在对前期医疗救治工作不断总结、研究的基础上，中医药的应用范围逐渐加大，参与救治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作用日益彰显。

公司作为应对疫情使用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在春节后迅速全面复工生产，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全力保障了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研制生产供四川省205家定点救治医院调剂使用的“新冠2号”、“新冠3号”医院制剂所需的中药饮片；为重庆市中医院、甘孜州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等全国数十家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提供中药饮片；为华润集团等国内大型药企生产抗疫用中成药及配方颗粒提供中药饮片。

除本次疫情外，公司在2009年被原四川省经济委员会指定为“甲型H1N1流感专用医药储备企业”，为甲型H1N1流感疫情的抗击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本次扩产项目计划生产的中药饮片中多品种可作为防疫使用，包括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麸炒枳实、麸炒苍术等。经过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的认可度和接受度有了很大提升。公司作为四川省指定的省级医药战略储备单位，为了进

一步巩固疫情防控保障力，必须积极发挥企业力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证预防和治疗重大疫情的需求，形成长期有效的疫情保障机制。

（2）需求增长导致的产能不足的需要

公司目前已建有两个生产车间，用以生产普通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随着市场对各类中药饮片的需求量日益加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2.34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64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尽管如此，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占中药饮片市场规模仍然极低，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产量	1,983.94	3,029.52	2,618.72	2,093.17
产能利用率	92.71%	108.67%	95.41%	76.64%

注：公司部分产品仅需经过少量净制程序即可直接销售，不涉及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本表产能、产量统计范围仅包括受机器设备影响的部分。

通过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各期公司中药饮片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到 2019 年已出现瓶颈。因此，公司亟需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中药饮片生产能力，以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压力，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要求。

（3）夯实公司制定大品种战略的需要

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多达六百多个品种，产品形态包括根及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类、花叶类、树皮类、藤木树脂类、菌藻类、动物类及矿物类等，既可作为配方饮片供给中医院、诊所等直接临床使用，也可作为投料饮片销往下游制药企业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或保健品，完全能满足临床上常用中药饮片的供应，以及中成药生产企业的需求。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公司积极探索研究发展方向，制定了大品种发展战略。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中，毒性饮片属于公司的优势产品，具体包括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制草乌、制川乌等，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其中半夏类产品又属于公司数量最大、销售额最高的龙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半夏类产品规模呈较高速度的增长，销量和销售额从 2017 年到 2019 年翻了一番，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

大品种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大以半夏类产品为代表的毒性饮片生产规模，抓住市场机遇，在重点品种领域抢占市场领先地位。

（4）满足公司多产品智能仓储的需要

生产中药饮片的原料主要为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的中药材，其形状各异、包装多样，同时具有易泛油、易生虫、易融化、易变色及散失气味等特点，贮藏保管对其品质有直接的影响。为保障中药饮片的质量与药效，对原料及产成品的存储与管理非常重要，要求具有足够的仓储面积，同时仓库必须符合干燥通风、库面地面不潮湿等条件。

公司现有仓库总面积 8,413.25 平方米，在进一步拓展中药饮片市场的过程中，现有的仓库场地及配套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继续提升，原药材采购量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量还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原药材及饮片的原汁原味，保持原有的质量，不至于发生虫蛀、霉变等损害，亟需匹配更大面积且符合环境要求的仓库进行合理化储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和种类繁多，下游客户用量大，而目前公司仓库使用的主要为手动叉车、电动手叉车、电动高位叉车等大量依赖人工操作的传统仓储设备，信息系统为 ERP 供应链系统，货位不能精确管理，人工拣货效率低下，亟待通过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建设予以解决。

（5）强化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中药是临床医治疾病的物质保证，中药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临床疗效，关系到用药安全有效。近年来，为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不断提高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完善相应的法规和管理办法，严查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针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一系列举措对于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推进医药产业升级和产品提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中药饮片的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坚持高标准生产中药饮片。现有质检中心根据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品种，设置了相适应的各检验室和设备、仪器、仪表等，所有药材及饮片检验方法均直接引用中国药典标准或地方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为了做好全面的质量管控，公司必须

持续强化药品质量检测体系。一方面，随着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逐渐提高，对产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增购更多的检测设备来应对未来增加的检测任务，更好地适应未来发展。

（6）拓展新服务完善业务布局的需要

中药及中药饮片深受广大患者的青睐，但由于煎煮过程繁琐、费时，且并非所有患者都能正确掌握煎药方法，“怎么煎中药”始终是困扰患者的问题。虽然目前部分医院会为患者提供煎药服务，但随着对中药代煎服务需求的与日俱增，中药煎药服务暴露了煎煮设备落后、管理手段不足、标准规范缺失等问题，部分中医院由于缺乏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已无法满足现代信息化煎药服务需求。

近年来，业内逐步开始探索煎药服务与物联网及互联网技术的结合，以先进智能化设备为中心，将煎药工艺流程化。随着分散煎药服务向集约化煎药服务发展，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领先企业，势必也要加入煎药服务市场的竞争当中。此次建设智能煎药中心，公司产业链将向代煎下游产业延伸，业务布局得以完善，是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新形势下的必然要求。一方面，接受医疗机构的代煎委托业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由产品营销向服务营销转变，保障饮片稳定销售，实现产业链延伸的良好协同效应，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以现代化煎药设备为基础，提供自动化、智能化中药代煎服务，提升煎药服务质量，可有效满足广大基层患者的煎药服务需求。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650.90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9,299.90	45.03%
2	设备投资	6,920.00	33.51%
3	软件投资	1,045.00	5.06%
4	预备费	863.00	4.18%
5	铺底流动资金	2,523.00	12.22%
总投资金额		20,650.90	100.00%

其中新增主要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毒性饮片车间				
1	滚筒混合机	48	22.50	1,080.00
2	不锈钢储药槽	10	1.50	15.00
3	不锈钢转药推车	10	1.00	10.00
4	不锈钢转运车	10	1.00	10.00
5	半夏车间操作台	4	75.00	300.00
6	蒸煮双锥提升平台	2	3.00	6.00
7	蒸煮流水线	2	70.00	140.00
8	混料机提升平台	2	5.00	10.00
9	斗式提升机	2	8.00	16.00
10	切药机	4	4.00	16.00
11	敞开式烘箱（特制）	42	6.00	252.00
12	网带提升机	4	3.50	14.00
13	振动供料机	2	2.00	4.00
14	振动给料机及粉尘收集盒	2	4.00	8.00
15	全自动包装机	5	20.00	100.00
16	浸润罐上料系统	1	610.00	610.00
17	浸润罐出料系统	1	810.00	810.00
	小计	151	-	3,401.00
二、普通饮片车间				
1	色选机	3	25.00	75.00
2	全自动滚筒洗药机	3	3.00	9.00
3	真空润药机	3	7.00	21.00
4	切药机	3	4.00	12.00
5	脱皮机	2	1.50	3.00
6	浸润罐	6	2.00	12.00
7	蒸煮锅	7	2.50	17.50
8	炒药机	3	6.20	18.60
9	水浴除尘器	3	2.30	6.90
10	炼蜜锅	2	2.00	4.00
11	搅拌机	2	1.50	3.00
12	煅药炉	2	2.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3	破碎机	2	2.00	4.00
14	不锈钢粉碎机	1	2.50	2.50
15	敞开式烘箱（特制）	7	6.00	42.00
16	风选机	5	1.50	7.50
17	振动筛选机	5	1.00	5.00
18	振动给料机及粉尘收集盒	5	4.00	20.00
19	车间整体除尘系统	1	20.00	20.00
20	全自动包装机	20	20.00	400.00
	小计	85	-	687.00
三、煎药中心				
1	煎药系统	26	10.00	260.00
2	传输系统	1	250.00	250.00
3	智能调剂系统	1	300.00	300.00
4	AI 智能机器人系统	13	25.00	325.00
	小计	41	-	1,135.00
四、仓库				
1	高架货架	20	20.00	400.00
2	高架叉车	2	15.00	30.00
3	拖车	10	2.00	20.00
4	抬叉式 AGV	5	10.00	50.00
5	潜伏式 AGV	10	5.00	50.00
6	往复提升机	2	10.00	20.00
	小计	49	-	570.00
五、质量检验与研发中心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40.00	200.00
2	气相色谱仪	2	30.00	60.00
3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系统	2	150.00	300.00
4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系统	2	180.00	360.00
5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130.00	130.00
6	微波消解仪	1	40.00	40.00
7	超声波清洗器	2	0.40	0.80
8	旋转蒸发仪	2	0.40	0.80
9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2	2.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2	0.50	1.00
11	二氧化硫测定仪	2	4.70	9.40
12	红外水份测定仪	2	1.00	2.00
13	自动铺板仪	2	2.00	4.00
14	KERRIC-仪器台	5	1.00	5.00
15	试验台	20	0.50	10.00
	小计	52	-	1,127.00
	总计	378	-	6,920.00

新增主要软件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毒性饮片车间				
1	智能控制系统	1	445.00	445.00
2	智能生产系统	1	405.00	405.00
3	现场 LED 屏系统	1	20.00	20.00
4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	15.00	15.00
5	中控大屏系统	1	60.00	60.00
	小计	5	-	945.00
二、仓库				
1	物流调度系统	1	100.00	100.00
	小计	1	-	100.00
	总计	6	-	1,045.00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地块实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

(3)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批复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42402】FGQB-0136 号。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已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关于对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36,793.38 万元，年均净利润 4,029.7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8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4 年。

(二)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江苏、广东、河南等 10 个重点地区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公司营销体系，组建专业化营销队伍，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项目建成后，首先，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其次，将

加大对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中医院渠道的销售能力;再次,将通过对区域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黏性,强化公司区域营销能力,提升本地化响应速度;最后,优质的产品服务将赢得良好市场口碑,产生品牌效应,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强化全国市场覆盖的需要

在医药监管加强趋势下,中药饮片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拥有高效、优质、覆盖面广的销售渠道是中药饮片企业获得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快速布局、拓展营销网络成为各大中药饮片企业提升市场份额的重要举措,渠道建设成为各大中药饮片企业之间竞争的重要领域。

经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虽然如此,公司的销售区域仍主要集中在四川、重庆、广东三个省市,在中药饮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不仅需要保持现有销售优势区域的市场地位,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开拓新的中药饮片市场,为了更好地对其他区域业务进行支持,实现区域销售收入达到合理均衡,公司亟需在其他区域设立专业的营销办事处,进一步提升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此外,产能的持续扩大也对公司营销能力和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营销网络的缺失已逐渐开始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并滞后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营销系统的推进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2) 增强中医院渠道销售能力的需要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按主要用途可分为配方饮片、投料饮片。其中,配方饮片是临床治病作为配方使用的中药饮片,主要消费市场包括医院、诊所和药店。受中药饮片质量监管趋严、中医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提高、中医类卫生医疗机构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配方饮片用量不断加大,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是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领域。

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了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拓展,并已取得初步成效。2017年至2019年,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医疗机构已超过制药企业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类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公司将整合营销资源,持续发力中医类医疗机构市场。根据《2019 中国卫

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18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 60,738 家、设有中医类临床科室的医疗卫生机构 21,451 家、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805 家，可见公司在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场领域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再者，从公司盈利角度来看，公司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期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医疗机构销售渠道具有更高的盈利水平。因此，基于公司未来的战略方向，本次建设全国营销网络的重点客户目标是中医类卫生医疗机构，以期增强公司医疗机构渠道的销售能力。

（3）实现本地化提升客户粘性的需要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面对全国，然而目前所有销售部门的常驻办公地点均在总部，导致难以为外地客户提供全面、细致和周到的服务，不利于公司对于外地业务的拓展与保持，公司的营销体系和营销水平亟待升级。

对客户的用心经营是企业长期抢占市场的重要前提，为了加强对外地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系，公司亟需投入资金进行营销网络建设，以保证公司在各地市场中能够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针对目前销售系统的弊端，通过在各地设立办事处，组建本地营销团队，实现公司业务和服务的本地化，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当地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一方面，距离的缩短将有助于公司业务人员增强与客户的互动联络，提高交流频率，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反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掌握当地客户信息，迅速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当地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公司还将为客户提供包括中药价格预测、伪品检查等优质的增值服务，不断延伸公司的服务体系，有利于增强客户的忠诚度与合作黏性，促进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其他产品的渗透奠定基础。

（4）提高全国范围品牌知名度的需要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中药饮片企业区别于竞争对手、吸引客户并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能够帮助企业在宏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洗牌的过程中取得关键优势。随着人们健康意识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也在逐年递增，客户在选择中药饮片时越来越关注产品质量，而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即是产品质量的集中体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规模较大的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企业之一。新荷花是国内具有实力和影响力的中药饮片品牌，业务发展已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随着医药行业监管趋严，不良中药饮片厂商被迫退出市场，腾出较大的市场空间，各大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开始重视品牌建设，以期快速抢占品牌制高点与市场份额。为了抓住此次市场机遇，公司亟需布局全国营销网络，助力公司品牌推广，将品牌影响力辐射到营销网点周围区域，促进品牌传播，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良好的品牌效应能够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销售规模的扩大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二者相辅相成。在公司扩大中药饮片生产规模的同时，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对消化相应产能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品牌引领的作用，推动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39.98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租赁投资	502.97	15.52%
2	场地装修投资	173.90	5.37%
3	设备投资	244.20	7.54%
4	预备费	20.91	0.65%
5	实施费用	2,298.00	70.93%
	合计	3,239.98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江苏、广东、河南、浙江、上海、北京、山东、重庆、新疆、广西 10 个地区，通过租赁办公用房的形式建设营销办事处，布局主要考虑公司现有的优势市场区域、中医类医疗机构资源分布、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全国的区域覆盖面和销售辐射能力等。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营销网络布局将分为 2 年进行建设，其中：第一年租赁并建设江苏、广东、河南、山东四个地区营销办事处，第二年租赁并建设上海、北京、浙江、重庆、新疆、广西地区营销办事处。

5、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核准和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为“四川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项目不在此范围，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市场推广及服务类项目，对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的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药饮片市场的覆盖率和销售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6,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2.34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64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业绩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公司资金实力的支持，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假设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24.69%，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9,474.67 万元。对于该等规模较大、较持续性的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对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中药材自然资源及种植生产是中药饮片产业的基础和源头，中药材的种类和质量与中药饮片的品种、数量、质量密切相关。四川省地势复杂，气候多样，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条件孕育了丰富的野生中药资源，故有“中医之乡，中药之库”的美誉，同时四川省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形成的川产道地药材久负盛名，业内素有“无川药不成方”之说。

四川省拥有优质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充分保证了中药饮片生产的药材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此外，品质优良、疗效显著的川产道地药材也为公司生产独有特色的川产道地饮片提供了有利条件。

2、完善的产品品类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产品品类方面，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达六百多种，形成了品类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形态包括根及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类、花叶类、树皮类、藤木树脂类、菌藻类、动物类及矿物类等，既有供给中医院、诊所等直接治病使用的配方饮片，也有销往下游制药企业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或保健品的投料饮片，完全能满足临床上常用中药饮片的供应，以及中成药生产企业的需求。

在优势产品方面，毒性中药饮片属于公司的龙头产品，具体包括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制草乌、制川乌等，其中半夏类毒性饮片已具有较大的供应规模。毒性中药饮片是毒性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对炮制技术要求很高。公司经过对毒性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多年研究，掌握了毒性饮片炮制核心技术，形成了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确保了毒性饮片产品的减毒增效。此外，基于四川省的特殊地理资源优势，公司可以便利地获得优质的川产道地药材，为公司生产川产道地中药饮片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能够满足全国对川产道地饮片的需要。

综上所述，在多品种供应的基础上，公司已形成了以毒性饮片为优势，川产道地饮片为特色的“全品种+大品种”供应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销售保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品种丰富、规格多样，能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公司销售系统在十多年的形成过程中，各销售部门业务有所侧重又有所交叉，客户类型包括公立医院、制药企业、医贸公司、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等，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品类完善的中药饮片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2019年销售客户数量超过800个，其中，公立医院客户中有8个位列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竞争力排行榜2018年“中医医院100强”，包括百强第2名江苏省中医院、第13名重庆市中医院、第15名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等。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其中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昆明

中药厂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均有超过十年以上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曾获得了多项荣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2018年11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期，被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具体产品上，2016年4月，新荷花牌姜半夏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第三届中药饮片诚信品牌”；2018年12月，新荷花牌半夏系列饮片、川贝母被评为“第四届中药饮片诚信品牌”；新荷花牌川贝母、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熟地黄、制何首乌、制黄精等产品入选了《2019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此外，在中国中药协会于2019年11月发布的中国中药品牌榜上，“新荷花牌制半夏”是3个独特炮制中药饮片品牌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广阔的客户基础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为本项目扩产的中药饮片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销售保证。

4、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中药饮片的传承与创新，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研发平台、质量检验、技术创新、标准研究等方面形成一系列优势。

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搭建了国家发改委“中药饮片炮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重点研究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并已于2010年成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炮制技术代表性传承人王孝涛的传承基地，促使公司形成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成为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单位。

在质量检验方面，公司于2015年5月通过CNAS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按照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签订的国际多边互认协议，公司检测中心出具的中药饮片检测报告可得到国际上10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公司

与多家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在中药材物种鉴定和半夏等药材及饮片伪品检测方面建立方法，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作为行业通行检验方法。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并不断将领先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研究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2 项。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有效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在标准研究方面，受国家药典委员会委托，公司参与了瓦布贝母、清半夏质量标准的研究和修订工作，所形成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清半夏标准将被纳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2016 年 2 月，国家药典委员会针对已完成的第一批 92 个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司作为受托的主要中药饮片生产验证单位之一，承担了川贝母、附片、川木香、大黄、巴戟肉等 31 种中药饮片的生产验证工作。

综上所述，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健全的研发平台体系、精准的质量检验水平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和技术合作，体现了公司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为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持续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5、成熟的制造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借鉴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近二十年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不断总结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形成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尤其在生产制造、工艺规范、质量控制、文件系统等方面经验尤其突出。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继承传统炮制思想、经验，运用于现代炮制生产实践，并将现代工业技术引入传统炮制领域，进行技术创新、设备改造。2015 年，公司在高新西区建立了独立的毒性饮片生产线，进行毒性中药饮片的机械化大批量生产。该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 GMP 认证并投产，目前已经生产并交付了大量的毒性饮片产品，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优秀的生产制造水平和大工业化的生产模式将可以在本次生产线建设中得到有效复制。

在工艺规范方面，公司生产品种有六百多种，主要工艺有十二大类，公司严

格按照法定标准制定每个品种的工艺规程并持续不断对工艺进行再验证。其中，净制、切制工艺按制法进行周期性的工艺再验证，其他炮炙工艺按品种进行周期性的工艺再验证。每种炮炙方法选取一个具代表性品种进行全工艺再验证，其他品种则重点对该品种的关键炮炙工艺进行再验证。通过验证表明，公司所涉及的各个炮制工艺，其工艺参数稳定、成熟，具有操作性、稳定性和重现性。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根据 GMP 要求和生产品种的实际要求，制定了中药材、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内控标准依据现行版《中国药典》《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药标准制定，形成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模式。公司生产的每一批产成品在放行前，已经对每批中药饮片进行质量评价，保证中药饮片及其生产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每年年初会对上年度生产情况进行年度质量回顾，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寻找可能改进产品或降低成本的途径。

在文件系统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管理规程、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记录和报告等多个层次的文件系统，内容涉及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涵盖药品 GMP 的各个方面。通过建立书面化的文件，规定了企业的管理系统，为饮片生产质量管理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真正做到一切行为有标准、有记录、有监控、可追溯。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规模化的生产制造方式、齐备的工艺规范流程、精准的质量控制水平以及完善的文件管理系统，能够有效促使本项目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实现项目产品的规模化供应，同时在产品质量把控、生产管理流程上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经验借鉴。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计 30,290.88 万元，主要用于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并聘请专业机构审慎测算，

综合前述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是依托公司的现有成熟产品和核心技术基础，并在既有营销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夯实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旨在提升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要，抢占行业发展契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中药饮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和强化，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市场发展及技术研发战略有积极作用，对公司在中药饮片产业发展创新上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将中药饮片的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以发展毒性饮片为核心，以川产道地饮片为特色，打造优势中药饮片优质名品。在中药饮片产业变局机遇下，以大品种、大品牌、大市场为发展方向，将优势品种做精、做透、做大，同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营销体系，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依托新荷花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基，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饮片生产行业的领军企业。

2、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发展目标：首先，公司将实施业务扩张规划，加大产业化投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及整体盈利水平；其次，公司持续加强中药饮片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从炮制技术、炮制装备及

质量标准等方面强化核心技术优势，创造新的产品增长点；再次，公司将建立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在全国各地布局营销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最后，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同时还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业务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将通过投资建设新的生产车间及配套仓储的方式扩大中药饮片生产规模，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一方面，公司将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新建毒性饮片智能制造生产线和普通饮片生产线，扩大毒性饮片和普通饮片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优势，满足市场需求，获取中药饮片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制造设备和仓储设备，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新的质量检验研究中心，引进更加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持续强化质量研究工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未来具体研发方面包括中药饮片润制技术研究、毒性饮片复制技术（浸泡）研究、重度掺伪中药材真伪鉴别技术研究、中药饮片的保质期研究、半夏在线质量控制技术研究等。

（3）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已遍布到全国大部分地区市场，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在全国各地布局营销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将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不断

强化企业综合素质建设，打造具有一流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覆盖，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形成客户口碑，构建品牌价值，努力将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4）人才发展规划

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专业的高素质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是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① 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 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持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

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业务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其次，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最后，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

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等情形。

2、信息披露的程序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1）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3）董事会审议通过；（4）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

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6）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7）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如需要）公告。

3、保密措施

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3）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的发展战略；(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 企业文化；(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 股东大会；(3)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 一对一沟通；(5) 电话咨询；(6) 邮寄资料；(7)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 路演；(9) 现场参观；(10) 公司网站。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与《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一致。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1、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股

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280.36 万元（税前）；

（2）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077.84 万元（税前）；

（3）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975.08 万元（税前）；

（4）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319.41 万元（税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支付。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如下：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较大，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要采购合同

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单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2020 年 1-9 月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藁本、马勃、豆蔻、羌活、川贝母	371.62	2020.1.31
	2		川贝母、马勃	420.06	2020.2.5
	3		川贝母、羌活、豆蔻、红毛五加皮	454.38	2020.2.27
	4		羌活、红毛五加皮、川贝母、豆蔻	376.42	2020.4.1
	5		川贝母、马勃、甘松、秦艽	333.78	2020.6.1
2019 年度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羌活	354.72	2019.2.27
	2		川贝母、藁本、羌活、马勃	425.40	2019.10.6
	3		川贝母、豆蔻、马勃、大黄、羌活	309.11	2019.11.14
	4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半夏	309.00	2019.2.15
	5		半夏	324.00	2019.5.10
	6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	474.01	2019.10.14
	7		半夏	333.25	2019.12.5
2018 年度	1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麦冬、川芎	303.48	2018.9.17
	2		麦冬、川芎	351.79	2018.11.1
2017 年度	1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	317.00	2017.4.1

注：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二）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

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框架合同

2019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的客户中，除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外，与公司签订的均为框架合同，现行有效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中医院	药品购销合同	中药饮片	2017. 6. 15-2022. 6. 14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中药饮片	2021. 1. 1-2021. 12. 31
3	江苏省中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中药饮片	2020. 7. 1-2021. 6. 30
4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中药饮片	2021. 1. 1-2021. 12. 31

上述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以订单方式与发行人约定具体的采购饮片品种、数量、金额等内容。

2、订单合同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均为订单式合同，合同未约定履约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确认书	葛根	23. 25	2020. 2. 17
2		成交确认书	姜厚朴、川贝母、蜜黄芪、款冬花、鱼腥草、高良姜	428. 35	2020. 3. 4
3		成交确认书	黄芪	35. 10	2020. 3. 27
4		成交确认书	黄连、续断、杜仲（盐）、天门冬	223. 18	2020. 4. 28
5		成交确认书	制何首乌、鱼腥草、天麻	19. 95	2020. 9. 14
6		成交确认书	鱼腥草、马勃、黄柏、天麻、清半夏、姜厚朴	221. 35	2020. 11. 5
7		成交确认书	藁本、首乌藤、枳实、决明子、三棱	81. 18	2021. 1. 20

(三) 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共 6 笔，债权方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20280354)	2,000.00	2020.2.21- 2021.2.20	1. 新荷花、国嘉投资分别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ZD7301201900000104）、国嘉投资《最高额抵押合同》（ZD7301201900000105） 2. 江云、江尔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应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ZB7301201900000252）、《最高额保证合同》（ZZ7301201900000365） 3. 刘薇、吴凌楠提供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730120190000116）、《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730120190000001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20280429)	1,800.00	2020.3.5-2 021.3.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20280618)	2,000.00	2020.3.26- 2021.3.25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20280761)	2,000.00	2020.4.29- 2021.4.28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20280762)	200.00	2020.4.29- 2021.4.28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20280823)	2,000.00	2020.5.19- 2021.5.18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发行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整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及封闭部分场所等应对措施。面对本次疫情的冲击，国家积极部署，主张通过中西医结合方式抗击疫情。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文件》（川疫指医物[2020]7号），公司为四川省省级医药储备单位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确定为四川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急需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医疗物资采供重点工作联系企业。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春节前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抗击疫情的活动，作为四川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急需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医疗物资采供重点工作联系企业，于2020年1月31日（农历正月初七）正式复工，保证相关中药饮片需求的供应，按约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并在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中发挥了相应作用。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务面临巨大挑战。在新冠

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大多数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及相关药企处于抗击疫情第一线，除完成抗疫任务外基本处于停业歇业状态，公司的销售业务因此承受了较大压力。在此环境下，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全国市场拓展，抵御疫情发展对业务的冲击，一方面扩大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表彰全体销售人员在疫情环境下仍不辞辛苦、甘于奉献的精神，公司决定于2020年当年给予销售部全体业务人员一次性奖励。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20年1-9月销售费用有所提升。

经过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61.72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1.61%；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673.8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8.95%。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实现了收入的同比正向增长。

（三）发行人直接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

1、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新冠肺炎治疗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荐在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使用“清肺排毒汤”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政函[2020]22号），“清肺排毒汤”处方来源于中医经典方剂组合，处方组成为姜半夏（9g）、麻黄（9g）等21味传统中药饮片，通过水煎服的方式服用，每天一付，早晚2次，三付一个疗程。“清肺排毒汤”处方中包括了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产品姜半夏及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

“清肺排毒汤”以水煎服方式入药，相关防疫需求适当带动了发行人相关配方饮片产品收入的提升。以姜半夏为例，2020年上半年姜半夏实现配方饮片收入661.53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32.54%。虽然疫情带动了相关防疫产品增长，但由于疫情对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中药饮片的正常销售。

2、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特定地区的防疫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向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采购防疫中药饮片特

殊情况说明》，所需防疫饮片由发行人进行供应。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中药饮片金额为183.45万元，2019年同期销售金额为25.73万元，大幅提升612.98%。2020年7月14日，因公司在抗击新冠肺炎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收到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发出的《感谢信》。

3、发行人向多家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需中药饮片原药供应商，在疫情期间为保障我公司防疫品的生产，春节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供货，春节后迅速全面复工生产，为我公司防疫产品提供了大黄、赤芍等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供应保障。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关于“新冠2号、3号”医院制剂所需中药饮片保障的说明》：我院攻关研制和生产“新冠2号、3号”医院制剂所需的大部分各类中药饮片，均由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全力保障供应。

重庆市中医院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关于抗击疫情中药饮片保障的说明》：我院作为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定点救治医院，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已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59例，自2020年1月20日以来，我院已向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防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用中药饮片60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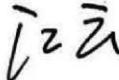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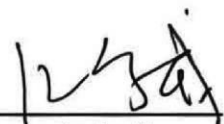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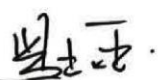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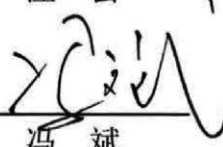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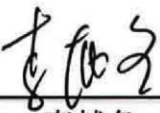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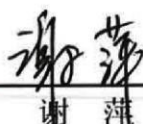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所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及治疗，相关方剂如“清肺排毒汤”的疗效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等主管机关认可。发行人产品定点支援四川省道孚县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治工作，2020年上半年对该县鲜水镇卫生院的销售额提升612.9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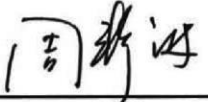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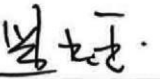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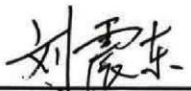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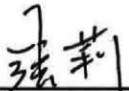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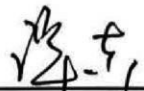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江 云	 江尔成	 郭宪军	 罗玉金
 冯 斌	 李越冬	 王 曙	 谢 萍
 申雯竹			

全体监事签名：

 付忠根	 张晓佳	 周静波
 石建昌	 杨 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 斌	 郭宪军	 罗玉金	 张大永
 刘震东	 张 莉	 谭 东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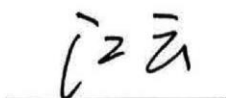
2021年 2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江云

实际控制人签名：



江尔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冰

王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杰

余杰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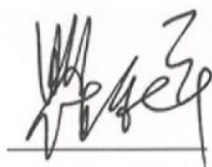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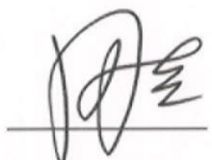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佳霖

李佳霖

经办律师: 王思穗

王思穗

2021年2月20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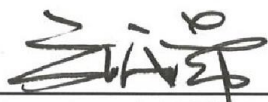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0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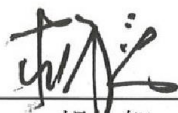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154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154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周 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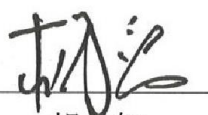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评估事项，于2009年4月13日出具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154号）。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方炳希、周琼，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为沈琦。

目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即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已变更为胡智。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评估师周琼已离职，故本招股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周琼签字。

本机构确认不因上述情形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全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全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不致因上述变化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燕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2 月 20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

电话：028-82710066

传真：028-82710066

联系人：郭宪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000

联系人：余杰、王勇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云、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云、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应当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国嘉投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嘉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应当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江平、祁国蓉、祁杰承诺

发行人股东江平、祁国蓉、祁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公司股东国药君柏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药君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除董事长江云、董事江尔成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应当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云、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云、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承诺：“本人既不属于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公司股东国嘉投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嘉投资承诺：“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公司股东国药君柏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药君柏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

后，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除董事长江云、董事江尔成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

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前述情况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安排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

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所涉及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 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及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同时本人还将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费》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6、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拟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云，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承诺：本人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4）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可控费用的合理支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国嘉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四）国嘉投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自公司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由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针对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时，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自本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中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